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2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iti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91,000,000 股股份，包括將由我們發售的 264,000,000 股新股及將由售股股東發售的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1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1,900,000 股股份，包括將由我們發售的 234,900,000 股新股及將由售股股東發售的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38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16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2.38 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1.68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3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2.38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可以撤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第 144A 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其他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按照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第 903 條或第 904 條透過美國境外離岸交易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的公佈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的公佈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上透過「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發送白表 eIPO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⁵⁾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股票 ⁽⁵⁾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 (3)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繼續之申請程序(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會向閣下作出退款。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否則我們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按我們在報章公佈作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於當日前往所述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則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失效，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	97
歷史及重組	106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關連交易	1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93
股本	195
主要股東	197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6
包銷	2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2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7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於廣州新洲工業園建設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該處理設施為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2007年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的廣東省五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之一。根據安永報告，就污水處理能力而言，該工業園是中國領先的紡織及漂染工業園之一。該工業園亦曾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紡織業集中污水處理能力最大且位居全省領先水平的工業園。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若我們認為有關項目經計及利潤率對我們有利，或有助於發展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我們亦會承擔若干項目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根據安永報告，整體而言，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有部分處理設施有能力混合處理工業及市政污水。

我們專注為工業園或集群建設統一及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許多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並擬積極尋覓商機並將業務擴大至四川、湖北、江西及廣西等中國其他地區，以從預期工業發展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工業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

我們過往側重於向紡織業提供處理服務。我們的總部設在廣東省增城市，根據廣東省增城城鄉規劃局的資料，廣東省增城市於二零零八年生產中國60%以上的牛仔布服裝。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興建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廣東省增城市紡織業的26家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去數年已大為擴充。我們目前在廣東省擁有三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間工業供水廠，在湖南省擁有一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該等設施的已建設總能力為每天處理215,000立方米污水及每天供應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份，該等設施的平均利用能力總計每天處理184,796立方米污水、每天供應94,542立方米工業用水。我們已於近期開始經營懷化天源處理設施，服務九家公司。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將污水處理服務從紡織業擴展至其他行業(如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食品和飲料行業)。我們預期將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的成功經驗用於發展新項目。

我們的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8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61.4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0.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為7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3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的120.9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3.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高企乃主要受惠於向多家客戶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取得的規模效益及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調高污水處理服務單價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核心業務－廢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

我們著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綜合、度身訂做、集中及大規模的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項目甄選、項目設計、實施及項目管理、採購及建設以至持續營運及保養等程序。

污水處理－BOO及BOT項目模式

我們採用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或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與BOT項目模式的差異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經營模式」及「業務－項目管理流程」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相關項目公司興建、擁有及經營設施，並保留所有營業收益盈餘。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及相關土地收購成本融資，並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該項目。BOO項目較常用於工業污水處理，包括地方政府可能無法為其處理設施提供充裕資金的工業園建設項目。政府通常不直接為BOO項目提供資金，但或會提供類似稅項減免或免稅期的其他財政優惠。我們通常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由項目公司資產抵押)為BOO項目融資。從總體規劃流程到設計、建造及開始經營設施期間，及在吸引客戶進駐工業園方面，我們一直積極與負責發展相關工業園的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通常可賺取較高利潤且毋須繳納固定政府徵費，因而我們在制訂定價政策時更為靈活，並可將成

本增幅轉嫁客戶。相關地方政府將建議各BOO項目的最高價格，而項目公司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提高該最高建議價格。一般而言，BOO項目的平均股本回報率高於BOT項目。就BOO項目而言，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客戶，特別是紡織業客戶。我們有意透過擴大營運及物色更多客戶來提高投資回報。總體而言，BOO污水處理項目的增加主要受工業化及政府降低工業污染的政策所推動。

就BOT項目而言，相關政府或業者向相關項目公司授出經營權，授權其於指定期間根據特許協議建造及經營設施，及於指定特許期結束後將項目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政府或其他指定單位(代價通常為零)。項目公司負責於指定特許期間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該項目。城市及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一般均可採納BOT項目模式，雖然我們目前主要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可透過政府規定的公開投標過程收購，並由負責監督城市共用設施的部門例行監督。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以零代價向相關地方政府轉讓處理設施。此外，我們通常須於轉讓前進行全面修護工程，有時還須在轉讓後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一般而言，BOT項目公司在特許期間可透過賺取穩定投資回報收回初期成本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及維護費用(透過政府或業者的定期付款(如適用))。BOO項目的污水處理價格可按政府建議的最高價格自由協商，與BOO項目不同，BOT項目的徵費由調價公式(包括利率及公用設施價格等因素)釐定。該等成本因素通常每兩至三年或按特許協議規定的時間檢討一次。若成本超出指定範圍，項目公司有權要求相應提高付款，惟須獲政府批准。由於定價缺乏靈活性，BOT項目的利潤率與投資回報通常較BOO項目為低。一般而言，BOT污水處理項目增加乃受城市化進程及政府不斷推動環保政策所帶動。

污水處理 – BOO及BOT項目會計處理

BOT項目的會計處理與BOO項目不同。混合採用BOO及BOT項目模式將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及成本確認、現金流量及毛利率造成影響。BOO模式與BOT模式會計處理的差異於下文概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 營業額」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對於BOO項目，我們於營運階段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內記錄就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所確認的營業額金額。有關建築我們設施的外包成本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於損益確認。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的會計處理並無涉及任何建築營業額估計或確認。

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築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BOT項目的收益，而我們通常僅就我們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費。預期BOT項目所產生的建築階段營業額乃於訂立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時估計

及估值。於建築階段，我們按完工百分比確認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經營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佔該等BOT項目總營業額的其餘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營運階段污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而我們通常預期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與確認營業額相符的現金流量。我們一般不會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收取任何付款。來自BOT項目的施工營業額的實際現金流入僅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可長達30年)以現金收費付款形式收取。若我們日後承接更多的BOT項目，將會導致大量現金流錯配情況，原因是有關現金流入或會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並不一致。

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

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項目公司。廣州滔記將就項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在廣東省增城市建設及經營該項目與廣日集團進行合作。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廣州滔記負責就該項目獲取相關的批文及施工許可證，以及處理增城市收購土地及公關事宜，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在廣東省及廣州市獲取相關的市級及省級批文、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另外訂立協議，據此廣州滔記將諒解備忘錄內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州新滔。因此，本公司參與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已超越初步討論階段，且本公司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擁有合約權利及責任。轉讓權利及責任不涉及任何轉讓費或稅項，並已明確由廣日集團確認。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首期預計每天可處理2,000噸市政廢物。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合資雙方均攤，其中我們預計以本身資金撥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我們以本身資金撥付總投資額的30%的意向相符。我們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該項目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廢物焚化服務(繼而產生電力)及其他配套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及上述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訂立的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由於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旨在造福環境，該項目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向銀行獲取必要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資源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由於廣日集團在經營廢物焚化及發電廠方面具備專長，亦擁有先進的廢物焚化技術及設備，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利用廣日集團在廢物焚化領域的專長及技術的同時，在管理該項目方面逐步積累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與廣日集團進行緊密的合作，我們將擁有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必需的管理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

污泥處理

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處理工藝處理污水處理的副產品污泥，並向一獲許可的第三方供應經處理的污泥用於合法的工業用途或供其處置。我們目前並未出售經處理的污泥產品。污泥處理工藝中使用的太陽能工業污泥乾燥系統，主要是為了降低污泥中的水分。經處理的污泥與煤等額外燃料混合，可以用作燃料替代品成分，在某些製造過程中與煤炭一起作為燃料。

我們的污泥處理設施位於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為第三方處理污泥的規劃設計能力預計每天約為90噸含水量不超過45%的經處理污泥。我們計劃在污泥處理項目中採用太陽能污泥乾燥技術。要為第三方處理更多污泥，我們需要額外的設施及設備，例如經處理污泥處理單位及配送管。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整個污泥乾燥系統的建造，之後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定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獲發上述許可證後，我們可向獲許可的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污泥處理工序」一節。

供熱服務

我們亦擬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作為輔助業務。提供中央供熱服務從一開始已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計劃的一部分，但因當時不具備實施條件而推遲。因此，工業園內的個別工廠已安排小型鍋爐滿足各自供熱需求。我們正在跟進該項目，因為工業園內現時已具備條件令中央供熱較為可行，相關環保局已要求工廠將小型鍋爐盡快替換為中央供熱服務設施。根據廣州新滘與廣州發展新塘熱力有限公司（「新塘熱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我們計劃向廣州發展新塘熱力有限公司購熱，繼而向工業園區以外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但目前不在園區內提供任何相關服務。我們則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廣州新滘已提出申請並已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提供中央供熱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廣州新滘毋須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中央供熱服務而領取額外特別許可證或牌照。我們認為，通過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供中央熱服務可令環境及園內公司（包括廣州新滘）受惠。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此供熱服務。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供熱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一節。

儘管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廢物處理領域，但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未來仍將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中國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業中脫穎而出：

- 提供綜合、度身訂造、集中及大規模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經驗
- 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業的先行者
- 強大的自主研發及技術能力
- 從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獲益
- 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由熟練的工人支持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維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市場的地位及逐漸擴展至其他廢物處理業務提升股東價值。為實現目標，我們採用的策略包括以下要素：

- 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業務
- 繼續加強研發及技術能力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奉行選擇性收購及把握策略聯盟機會
- 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例如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污泥處理)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項目的資料：

項目	地點	項目類型	估計/實際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情況	供水能力(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能力(立方米/天)				長權結結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達成能力 ⁽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能力 ⁽³⁾	二零一零年每日平均供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利用率 ⁽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達成能力 ⁽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用能力 ⁽³⁾	二零一零年 平均污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利用率 ⁽⁴⁾		在購建時期 污水處理量 (立方米)
廣東省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⁵⁾	增城市	BOO	140.0	紡織品	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	150,000	94,542	90,413	63% ⁽⁶⁾	100,000	81,756	78,749	82%	14,599,876(二零零八年) 22,185,613(二零零九年) 28,743,338(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龍門西林污水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⁵⁾	惠州市	BOT	17.4	市政	市政污水處理	-	-	-	-	20,000	19,051	18,447	95%	- (二零零八年) 717,779(二零零九年) 6,733,088(二零一零年)	第一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期： 待通過試產期間後決定
永和海滄污水處理設施一期 ⁽⁶⁾	增城市	BOT ⁽⁸⁾	59.6	市政及商業洗衣	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	-	-	-	-	50,000	50,367	26,088 ⁽⁹⁾	100%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永和海滄污水處理設施二期	增城市	BOT	100.0	紡織品	工業污水處理	-	-	-	-	50,000	-	-	-	4,799,643(二零一零年)	待完成後決定
湖南省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一期 ⁽⁷⁾	懷化市	BOT	53.2	市政、紙業造紙、食品及飲料	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	-	-	-	-	45,000	33,642	25,780 ⁽⁹⁾	75%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二期	懷化市	BOT	45.0	市政、紙業造紙、食品及飲料	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	-	-	-	-	55,000	-	-	-	4,743,507(二零一零年)	待完成後決定
四川省															
四川廣元錦屏縣客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 ⁽¹⁰⁾	廣元市	BOO	208.0	紡織品	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	100,000	-	-	-	100,000	-	-	-	14,599,876(二零零八年) 22,903,392(二零零九年) 45,019,576(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632.2			250,000	94,542	90,413		420,000	184,796	149,061			

- (1) 總投資額指於各項目設計、發展及建設時產生或將產生的設計成本、建設成本、採購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就BOO項目而言)。
- (2) 建成產能指相關設施完工後的總產能。
- (3) 這是根據有關設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每天所處理的平均每日污水量或工業供水量(如適用)計算出來。
- (4) 利用率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用能力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建成能力計算。利用率未必能反映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利用率。
- (5)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已正式投入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事宜」一節。
- (6)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供水能力的利用率依賴廣州自來水設施(其營運屬於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一部分)的供水,而且較低,主要由於廣州凱洲尚未開始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毗鄰區供應工業用水。廣州凱洲乃設計至具備足夠能力同時向工業園內及毗鄰地區的客戶供水,惟其需待管運連接該毗鄰地區方能達到全面產能。廣州凱洲擬將該廠房的管道與上述毗鄰區連接,而於完成後,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將成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一部分,而不再為獨立項目。
- (7)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用能力與二零一零年每天處理的平均污水量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該等廠房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投入運作,其處理的污水量較於成熟運作階段處理的污水量為低。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利用率將有所增加。
- (8) 我們來自向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被分類為BOO項目下的營業額,原因是我們向天天提供的服務乃受我們與天天訂立的個別協議所監管,而非自由有關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相關BOT協議所監管。
- (9)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僅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營業。因此,數據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處理量計算。
-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滔記及西洲實業與(其中包括)四川省廣元市政府及廣元利州區政府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在廣元紡織品工業園內開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試運行的實際/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投資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費(每立方米) ⁽¹⁾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有限公司;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 及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一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 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	-	廣州凱洲: 人民幣1元	-	-	-	-	-	-
				廣州新滔: 人民幣5.1元	58,983	96,950	168,341	28,344	48,568	10,758
					17,793	27,409	37,002	6,876		
					76,776	124,359	205,343	35,220	59,326	
					總計					

煙 港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 試運行的實際/ 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額 估計未完成投資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服務費 (每立方米) ⁽¹⁾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門西林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龍門縣西林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期：二零零九年十月 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期：二零一零年一月	-	人民幣0.9元	施工服務	4,694	10,208	6,776	1,682	-	-
					財務收入	116	541	1,106	231	316	316
					污水處理營業額	-	1,249	5,475	1,301	1,390	1,390
					工業供水營業額	-	-	-	-	-	-
					總計	4,810	11,998	13,357	3,214	1,706	1,706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廣州海滔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期：二零一二年一月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二期)	人民幣0.8元 ⁽¹⁾	施工服務	-	1,397	74,354	22,012	-	-
					財務收入	-	3	2,846	184	1,136	1,136
					污水處理營業額	-	-	6,463 ⁽¹⁾	-	4,739 ⁽¹⁾	4,739 ⁽¹⁾
					工業供水營業額	-	-	-	-	-	-
					總計	-	1,400	83,663	22,196	5,875	5,875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懷化天源污水 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期：二零一二年三月	人民幣45.0百萬元 (二期)	人民幣1.1元	施工服務	-	-	49,937	13,976	-	-
					財務收入	-	-	2,809	260	1,057	1,057
					污水處理營業額	-	-	6,335	-	3,300	3,300
					工業供水營業額	-	-	-	-	-	-
					總計	-	-	59,081	14,236	4,357	4,357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 試運行的實際/ 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服務費 (每立方米) ⁽¹⁾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估計未完成投資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川廣元紡織服裝 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	廣元西洲環保 實業有限公司	預計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一一年六月 預計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不適用	人民幣208.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就BOT項目而言，服務費乃按相關BOT協議計算。就廣州新洲工業園區處理設施而言，服務費乃按二零二零年收取的總費用除以該年處理的污水總量或供水總量(如適用)計算。
- (2) 根據永和海滔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處理永和海滔處理設施市政污水的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元。根據廣州海滔與天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在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予天天時，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0元。
- (3) 來自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污水處理營業額包括(1)來自地方政府的3,051,000港元及2,896,000港元，已分類為來自BOT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及(2)來自天天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3,412,000港元及1,843,000港元，已分類為來自BOO項目的營業額。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概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銷售成本.....	(35,102)	(46,269)	(174,419)	(44,402)	(19,519)
毛利.....	46,484	91,488	187,025	30,464	51,745
其他收益.....	67	8,916	14,965	7,841	3,6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2)	(6,237)	(31,225)	(2,945)	(9,191)
其他經營開支.....	(2,286)	(537)	(1,818)	(177)	(133)
經營溢利.....	38,413	93,630	168,947	35,183	46,083
融資成本.....	—	(16,082)	(17,689)	(3,440)	(4,051)
除稅前溢利.....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所得稅.....	(1,908)	(3,663)	(24,956)	(5,080)	(7,798)
年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772	74,238	120,874	25,570	33,555
— 非控股權益.....	(267)	(353)	5,428	1,093	679
年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毛利率 ⁽¹⁾	57.0%	66.4%	51.7%	40.7%	72.6%
純利率 ⁽²⁾	44.7%	53.6%	34.9%	35.6%	48.0%

(1) 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2) 以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應佔營業額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OO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 ⁽¹⁾	58,983	72.3%	96,950	70.4%	171,753	47.5%	28,344	37.9%	50,411	70.7%
工業供水	17,793	21.8%	27,409	19.9%	37,002	10.2%	6,876	9.2%	10,758	15.1%
小計	76,776	94.1%	124,359	90.3%	208,755	57.7%	35,220	47.1%	61,169	85.8%
BOT項目										
建設成本	4,694	5.8%	11,605	8.4%	131,067	36.3%	37,670	50.3%	—	—
污水處理服務	—	—	1,249	0.9%	14,861	4.1%	1,301	1.7%	7,586	10.7%
融資收入	116	0.1%	544	0.4%	6,761	1.9%	675	0.9%	2,509	3.5%
小計	4,810	5.9%	13,398	9.7%	152,689	42.3%	39,646	52.9%	10,095	14.2%
總計	81,586	100.0%	137,757	100.0%	361,444	100.0%	74,866	100.0%	71,264	100.0%

- (1) 我們向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產生的營業額被劃分為BOO項目項下的營業額，因為我們向天天提供的服務乃由我們與天天訂立的個別協議監管，不受與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有關的相關BOT協議監管。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徵求及取得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地方政府的口頭同意，方始為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新塘鎮地方政府就我們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發出書面確認。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27	108,369	116,773	167,990
預付租賃款項	8,388	8,160	8,193	8,213
無形資產	—	—	9,172	9,171
股本證券投資	5,670	5,67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045	12,808	161,293	162,105
遞延稅項資產	—	—	905	527
	<u>133,830</u>	<u>135,015</u>	<u>296,336</u>	<u>348,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	431	353	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26	263,594	389,854	223,8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06	3,403	12,529	1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0	63,571	16,365	57,419
小計	<u>288,549</u>	<u>330,999</u>	<u>419,101</u>	<u>294,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06	69,201	118,935	105,058
貸款及借款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即期稅項	—	—	10,542	10,477
小計	<u>124,852</u>	<u>82,829</u>	<u>147,121</u>	<u>135,148</u>
流動資產淨值	163,697	248,170	271,980	159,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527</u>	<u>383,185</u>	<u>568,316</u>	<u>507,74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5,830	237,020	301,658	301,881
遞延稅項負債	1,924	5,593	11,656	8,233
	<u>247,754</u>	<u>242,613</u>	<u>313,314</u>	<u>310,114</u>
資產淨值	<u>49,773</u>	<u>140,572</u>	<u>255,002</u>	<u>197,627</u>
權益				
股本	5,666	5,666	10	10
儲備	41,614	116,076	247,454	189,1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7,280	121,742	247,464	189,182
非控股權益	2,493	18,830	7,538	8,445
權益總額	<u>49,773</u>	<u>140,572</u>	<u>255,002</u>	<u>197,627</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7,295	63,708	10,434	(5,427)	20,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25,643)	19,182	(101,173)	(17,140)	120,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83,543	(49,293)	42,886	(6,822)	(100,093)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0	63,571	16,365	34,945	57,4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¹⁾⁽²⁾⁽³⁾ 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盈利⁽⁴⁾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於以往及將來會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 (3) 董事經審慎考慮到本集團的實況及近期發展，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每日平均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量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者增加；(ii)廣州新滘的顧客數目上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26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30名)及廣州凱洲的顧客數目上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22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24名)以及各個別顧客的需求有所增加；(iii)由於高利潤率的污水處理量比例上升致使污水處理量的平均價格增加以及預期廣州新洲工業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水價上升；(iv)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興建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興建的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的預期二零一一年建設收益，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由於上半年尚未展開設施的建設，故我們當時並無任何來自BOT建設的溢利；及(v)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供熱服務後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屬公允合理。
- (4)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測備考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合共1,1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按假設發售價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1.68港元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2.38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1,955.5百萬港元	2,770.3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9.9倍	14.0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51港元	0.66港元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為1,164,000,000股計算。我們的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及低位與上文「概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披露的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164,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可否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在扣除往年虧損後，外商投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其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我們的中國營

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虧損，或因中國法律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廣州新滘目前受到若干契諾的限制，如直至貸款悉數償還前不得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包括限制我們作為借款人支付股息，並就我們欠付股東的債務優先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以現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

實際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0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或58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為43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或62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銷售，而我們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0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3.4百萬港元，而我們目前計劃將其作以下用途：

- 約53%（或約261.1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 約15%（或約7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關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行業的潛在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或就任何潛在收購簽署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 約12%（或約59.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與廣日的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業務；
- 約10%（或約49.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約7%（或約3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
- 約3%（或約14.8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研發能力及擴展至第三方污泥處理業務。

就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而言，我們已動用部分上述所得款項建設永和海滘處理設施（一期），包括該處理設施的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成本。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源於廣州海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貸款期為15年，開始時利率為5.94%。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額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將產生的估計投資額及已分配作建設及經營建議中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清遠金穀處理設施及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一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項目	將產生的	已分配的
	估計投資額	首次公開發售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 ⁽¹⁾	118.7	61.0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 ⁽¹⁾	53.4	39.0
清遠金穀處理設施 ⁽¹⁾	71.2	36.6
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一期) ⁽¹⁾	246.9	122.0
整體或然開支 ⁽¹⁾	0.7	2.5
	490.9	261.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相關項目作出任何實際投資。

透過發展該等其他處理設施，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並向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等額外處理設施亦有助我們繼續將服務擴展至紡織及市政工業以外行業的客戶。例如，發展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將會擴充我們的產能，以為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提供服務。

我們估計，在未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費用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3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2.3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增加約8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9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1.6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減少約8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9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或工業供水項目
- 我們向新市場及行業擴展的計劃未必能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污泥處理、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供熱服務的計劃未必能成功，故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該擴展所帶來的預計利益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BOT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方面極度依賴地方政府，倘我們違反與地方政府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或我們未能實行完全符合彼等要求或預期的項目，則地方政府或會撤銷特許權及終止協議
- 一個或以上大客戶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準時執行項目或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而我們並無能力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達成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
-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隊伍及技術專才
- 我們的業務倚重持續變動的科技及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策略將會持續使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保持競爭力
- 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我們未來可能就保護我們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的技術，且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的索償
-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而失去一名重要承包商及／或與承包商產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造及運營風險
-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及原材料
- 向我們的處理設施供應的原水或污水受到過度污染或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對與借貸及集資方面的中國法規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供應商供應及交付我們的設備及原材料，而交付中斷或延遲或成本意外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就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充分反映實際成本的增加
-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過往毛利率
- 因就BOT項目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而作出錯誤估計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的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設施如未達預測利用率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
-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及時地電力供應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將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業務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 我們已就一項污水處理設施計劃訂立意向書，惟該意向書未必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我們未必能夠達成最終協議
- 我們承受我們計劃與廣日集團成立合營企業的有關風險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受可能需要新技術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法規變動的有關風險
-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 我們面臨與目前監管環境變動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環境、勞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環境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糾紛的結果

- 中國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中國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嚴重傳播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貨幣兌換控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或使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的影響
-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大陸的我們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勞動合約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股份未必能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中的價格
- 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我們的股份未來的發售或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通行市價帶來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利相匹配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安永報告的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光」	指	信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支或機構
「花旗」、「獨家全球 協調人」、「獨家 保薦人」、「獨家賬簿 管理人」或「獨家牽頭 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 及「我們」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擔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先生及建大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戴德梁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關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eat Nation」	指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盧已立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Prosper」	指	Gree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
「廣日集團」	指	廣州廣日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凱洲」	指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西洲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新滔」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西洲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新洲」	指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州新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新洲工業園」	指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	指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處理設施，包括廣州新滔水質淨化設施及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

釋 義

「廣州海滔」	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新滔擁有99%權益
「廣州滔記」	指	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增城市新塘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實際擁有89.45%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9,1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予香港公眾(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滔記」	指	滔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及其配偶Yuen Lai Wan各自擁有50%權益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懷化天源」	指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新滔擁有75%權益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	指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261,9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34,9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7,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形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訂約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ISO 9001」	指	適用於任何業務或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規定

釋 義

「ISO 14001」	指	適用於任何業務或組織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建大」	指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徐先生擁有98%權益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前後的日子，股份將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門西林」	指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州新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門西林處理設施」	指	龍門西林污水處理設施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徐湛滔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銷售額外27,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3,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出現的超額配發(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房產證」	指	地方房地產和國土資源局就建於某土地上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權所頒發的房地產權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的27,000,000股額外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Yifeng Investments，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	指	四川廣元紡織服裝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包括一個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一個工業自來水廠房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花旗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建大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天」	指	廣州天天快潔洗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滔記擁有88.5%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FCCC」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籍或加籍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不包括美籍或加籍人士位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外的分支機構)，並包括並非美籍或加籍人士屬下的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洲實業」	指	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ifeng Investments」	指	Yif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	指	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

除非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好氧」	指	有氧的環境或只有存在氧氣才能進行的反應流程
「厭氧」	指	缺氧的環境或只有缺氧才能進行的反應流程
「BOO」	指	建設－擁有－運營，一種項目模式，即由一間企業承擔其所擁有污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業主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以抵銷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BOD」	指	生化耗氧量，廣泛應用為水源有機質量指標的測試，以釐定微生物進行生物降解時所消耗總氧氣量
「COD」	指	化學好氧量，一項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工業供水服務」	指	利用化學及生物流程處理原水，其後將水供應作工業用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指	處理來自生活用水及其他非工業污染源的污水相關服務
「經處理污水再用」	指	因節約用水目的而使用經污水處理工藝處理的污水
「沉澱」	指	透過自然引力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污水」	指	已用作生活或工業用途的水，可包含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及／或懸浮固體
「污水處理」	指	於排入水體之前利用化學及生物流程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尋求」、「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三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內容。

該等陳述的乃建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將經營業務的環境中的多項假設。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業務擴充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監管我們所在行業的現行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實施；
- 有關我們內在價值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是否可用及其成本；
- 我們的資本承擔及預算方案；
- 中國(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表現及日後發展；
- 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轉變(包括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機關的特殊政策)；
- 競爭環境出現轉變，以及我們在此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現有及未來夥伴履行責任情況及我們與彼等的整體關係；
- 利率波動；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事故及自然災害導致的災難損失。

前 瞻 性 陳 述

閣下須留意，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或工業供水項目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為以紡織業製造商為主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紡織業客戶提供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76.8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即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就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總營業額的100.0%、93.5%、84.9%及79.8%。我們的持續增長依賴於我們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項目的能力，尤其是與專業工業園的發展有關的BOO項目及提供工業或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我們取得及進行該等新項目的能力依賴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全球、全國及當地的經濟狀況；
- 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發展及該等客戶的業務，以及彼等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需求；
- 我們目標市場及行業的政策及法規規定，包括影響我們行業及我們所服務行業的環境標準及政府實施環保措施的力度及效力；
- 我們所服務或我們計劃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工業園的發展，包括我們識別可行項目及在該等項目發展方面與政府合作的能力；
- 在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競爭；
- 用於發展及經營處理設施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其他必要原材料的可用量及成本；及
- 可用資金及融資成本。

倘我們未能按條款在某種程度上取得及進行足以支持我們預計增長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現時正與地方政府討論有關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及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的設計及規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優惠條款或可以取得該等項目。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發展該等項目，我們或不能獲取預期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展至向新市場及行業的計劃未必能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大幅擴展。我們的擴展已為此且將繼續為此而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額外需求。我們擴展增長亦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宏觀調控、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轉變及設備、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變動。此外，我們或許不熟悉當地市場，而當地競爭對手或許擁有臨近優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展，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把握新市場及新行業的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在中國政府推動行業發展的華中及華西積極尋求機會。我們預計我們可在上述地區存獲得大量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商機。然而，我們可能於擴展至新市場時遇上困難。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或許擁有更應大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市場佔有率、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更密切且對客戶的要求與喜好更了解。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進行競爭。

我們過往一直專注於為紡織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我們近期透過懷化天源處理設施開始為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計劃在其他行業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然而，我們在為該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方面並無經驗或經驗甚尚淺。我們擬將我們現有技術改良以適應其他行業。然而，我們或未能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於該等其他行業改變及應用該等技術。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該等服務商可能於為該等行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更加豐富經驗及已建立穩固市場地位。

我們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污泥處理、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供熱服務的計劃未必能成功，故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該擴展所帶來的預計利益

我們計劃將服務範疇擴展至包括污泥處理、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供熱服務等領域。然而，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經營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或提供供熱服務方面的營運經驗。我們現時僅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泥，且並無銷售處理後的污泥產品。我們擬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並待取得該許可證後，我們計劃向持牌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及向持牌第三方銷售處理後的污泥產品。此外，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尤其污泥乾燥過程)及增加污泥處理工藝的生產力及效率。中國污泥處理技術的發展目前正處於初期階段。倘我們未能成功提升污泥處理技術，我們或不能成功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污泥處理服務，而我們的污泥處理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取得污泥處理許可證及或未能經營污泥處理業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亦擬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作為輔助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服務」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提供此類供熱服務。

此外，我們正擴展至廢棄物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訂立的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在廣東省增城市合作開發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廣州新滔承擔根據諒解備忘錄來自廣州滔記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權利及義務不涉及任何轉讓費或稅費，並已明確由廣日集團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及上述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訂立的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根據諒解備忘錄，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該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門知識。我們負責為項目取得有關批文及建設許可證，以及處理廣東省增城市的土地收購及公共關係事宜，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取得廣東省及廣州市的有關批文、建設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我們並無任何提供該等廢棄物再生能源服務的營運經驗或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適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有關批文及建設許可證。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項目發展及營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及經營我們的輔助業務，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項目及我們項目公司物業所需的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營運環境污染處理設施的資質證書（「資質證書」）、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取水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按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倘我們於並無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發展及營運我們的設施，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及可能須暫停使用有關設施或遷出有關場所。此外，部分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政府部門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持有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獲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一年，可讓我們在該期間內為全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及提供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包括垃圾滲瀝液處理服務。作為籌備上市申請的一部分，在進行審閱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後及在有關省級環保部門建議下，就廣州新滘首先申請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於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屆滿前，我們擬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換為有效期三年的正式甲級資質證書。根據中國法律，倘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換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持證人須提供證明文件顯示運作污染治理設施300天或以上，並須達到排放污染物所需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取該等正式資質證書，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取正式資質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倘我們於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屆滿後未能取得正式甲級資質證書，除非我們能與擁有有效資質證書的第三方訂立委託安排，否則我們的處理設施或會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我們在沒有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營運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我們不時面對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而我們相信該等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資質證書。然而，由於監管環境不斷發展，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的法規日益嚴格，目前污水處理公司在並無擁有相關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經營並非不常見。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取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前已開始部分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式運作，故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亦認為，除上述罰款外，我們所取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前賺取的任何利潤不會被沒收，我們亦不會受到任何其他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須領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以營運各污水處理設施。於申請及領取該等許可證之前，我們須在相關處理設施開始試行運作後的三個月內(或在若干情況下一年內)申請檢查及驗收設施並通過上述檢查及驗收。在未領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試行運作並不構成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該等設施通過檢查及驗收後，我們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方面沒有法律障礙。於有關機構完成檢查及驗收設施後，我們將申請有關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倘我們最初不能通過所需檢查及驗收，我們須依照政府規格及建議糾正有問題的地方並且改善我們的設施，直至我們通過該等所需檢查及驗收為止。在該情況下，於改善設施的過程中，我們的營運或會遭到中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為我們的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滘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監管－取水許可」、「監管－環境保護」及「監管－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等章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每個項目根據其各自的發展階段取得所有重要的環保執照及證書。除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以及未領有甲級資質證書而運作污水處理設施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除就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而被罰款約人民幣352,000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環保當局從未向我們施行其他處罰或制裁。然而，倘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日後有所變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日後繼續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未有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在BOT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方面極度依賴地方政府，倘我們違反與地方政府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或我們未能執行完全符合彼等要求或期望的項目，則地方政府或會撤銷特許權及終止協議

我們處理設施的發展及營運須受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約條款所規限。由於地方政府的議價能力一般強於我們，地方政府可能制定對我們並非有利的規定或在合約中規定額外責任。例如，有關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就BOT項目向地方政府提供履約保證。有關總金額或會按項目建設完成階段分期退還給我們。然而，倘我們造成業務延遲，地方政府可自履約保證就延遲按日扣除罰金，作為損失賠償。

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協議指定規格完成建設，或倘獲給予機會補救問題但所排放污水不符合協議所規定排放標準，政府亦可以撤回收回特許權並無償終止協議。例如，根據有關龍門西林處理設施的協議，倘我們未能於300天內完成項目的第二期建設，且於一年寬限期後仍未能完成建設，地方政府可收回特許權並無償終止協議。在該一年寬限期內，我們須就延誤的每一天向地方政府支付罰款，金額計算方法為每天處理7,000噸污水的費用的1%。此外，根據該協議，倘於六個月試行運作期內我們未能達到合規定的排放標準，例如COD水平高於40毫克／升或BOD水平高於20毫克／升，我們可要求把試行運作期延期半年。倘於延期後我們仍然未能達到所需排放標準，地方政府有權要求我們自費重新設計或重建設施，在該情況下，我們會再獲給予一年寬限期。倘於該寬限期後，我們仍然未能達到所需排放標準，地方政府有權撤回特許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懷化天源處理設施協議，估計試行運作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開始，而估計正式運作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開始。倘任何一方引致延遲開始運作，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金額是每延誤一天支付人民幣5,000元。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例如COD水平高於60毫克／升或BOD水平高於20毫克／升，我們須修理或重建設施，使污水可達到排放標準。我們須負責該維修或重建期間終止操作產生的所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接獲任何有關政府當局通知指我們的任何BOT項目未能根據規定時限完成任何建設或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日後不會撤回特許權或終止我們的協議。

根據我們的特許協議，我們一般須在特許期間屆滿前進行維修，以確保處理設施於轉讓後運作正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進行該等維修以確保處理設施於轉讓後運作正常。此外，就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而言，我們須在轉讓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而地方政府可保留於特許期最後兩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的30%。倘處理設施因我們設施的質量而未能於保修期內正常運作，我們或不能收回地方政府所扣留的押金。

此外，就我們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而言，我們現為第三方而非地方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儘管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前已徵求並取得政府同意，但我們不能保證政府於日後不會撤銷該項同意。我們計劃就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獨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適時取得政府的同意，或甚至不能取得該項同意。倘地方政府撤銷BOT項目的特許權，則我們所收取的收費付款或不能補足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或不能就我們所作出的投資額(其金額可能龐大)取得任何賠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個或以上大客戶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33.7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41.3%、36.7%及51.5%，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7.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9.6%、8.9%及22.3%。我們的大客戶可能因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財務困難、重組事宜對營運的干擾、未遵守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而停止或大幅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一個或以上的大客戶面臨業務大幅減少或臨時或長期暫停業務，則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費用將減少，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將因服務收入及產能使用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一個或以上過往個別佔我們大部分營業額的大客戶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我們依賴主要於紡織業內若干大客戶。由於我們主要為位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指定工業園內的製造企業服務，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於在該等工業園營運的客戶數目及彼等的生產水平，其與對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需求掛鉤。然而，在我們所服務工業園內營運的客戶數目及其生產水平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其產品的需求。儘管與地方政府進行遠期規劃及討論，但工業園的發展可能不成功，而其或未能吸引合適的生產商取得有關佔用率或預計的規模經濟。倘工業園內的客戶停止營運或遷出工業園，而有關工業園的空置未能迅速得到其他合適客戶的填補，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可能難以找到可利用先前佔用者設施的合適替換者。我們的大客戶業務營運的流失或中斷或來自我們大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大幅減少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時執行項目或完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項目(如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第二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第二期)正在規劃及建設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發展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達到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未能實施或完成項目使客戶滿意或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缺陷系統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這情況可能因設計或工程質量不理想、人員流動、人為錯誤、未及時交付服務、分包商違約、誤解及未遵守法規及程序而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我們就發展有關工業園與地方政府合作，由整體規劃開始，繼而進行設施設計、建設及投入營運。我們進一步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吸引潛在客戶加入工業園。項目管理過程的任何延誤或工業園整體發展的延誤(包括工業園的客戶數目及彼等的生產水平)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項目的合約因與客戶發生糾紛而被終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一旦判定我們須就延誤或已完成項目未能符合客戶需求而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為客戶的損失作出賠償(其數額可能龐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就我們所作出的投資額取得任何賠償。有關終止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而我們並無能力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擴展業務、維護及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擴充、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BOT項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來滿足業務需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致力透過擴充產能及進一步改良及於其他行業改造應用我們的技術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資本開支增至約449.3百萬港元。

我們的項目初期一般要求大量現金支出。該等項目要求我們於項目建設階段進行期間作出大額財務投資，建設階段一般為期約六至八個月。我們負責污水處理或工業供水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於該等設施的使用年期內或就BOT項目或各自的特許期負責該等處理設施的運作、維修及維護費用。我們亦負責我們BOO項目的土地收購成本。我們於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的建設階段之前或該期間一般不會從客戶取得任何付款。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通常不會收取任何付款。於建設工程竣工且相關設施開始商業運營後，我們定期取得客戶的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BOO項目及兩個BOT項目正在興建或規劃。我們對該等項目的餘下投資額估計由每個項目人民幣4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8.0百萬元不等。我們預期會不斷物色及開發需要龐大投資的新項目。根據適用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為至少20%的總項目投資金額提供資金。實際上，來自我們自有資金的百分比按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擬自內部資源為總項目投資金額的最少30%提供資金，故我們自銀行借款等外部來源取得最多70%的總項目投資金額。

鑒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開支先於任何實際現金付款產生，故我們的成功極度依賴我們持續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裕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額外資金可透過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或其他資源籌集。我們獲取項目融資的能力受限於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於國內或國際市場進行融資的監管批文；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有關銀行借貸慣例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污水處理及供水的若干收費權均以我們現有銀行貸款作抵押或質押。倘我們未能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將無法全面實施該等計劃。即使取得融資，有關融資可能附帶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取得貸款人同意或採取其他公司行動的條件。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廣州海滔現時受限於若干契諾而不能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包括限制我們作為借款人派付股息，直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並就我們欠付股東的債務優先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以現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透過有限的配售或供股或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如無法或不願參與該額外一輪集資，則其投資可能會遭受攤薄。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裕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充裕營運資金，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貸款的攤銷年期介乎5至15年。除了本身的資金外，我們通常以銀行貸款的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一般而言，我們BOO項目的項目貸款以有關項目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其中該等資產將抵押予有關銀行。此外，該等貸款於各特許經營期內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污水處理的收費權作抵押。於即期貸款屆滿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我們所需金額或於需要時為項目續訂貸款。倘我們錯誤預測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數額，我們或會未有足夠資金滿足項目未由貸款滿足的營運需求。

我們未能適當履行有關該等項目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的回報減少，甚至導致全部或部分初始資本投資出現虧損。因此，我們或未能按計劃進行或取得新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銀行規管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借貸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多次上調一年基準借貸利率。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多次調高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必需存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自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衰退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旨在刺激經濟發展，包括調低商業銀行的借貸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然而，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調高一年基準借貸利率兩次及兩次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次調高存款準備金率。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公司(包括我們)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的一年基準借貸利率現為6.31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現行存款準備金率介乎18.0%至21.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不會於未來進一步調高借貸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該等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營業額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足夠技能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目不多。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很大程度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具合適技能及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重持續變動的科技及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策略將會持續使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保持競爭力

我們於所經營業務行業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依賴我們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科技及技術的能力。該等科技及技術持續演變及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按合理成本緊跟科技及技術的變動。倘我們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科技及技術或倘存在我們無法適用的行業基礎技術轉變，我們未必能保持於行業的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我們未來可能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非專利技術而言，我們目前依賴高級職員及研發人員作出的保密承諾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我們的技術。監察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一定困難，且我們無法確定已採取的措施能夠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再者，適用法律未必能夠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耗時及涉及龐大費用，且不論我們是否獲勝訴，此舉或須從業務調撥資源。此外，對我們科技及技術的任何重大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的技術，且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能力的索償

隨著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償成功可能導致重大金融負債或阻止我們經營我們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此外，索償決議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以獲得使用屬於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或無法取得許可)，或停止使

風 險 因 素

用有關第三方權利所涉及技術。此外，倘第三方成功就我們目前正在使用但未獲任何知識產權保護的行業技術知識成功獲得自身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需就使用有關技術知識獲得許可證。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其中一名員工（彼早前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申請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技術的專利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訂立的兩份獨立專利權轉讓協議將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權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隨後批准上述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轉讓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然而，我們無法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登記批准可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我們技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業污水處理工藝－技術」及「業務－研究與發展」兩節。

此外，雖然我們努力確保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仍無法完全確定我們是否正侵犯任何現有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迫使我們須更改技術、取得額外許可證或停止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還有可能被第三方提起索償，指稱侵權及其他相關索償。不論我們或我們的技術供應商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充分理據，該等索償都可能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高昂的訴訟費、延遲或停止運輸產品、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令我們產生重大責任、要求我們訂立額外特許或許可協議或要求我們終止部分活動。

任何知識產權糾紛產生的任何不利裁定或令我們產生重大損害賠償責任、阻礙我們使用技術或開發產品或要求我們磋商第三方的爭議權利的許可。儘管科技領域的專利及知識產權糾紛通常透過許可或相似安排解決，但與該等安排相關的成本可能會高昂，亦可能包括許可費及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這可能極其昂貴。此外，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承包商，而失去一名重要承包商及／或與承包商產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就發展我們處理設施獲得熟練第三方承包商的能力，包括建造設施、安裝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供應若干重要建築材料。我們對該等承包商所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價格繼續獲得該等熟練承包商，而我們可能承受與彼等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個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具有同樣表現，因此覓得合適的當地承包商極為重要，但未必能夠隨時覓得合適人選。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需要若干設備製造商的持續支持，提供必要服務及部件使我們的項目以可負擔成本持續。倘我們無法自該等製造商獲得所需服務或部件（如由於製造商關停業務或破產），或倘該等服務或部件的成本超過預算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自承包商或供應商收回我們遭受的全部損失。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造及運營風險

開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項目或經營輔助業務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建造及運營風險。我們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造及運營風險可能因眾多因素遭受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未必能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合約所載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建造或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或熟練或非熟練勞動力短缺及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強制執行上出現變動；
- 我們處理設施的建設或運營期間的工業事故；
- 天氣惡劣或延工或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設、監管及設備問題（如於二零零九年維修管道活門出現故障，導致污水意外洩漏而被罰款約人民幣352,000元）；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的數量／質量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期或完全到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我們項目的完工、擴建或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發出或被拒絕發出；
- 延期完工或投入商業運營或增加建設相關融資成本；
-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取得充裕營運資金或其他融資；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供給污水及工業供水中的污染物；及
- 可能發生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或成本增加。

我們或無法從我們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將會完工，或即使能完工，亦不保證能夠及時或在預算內完工。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依賴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服務所作出的準時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2.7天、44.2天、54.2天及57.2天。就為工業污水及工業供水以及市政污水處理付款的客戶(包括地方政府)而言，我們一般授予10至3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可以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可能完全未能收回該等款項。此外，倘任何客戶將陷入清盤或破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我們未收取的結欠款項，或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導致客戶違約的情況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應收款項作出更多的撥備，特別是受到衰退影響更為顯著的工業客戶的應收款項。客戶拒絕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及原材料

我們需要設備及原材料建造、發展、營運及維護我們的處理設施，故其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設備」及「業務－供應商」兩節。該等設備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競爭、是否有合資格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

雖然我們可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及於我們的合約內對價格不可預知的情況作出規定以限制我們風險，但若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主要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供應我們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向我們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價格不具競爭力或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達到項目重大要求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建設計劃及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損失。

我們目前在當地尋找供應商。在我們供應商不能再向我們供應或搬遷至新地區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另覓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將能找到替代供應商。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危害或延遲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合共佔原材料總成本分別88.2%、89.4%及90.2%。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6.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51.3%、42.6%及49.6%。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持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和條件提供我們需要的原材料或購買我們所需的物品，我們或須向其他供應商取得該等項目，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風 險 因 素

供應我們的處理設施的原水或污水受到過度污染或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乃為處理一定水質規格範圍內的原水或污水而建設。例如，倘COD水平(一種計算水污染的方法)高於我們處理設施的規格，視乎超標程度，所供應待處理的原水或污水有可能達不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規定的水質標準或並非處於相關協議所擬定的成本結構範圍內或達不到政府要求。例如，由於工業事故、過度排放、漏油或其他事件，原水可能會被污染物污染，而污水則可能會含有超出非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由於為達到與地方政府或客戶訂立的協議指定的品質標準令水或污水處理成本上升或因產水量降低而令營業額下降，故向我們的處理設施供應的水或污水過度污染可能對該等處理設施的經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符合適用的政府標準可能令我們受到政府制裁。過度污染亦可能對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造成損害。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出現任何重大停工，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處理設施的正常損耗是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運營的自然結果。接觸化學元素及設備老化(不論是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會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倘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超過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少於目前所預期者。此外，倘因任何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處理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處理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我們的處理設施不會處理原水以向消費者供應，亦不會處理污水以排放。我們的處理設施一旦出現任何重大停工，亦可能會對周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並可能導致與客戶(可能包括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被終止。倘出現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及維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我們的處理設施無法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借貸及集資方面的中國法規相關的風險

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借貸及集資，而人民銀行可按該等機構間貸款所得收益的最多五倍對該等機構處以罰款。廣州滔記、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並非貸款交易，而是訂立旨在置換貸款的一項安排。廣州滔記原本向一家銀行借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以獲取資金開發及建設廣州新洲工業園，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廣州新滔水質淨化設施及廣州凱洲工業自來水設施、收購土地供廣州新洲工業園及廣州新洲工業園基礎設施開發之用，其中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風 險 因 素

月尚未償還。其後，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自同一銀行獲得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悉數取代廣州滔記借取而未償還的借款。根據銀行規例，取代必須全部而非部分進行。然而，由於整筆貸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非僅用於開發及建設廣州新洲工業園（廣州滔記就其花費成本人民幣120.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實際成為廣州滔記欠負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的款項。如上文所述，銀行規定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全部取代由廣州滔記借取的銀行貸款。廣州滔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償還該欠負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的未償還款項。由於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須根據廣州滔記、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訂立的協議支付整筆貸款金額的利息（包括廣州滔記欠款應計的利息金額），廣州滔記就往績記錄期內拖延償還欠款向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支付補償款項。該補償款項按與相關銀行貸款利率相若的利率計算。因此，廣州滔記的未償還款項並非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提供予廣州滔記的貸款，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廣州滔記付予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的補償款項並非利息，而是因廣州滔記逾期償還該到期欠款而向其徵收的補償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應收廣州滔記欠款（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該等款項相關的財務收入）乃遵守中國法律，因為該款項並非提供予廣州滔記的貸款，故廣州滔記毋須就該筆欠款支付利息。因此，根據《貸款通則》，與廣州滔記進行的交易不會受到處罰。然而，倘人民銀行對《貸款通則》的詮釋不同或採取不同觀點，因而導致我們提供予任何關聯方的貸款成為懲罰主體，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因與任何聯屬公司的借貸交易而遭到罰款或任何其他懲罰，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負債。就BOO項目而言，我們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僱員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以及就因我們的物業或與經營業務或服務有關事故而引起的財產損害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購商業保險。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涵蓋我們遭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並無就我們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原材料投購財產保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無須就項目投購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項目投購保險。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持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完全無法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就未被我們的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供應商供應及交付我們的設備及原材料，而交付中斷或延遲或成本意外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成功取決於向我們及時交付設備及原材料，而後者則取決於有效的運輸服務。我們一般會利用第三方運輸供應商供應我們的設備及原材料。運輸成本日益穩步上升及運輸成本不斷攀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為需要特別注意的化學品，且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服務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不會中斷設備及原材料供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就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充分反映實際成本的增加

就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項目以及我們若干涉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我們就市政污水處理及工業污水處理營運及維護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每月分別向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收費，費用按照處理量計算。我們就根據BOT合約提供處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BOT項目收費一般與若干當地基準價格或消費物價指數、勞工成本及公用事務費等主要成本指標掛鉤。調整收費一般須受不同政府機關的規例限制。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可能或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增加。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特許協議載有條文指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一般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務費的變動作參考。此外，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特許協議原則上賦予訂約方每兩至三年定期調整收費的權利。收費調整須待政府同意後方可作實。估計我們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取得政府同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調整BOT項目收費，原因為該等項目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我們增加收費的申請。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相應調低收費。此外，即使中國政府同意調整費用，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調整可完全反映任何實際成本增幅。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提升或倘收費下調，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產生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O項目一般不受固定收費限制，故我們可更靈活制定我們的定價政策，並可更自由地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就該等項目而言，有關地方政府一般就我們污水處理或工業供水服務的最高價格提供建議，而其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水電費、其他營運成本、市況及項目投資。建議的最高價格屬指引，並視乎與客戶之間的進一步磋商而定。倘我們擬將我們的價格調至高於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建議最高價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向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我們調高建議最高價格乃屬合理。申請調高建議最高收費一般需時約一個月。根據我們與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有關根據市況及國家政策及法規調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成本變動後，根據工業園的現行情況定期審閱及調整不同類別的污水價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有能力於未來調高該等項目的收費，而倘我們的收費升幅超逾自願定價指引載列的範圍，我們將不會遭到地方政府任何形式的處罰。然而，事實上，倘我們日後擬調高價格至超出定價指引所制定的水平，我們未必能夠與客戶就該等項目達成協議。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擁有眾多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與中國私人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該等公司較低的資本開支或勞動成本而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此外，其他公司(如外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公司)可能嘗試進入BOO項目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在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現有市場或我們拓展的新市場進行有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過往毛利率

根據安永報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大部分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與我們同期涉及工業污水及供水服務的BOO項目相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因所排放污水中的污染物水平較低及我們收到最低保證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能否維持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毛利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所排放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處理污水量及我們服務的經營成本變動。上述因素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我們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過往毛利率水平。

因就BOT項目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而作出錯誤估計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BOT項目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在建建設合約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對建設服務進行估值，作為我們估計建設階段的總營業額的基準。於往績記錄期，就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我們使用期

風險因素

內實際已產生的建設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的實際總建設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款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的能力所影響。任何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時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約經過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設施如未達預測利用率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各個項目一直以來並將一直依照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下的特定設計處理能力興建。我們的處理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人口規模、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類型、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工業化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營運的設施將可達到其設計處理能力的預測使用率，而使用率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營運的設施並未達到設計處理能力，我們不一定能產生預期來自相關項目的營業額及利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全額免繳法定國家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之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在並無任何其他稅務豁免或減免的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起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在上述期間終止稅務優惠待遇或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這可能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顯著增加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前提是污水處理過程之後排放的水須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水質標準。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

風 險 因 素

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廣州海滔、龍門西林、廣州新滔及懷化天源獲豁免就彼等各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享受的豁免不會被取消。

此外，為鼓勵建設環保項目，進行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且符合有關規定的實體，由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就該等項目賺取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就有關收入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目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我們的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產生的收入由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現時享有的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現行中國政策不會作出不利的修訂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項目公司將及時繼續獲授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甚至可能不繼續獲授該等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及時的電力供應

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的營運及經營我們的輔助業務均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及時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用電量將隨著我們擴充處理能力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中國許多城市及省份近年來出現嚴重的供電短缺。許多區域電網並不具備充足發電能力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天氣持續炎熱帶來的用電需求增加。迄今為止，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尚未受到供電短缺的重大影響，我們備有若干備用發電機，可在停電的情況下保持關鍵業務的運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始終能夠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業務增長計劃，電力短缺不會導致我們日後的營運計劃出現中斷及延誤。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作為拓展策略的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具有自主研發能力的公司來增加我們的業務量，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輔助我們的現有業務。該等擴展策略的實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

- 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其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
- 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金額；
- 延遲或未能變現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好處；
- 在取得監管批准上遇到困難；
- 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動；及

風 險 因 素

- 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注意力。

我們通過收購取得增長的能力進一步視乎我們物色、協商及完成適合的收購項目以充分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以及為該等收購項目取得所需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實行有關策略，或能以有利的條款或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適合的業務或作出有關投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成功將任何所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業務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捲入與參與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多方的糾紛，包括與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及承包商的糾紛。無論結果如何，此等糾紛均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費用、延誤我們的發展及經營安排，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於我們處理設施的勞資糾紛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擴充計劃。我們在運作期間亦可能未能與監管機關達成協議，或使我們受到引致罰款或延誤或干擾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發展及經營的行政程序和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一項污水處理設施計劃訂立意向書，惟該意向書未必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我們未必能夠達成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西洲實業與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建設指揮部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西洲實業將負責為清遠市金穀科學城興建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該意向書對西洲實業與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建設指揮部均無約束力，且不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合適條款與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建設指揮部達成最終協議，甚至無法達成最終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清遠金穀污水處理設施計劃」一節。

我們承受我們計劃與廣日集團成立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以及廣州滔記與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後續協議，我們計劃與廣日集團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取得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倘我們與廣日集團成立股份制合營企業，則可能會存在不同利益關係而或會導致本公司與廣日集團之間就(其中包括)各方履行各自於合營企業下的責任、合營企業下的權責範圍及合營企業任何一方遇到的財政困難而出現意見分歧或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廣日集團日後不會有任何上述意見分歧或糾紛。有關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而訂立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與可能需要新技術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業務穩固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方案供應商，為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必須確保能夠持續地為客戶提供相關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方案過時。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法規或標準的改變，可能要求我們使用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例如，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後，當時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為中國環境保護部)為防止傳染性疾病的散播，實施了更嚴格的醫院及診所排放污水的處理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或提升現有技術或進行現有設施開級，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標準，這將需要投入更多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和工業供水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成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我們未能跟從該等技術變革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或採購新型及經改良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方案，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及市況影響

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倚重中國及其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我們的業績亦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市況影響。目前，我們的處理設施位於廣東及湖南省，而我們亦將受到四川及我們擬拓展的其他省份的當地市況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行業受紡織業、造紙及紙漿行業及餐飲行業以及我們擴展的其他行業的供求波動影響。經濟增長相對放緩或衰退或公眾預期經濟可能放緩或衰退，特別是在我們客戶所生產產品的終端用戶所處地區或國家，可能會減低對我們處理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紡織業可能會大幅減產，從而大量減少污水排放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工業用水，進而對我們處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兩年，美國及全球經歷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影響，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亦令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出現緊縮。雖然難以預測此種情況會持續多久及我們可能受影響的程度，但此等市態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可能減慢、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

風險因素

加，或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可給予新興市場內經營的實體（如我們）的信貸額，受到投資者對有關市場整體的信心水平及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其他因素所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信貸評級下降以至國家或中央銀行對市場的干預。自金融危機開始以來，投資者對市場資訊，尤其是關於任何信貸困難資料的敏感度已見提高。此等具挑戰性的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降低、信貸息差擴大、可用融資減少及信用條款收緊。雖然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市場一直進行積極調整，但現時仍難以預測有關增長及復甦情況能否持續，也無法預測金融危機的餘波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的影響將會持續多久。

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經濟進一步衰退或出現信貸危機，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資本資源借入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致令我們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更重要的是對我們的擴充項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除了我們獲得資金的來源外，經濟進一步衰退亦將影響我們的客戶，繼而可能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或影響彼等向我們償還有關以往獲提供服務欠款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進一步受到過往或短期內的信貸危機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目前監管環境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政府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的監管環境。雖然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未來將增加投資於環保行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按計劃注入金額，亦無法預測增加投資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影響及程度。閣下不應視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為我們行業的未來前景或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規例或政策將取得預想結果或我們能夠從中獲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規例或政府政策將繼續支持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及特定工業園或集群的發展。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規例變動，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環保、勞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過程中，我們受多項有關環保及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政府制裁。我們項目的發展及持續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授權、如（其中包括）建設和規劃許可證及環境許可證。因我們的處理過程而向周圍環境排放廢物及污染物或會產生責任，引致我們須承擔彌補該等排放的成本。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增城市環境部門通知我們，廣州新滔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從處理設施非法排放未污水處理量。廣州新滔已對該等違反事項作出糾正，而處理設施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重新投入營運。廣州新滔就有關排放低於污水排放標準的污水及非法排放分別被罰款約人民幣251,369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而上述罰款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繳付。由於上述違規，廣州新滔被列

風險因素

為於二零一零年受廣東省環保廳監督及整頓的20家企業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事宜」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引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隨著我們擴展至污泥處理及廢棄物再生能源業務，我們將受到更廣泛的環境法規所規管。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於日後執行更為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標準及規例，我們將能遵守新立法。由於合規或實施額外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或任何其他經營成本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有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變動，可能令我們為保持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可能延誤或阻礙項目的完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勞動規例將不會遭受處罰、撤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或牌照或訴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自身業務性質而產生的環境風險。日後可能出現對我們的溢利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的環境形勢。供水可能承受污染的風險，包括天然產生的合成物的污染，或人為產生的污染。此外，我們處理的水源或污水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可能會因多項無法預計的因素而增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意外、生產活動或消費的水平上升以及供水短缺等。倘供水出現任何該等污染或污染物，或供水或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適當及有效地處理受污染水源或從污水中抽走污染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供水中出現人類接觸危險物質或造成其他環境損害，我們須就此承擔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且該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處理設施的供水亦可能因長期乾旱面臨供水短缺風險。倘因長期乾旱出現供水短缺，則我們的處理設施可能向面臨供水短缺的地區提供緊急供水支援因而產生額外成本。用水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營業額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干預範疇及程度；
- 發展的速度及程度；
- 統一實施及強制執行法例；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監管各行業和經濟。我們未能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貨幣政策的措施、利率或稅務方法變動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未來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日，中國各地發生連串示威事件。示威事件可能導致當地人民不安及部分地方業務營運中斷。董事確認示威事件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關，而該等示威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該等示威事件延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客戶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該等示威事件或政府對示威事件採取的措施(如有)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糾紛的結果

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由於中國的成文法通常為原則主導，需由強制

風 險 因 素

執行機構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強制執行有關法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從而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庭以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將涉及某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視乎政府機構或向有關機構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的情況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

一般而言，中國的司法機關於強制執行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相對較少，令任何訴訟的結果涉及某程度上的不確定性。此外，可能難以及時及公平強制執行法例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而且，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均可能押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另一風險為引進新中國法律法規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須遵守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更。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化及地方法律服從國家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涉及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受中國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可能令我們須就在中國開展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業務成本增加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再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獲授該等批文或牌照，甚或無法取得該等批文或牌照。倘我們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所需批准或牌照，則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進而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中國日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嚴重傳播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等疫症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接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二零零九年四月，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在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過往發生規模不一的疫症，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設施內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

風 險 因 素

疫症或我們的設施被認為是該疫症的可能傳播源，則我們可能需隔離疑似受感染僱員以及曾與其接觸的該等僱員。我們亦可能因需對被感染物業進行消毒而暫停經營。任何檢疫隔離或暫停經營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症，如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遭受重大中斷及導致延誤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方面實施管制，並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方可以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經常賬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目交易，例如在中國的股本投資匯返本國及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或債務等，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資本賬目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是次全球發售後，我們獲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准許，可選擇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撥付中國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賬目及經常賬目外匯交易的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決策受中國政府就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市場所採取的其他各項措施影響，包括「監管」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將資金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情況下，須獲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情況下，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有外資批文允許該等股東貸款，則須獲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並向有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量方面的限制，可能會限制了我們回應瞬息萬變的市況的能力。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供求而定。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是以人民銀行按照中國前一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釐定及公佈的匯率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上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估人民幣幣值。人民幣幣值因而於該日升值超過2%。此後，人民銀行准許官方人民幣匯率隨著一籃子外幣浮動。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人民銀行擴大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交易價的浮動範圍，圍繞中央平價率由0.3%擴大至0.5%，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此舉容許人民幣兌美元在高於或低於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央平價率0.5%左右的範圍內浮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繼續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增加中國貨幣匯率的靈活性。該等貨幣政策的改革導致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兌美元升值約20.0%。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匯率日後可能會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增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條款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條款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這或使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合計收入（從「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與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相關的管理職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倘我們或旗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並以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且就有關識別源自中國收入的條文的詮釋存在不明確的方面。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本公司派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引致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資助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按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以所訂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付稅項。倘本公司或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受中國法的規所規限。例如，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或定必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與開

風 險 因 素

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勞動合約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合約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對僱主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員合約、聘用臨時僱員及解聘僱員方面定下更為嚴格的規定。勞動合約法亦提出最低工資規定。此外，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期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於中國營運的若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經歷勞動力市場動蕩的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動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糾紛增加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股價及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導致股份會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我們的股份並未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服務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令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市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買賣的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售價未必反映買賣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於全球發售中按最高發售價2.38港元認購股份的其他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66港元的情況。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及我們股份的其他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的情況。

我們股份的未來發售或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通行市價帶來不利的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我們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額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銷售或發行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將僅自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股本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先前尚未用作撤銷正式進行的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產生充裕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自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有損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將受到制約。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廣州海滔現時受限於若干契諾而不能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包括限制我們作為借款人支付股息，直至貸款悉數償還，並就我們欠付股東的債務優先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以現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宣派有關我們股份股息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特定因素，而當中大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規定的採納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可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及建大將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6.5%的實際控制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因此，徐先生及建大因此對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等事項。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亦可否決任何股東行動或須超過半數投票批准的事項。上述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阻礙或阻止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制權變更，或令意圖透過公司行動（例如合併或收購）取得我們控制權的收購方卻步，因而可能與我們公眾股東權益相衝突。倘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使我們追求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目標，則其他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安永報告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統計數字及資料，乃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或取自安永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然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的轉載及摘錄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

風險因素

問題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統計數字及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已刊登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傳媒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及傳媒作出報導，且這些未獲授權報章及傳媒報導所載關於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不會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9,1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61,9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由我們發售的234,9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可在國際發售中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監管機關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依據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自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按聯交所於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告無效。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故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在香港及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地區的法律下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我們、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減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最初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後一段限定期間內，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並無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義務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這種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中斷，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穩定價格期在香港採取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發售或嘗試發售，唯一的目的是以避免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 (ii) 與上文(i)段所述相關的任何措施；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唯一目的是避免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持倉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所建立的持倉平倉；或
- (D) 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金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均難以確定。投資者須注意，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上銷售，則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該日期後當再無進行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因此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實行的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會以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不超過合共43,6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約15%），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股份補足超額配發。其中，為補足超額配發，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建大借入最多4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之用，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5483元兌1.00美元及7.775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即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報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午間的電匯買入匯率兌換，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即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我們概無表示(i)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ii)港元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或(iii)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徐湛滔	中國廣州 Kangning Villa District Kangning 3rd Street 16號	中國
盧已立	中國廣州 先烈中路81號 32幢2001號	新加坡
徐炬文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新塘鎮 西洲村 Xidingfang, Gangtou Avenue 36室	中國
徐樹標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 Xidingfang, Nan Street 1st Avenue 1室	中國
徐子滔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 Xidingfang, Nan Street 2nd Avenue 1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 黑布街 80-86號	中國
許振成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員村西街七號 第8號區501室	中國
林家威	香港半山 寶雲道11A 寶雲閣5樓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國際發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增城 新塘鎮 港口大道321號 頂好大廈17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公司網站	www.chongt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薛漢榮 <i>FCCA, FCCA</i>
授權代表	徐湛滔 中國 廣州 Kangning Villa District Kangning 3rd Street 16號 盧已立 中國 廣州 先烈中路81號 32幢2001號
審核委員會	林家威 (主席) 廖榕就 許振成
薪酬委員會	徐湛滔 (主席) 廖榕就 許振成
提名委員會	廖榕就 (主席) 林家威 徐湛滔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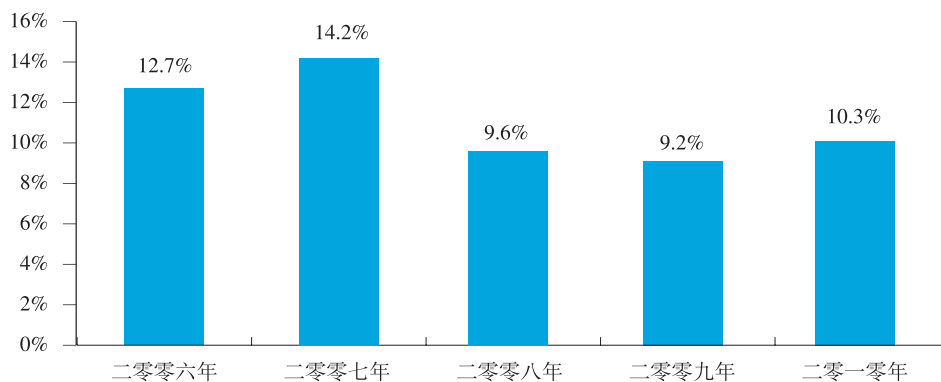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行) 中國 增城市 解放北路15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行) 中國 增城市 解放北路13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各類刊物），以及一份由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編製的報告。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安永報告（「安永報告」）的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售股股東、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均源自安永報告。

中國經濟概況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持續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雙位數增長，令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但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9.0%。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8.7%，為按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15個國家中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7%至7.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根據國務院的資料，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環境保護連同保持經濟增長將為國家政策的重要目標。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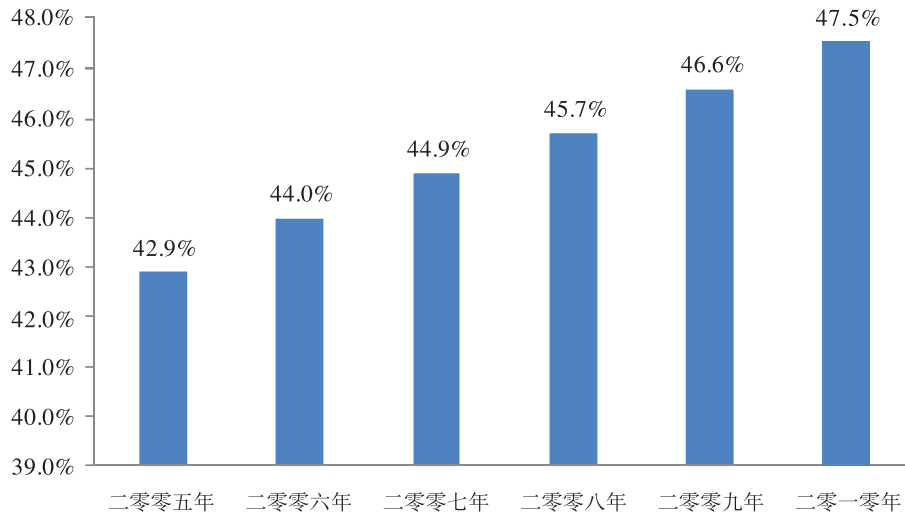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水行業增長動力

城市化加快

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快中國的城市化。城市人口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的居民湧入而急速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化率上升約4.6%。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城市總人口約為6.3億人，而城市化率約達47.5%。根據安永報告，預期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中國的城市化率將超過50%。城市化持續已導致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增加。總體而言，城市地區的人均用水需求較農村地區為高。隨著人口大規模遷移至大城市（多數位於中國東部），沿海省份人口密度提高導致耗水量增加及該等城市的水供求失衡加劇。此外，由於城市的工業、住宅及商業活動集中，故城市化帶動對污水處理能力的需求上升。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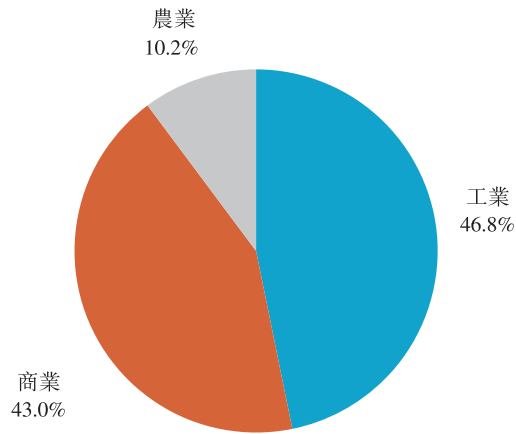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永

工業化加深

工業化是令耗水量及污水排放量增加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工業化率一般根據工業產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來評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安永報告，工業界佔國內生產總值約46.8%，是國內生產總值貢獻最多的產業。國內消費上升及基礎設施投資相應增加預期會帶動鋼鐵、造紙及紡織等耗水行業的產量持續高企。預期該等耗水行業持續發展會推高未來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不同產業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工業園發展顯著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建立工業園或經濟開發區，鼓勵發達地區的產業轉移至中部及西部省份等欠發達地區。例如，廣東政府計劃將珠江三角洲的工業園遷移至省內的較落後地區。此外，湖南及四川省政府有意吸引工業企業從中國較發達地區遷移至其各自省份。近幾年，地方政府亦已在其各自地區增加基建公共開支。促進建立專業工業園的措施包括有關融資、土地使用及教育的優惠政策。

目前，中國有約2,000個工業園，大部分工業園位於南部及東部省份，少部分位於西部省份。專業工業園通常吸引相同行業的生產商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會首先邀請某一行業內重點項目的領先企業在園內建立大型設施，其次是其他上游及下游企業。一旦形成完整的工業價值鏈，地方政府會尋求更多工業企業在園內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形成產業集群，以將該地區發展為工業基地。

政府於環境保護的投資

根據安永報告，中國政府於過去二十年不斷增加其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支持及投資。水利部（「水利部」）、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頒佈有關防止環境惡化及鼓勵投資污水處理行業的通告及指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務院頒佈「珠江三角洲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通告，其訂明，到二零一二年，城鎮污水處理率應達到80%，且90%的工業污水排放應達到標率。水利部將繼續提高水價，因為現有定價制度並未反映中國水資源的缺乏程度。

行業概覽

根據環保部的資料，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中國將在環保方面投資人民幣3.1萬億元，而截至同期末，所有城市及縣城應擁有100%的污水處理能力。預期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環保行業的年增長率將介乎15%至20%，而行業規模將約為人民幣4.9萬億元。

下表載列中國政府於多個期間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

期間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佔國內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污水 處理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第六個五年計劃」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	15	0.5	不適用
「第七個五年計劃」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	47.7	0.7	不適用
「第八個五年計劃」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130.7	0.9	不適用
「第九個五年計劃」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	344.8	1.0	35.3
「第十個五年計劃」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839.3	1.3	47.1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估計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1,375.0	1.5	114
「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估計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3,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安永

1. 環保部並未提供任何有關一九九五年前污水投資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數據乃安永估計得出。

中國水務行業概況

水資源短缺及差異

根據世界銀行二零一零年發展指標的資料，中國人均可再生內部淡水資源不到全球平均數的三分之一。可用水資源受乾旱、水災及其他環境條件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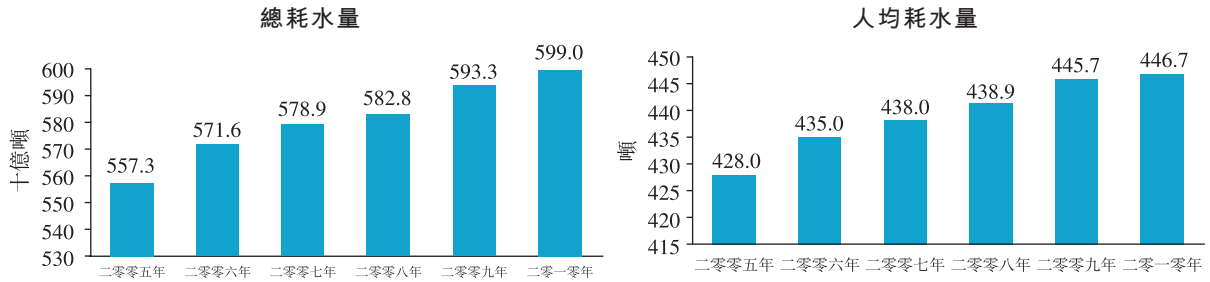
根據安永報告，於中國600個主要城市之中，超過400個城市面對水源短缺問題。根據中國數字科技館的資料，倘人均水資源量低於3,000噸，則該地區的水資源被視為輕微缺水。中國十三個省份為中度缺水，人均水資源量低於1,000噸，而八個省份或省級市為嚴重缺水，人均水資源量低於500噸。中國超過100個城市面對水資源嚴重短缺問題，每日缺水總量總計達到16,000,000噸。

中國水資源短缺問題因地區性水資源差距而加劇。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資料，長江以南地區佔總土地面積約36.5%，但擁有中國約81%的水資源。此外，中國的天氣狀況及雨季等地區氣候特徵(如季風氣候)、水充足地區的降水及缺水地區的乾旱亦加重了水資源的地域性失衡。因此，由於水資源的稀缺及地區差異，中國部分地區的用水需求可能超過供水量。

用水需求

中國的總耗水量由二零零五年約5,573億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5,990億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5%，而同期人均耗水量按複合年均增長率約0.9%增長。由於人口增長、城市化及工業化的帶動，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住宅及工業耗水量會繼續穩定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對水資源的需求會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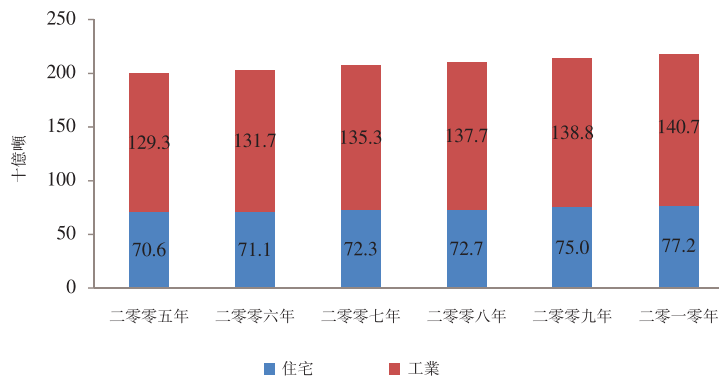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總耗水量及人均耗水量。



資料來源：安永

中國過往的淡水消耗以農業用途為主，然而，由於城市化及工業化，近年農業的增長有所放緩。另一方面，住宅及工業耗水量錄得快速穩定增長，分別由二零零五年約706億噸及約1,293億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772億噸及約1,407億噸，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1.8%及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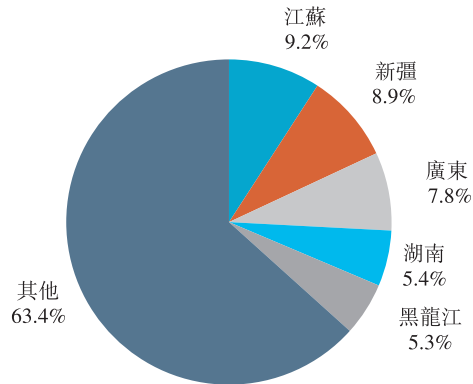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住宅及工業耗水量。



資料來源：安永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按耗水量計的前五個省份。廣東省及湖南省分別為第三大及第四大耗水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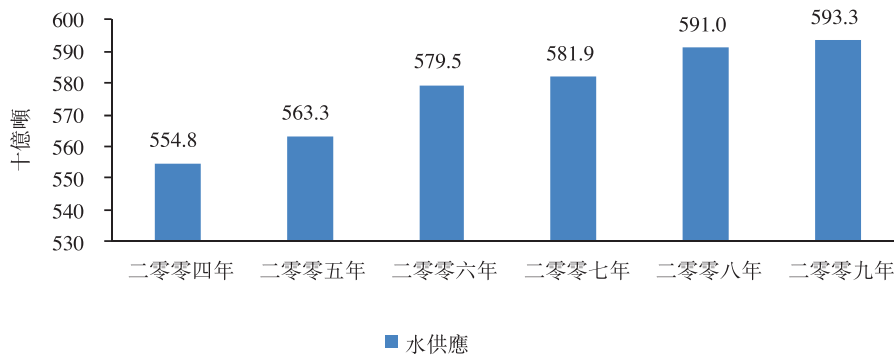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安永的估計

供水

於過去六十年，由於城鎮供水設施擴展，中國供水量增加近五倍。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供水量約達5,933億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4%。然而，水消耗仍受供水的限制，因為供水公司受資源短缺或能力限制而尚未能增加足夠的供應以滿足需求。此外，增加供水須經政府批准。

下圖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供水情況。



資料來源：安永

預計短期內供水量會繼續低於耗水量，而用水需求總量預期將按約1.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約5,930億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約7,250億噸。

水資源浪費及污染進一步加劇供水短缺問題

浪費及污染在中國是普遍情況，加劇了水短缺問題。安永報告估計，中國農業用水僅有三分之一全部獲利用，其餘的因運輸及低效灌溉而浪費。水污染亦對中國淡水供應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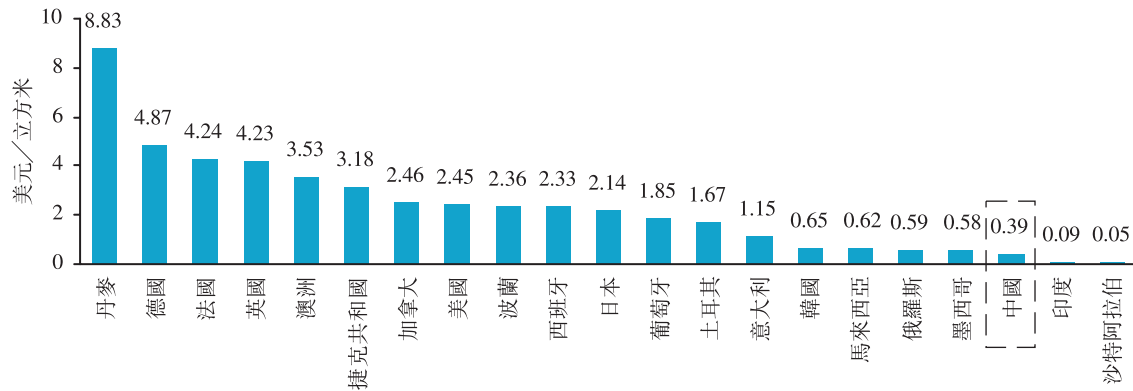
威脅。中國是最大的污水排放國家，排放量為美國的三倍。大部分污染物來自化工廠的污水或排放物。其他污染物來源包括農藥殘留及有機污染物。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水利部估計，中國農村約2.70億人口在飲用不安全水，而農村80%的疾病與落後的飲用水衛生條件直接相關。根據衛生部調查，因落後的水處理導致細菌泛濫造成的水污染是中國不安全水問題的主要原因。

近期水價上漲

根據安永報告中提及的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佈的《近期能源資源產品價格改革進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36個主要城市的工業用戶的平均水價為每噸人民幣3.19元。中國現時的水價遠低於大多數發達國家。根據安永報告，中國合計水及污水的平均水價為每噸0.39美元，僅為世界平均價格的20%。

中國水價控制仍是經營水務行業的公司的一個挑戰，因為其在調整服務價格以全面反映營運成本增加方面的靈活性有限。

下圖說明選定國家的平均合併水價。



資料來源：安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改委及住建部共同頒佈《關於做好城市供水價格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顯示出中國政府對上調水價的決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廣州於多年來首次上調水價，而天津則於二零零九年將水價上調20%。為促進水務行業的發展及改善中國供水的質素，預期政府會繼續在未來幾年上調水價。例如，預期北京會自二零一零年起將水價上調24%，而深圳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水價上調30%。

競爭環境

中國的水務行業相當分散。根據中國水務行業發展統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擁有超過1,800家企業從事水務行業(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中國的供水行業過往由中國政府經營，而污水處理行業過往由國有企業經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國政府開始向私人及外商投資開放供水行業。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政府亦開放污水處理行業供私營機構競爭。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

中國政府向城市水務處理企業授予特許經營權。業內公司包括上市及私營公司、國有企業及政府聯屬企業。就國內公司而言，國有水務公司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方面起著關鍵作用。活躍的非國有企業亦過去幾年顯示強勁的增長勢頭。

污水處理經營模式

污水處理通常以BOO或BOT項目的方式進行。

下表說明BOT及BOO項目之間的部分差異。

	BOT(建設－運營－移交)	BOO(建設－擁有－運營)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或業內公司向項目公司授出經營權，而項目公司則根據特許協議在特定期間內負責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工作。項目設施的擁有權會於特許期結束時轉讓予政府或其他特定方，一般為無償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工作，且其擁有及獨立經營該設施，並永久保留全部營運收益盈餘。

行業概覽

	BOT(建設－運營－移交)	BOO(建設－擁有－運營)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T一般在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中採用。• BOT項目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進行。• 項目公司於特許期內就其投資收取穩定回報，透過向政府或業內公司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定期付款，以彌補其初步投資成本及經營與維修費用。• 污水處理費乃根據定價公式釐定，而公式包括多項利率及公用服務價格等因素。• 成本因素一般每兩年或三年或按特許權合約指定方式檢討一次。倘成本超出指定範圍，則項目公司有權要求相應增加付款，惟須獲政府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O項目較常用於工業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中較為普遍。• 工業園建設項目的工業污水處理亦可因地方政府無足夠資金投資於處理設施而採納BOO模式。• 政府在此模式下就提供資金方面較在BOT模式下為少。儘管政府並無給予直接資助，但政府可提供減稅或稅務優惠等其他財務優惠。• 項目公司或會主管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建立基礎建設。

行業概覽

	BOT(建設－運營－移交)	BOO(建設－擁有－運營)
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增長潛力的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市政污水處理的價格由政府設定及任何調整可能須通過聽證會作出，故BOT項目公司僅可賺取普通水平的利潤及投資回報。• 政府通常在特許權合約中保證最低污水排放量及負責污水處理。• 政府通常不會像控制市政污水價格一樣控制工業污水價格，因此，工業污水處理通常利潤更大。• 增長由城市化及政府對環保政策增加宣傳所帶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BOO項目公司通常可賺取較高的利潤，因為其可與各工業終端用戶直接協商污水處理費。政府通常不會像控制市政污水價格一樣控制工業污水價格，因此，工業污水處理通常利潤更大。• 股權回報平均高於BOT。• 增長主要由工業化及政府有關減少工業污染的政策帶動。

下表列明BOT項目及BOO項目的共同優勢及所面對的挑戰：

BOT及BOO項目的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OT及BOO項目公司的中央營運方式提升營運效率。• 由於營運期為15年至30年，故相較建設或工程服務，項目公司可獲取穩定的營業額。• 由於營運期長，因此項目公司會更積極採納先進技術，以確保出水質量穩定並維持低營運成本。• 隨著環境標準越來越嚴，項目公司因擁有較高研發能力可以較低成本推動及實施所需技術，故其較終端用戶更有能力應付更為嚴緊的要求。
--------------------	--

BOT及BOO項目

所面對挑戰

- 項目公司須面對融資風險，原因是項目在展開時須投入一筆龐大資金，而該資金僅可於一段長時間後方可收回。
- 潛在市場萎縮可能會產生回報風險。
- 營運商採用的建設及設計技術可能會過時，而項目營運商須不斷提升其設施以維持競爭力。
- 項目公司的中央營運方式令管理及執行工作更為複雜。

污水處理技術

污水處理涉及物理、化學及生物工藝，以去除懸浮物質及減少COD、BOD、磷及氮的水平。可結合不同技術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該等污水處理工藝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中均廣泛採用。處理的初步階段通常涉及包括沉澱的物理工藝。第二階段涉及生物處理，其中可採用活性污泥處理及膜技術以降低COD及BOD的水平。第三階段涉及先進處理，其可能涉及除磷脫氮、混凝沉澱、砂濾、碳吸附、電荷累積及離子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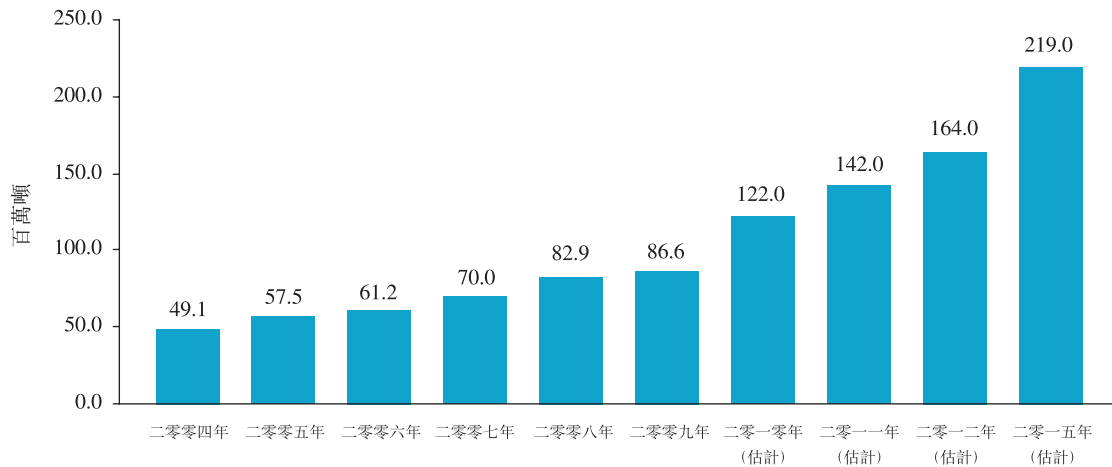
活性污泥技術是使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微生物組成的生物絮凝劑處理污水的一項工藝。去除污染物的活性污泥工藝的一般安排包括：(i)預先處理，(ii)在曝氣池將氧氣注入混合液體中；(iii)在沉澱池中讓生物絮凝劑沉澱，藉以從乾淨的經處理水中將生物污泥分離，及(iv)處理氮物質或磷酸鹽，其涉及其他步驟使混合液體留在缺氧狀況下。由於傳統活性污泥法或會排放大量含有多種污染物的污泥，目前的技術趨勢是使用厭氧污泥處理法壓縮所產生的污泥。另一污水處理技術是膜技術。膜技術的主要應用包括膜生物反應器及反向滲透，其中水在反向滲透膜工藝下可達到世界貿易組織有關飲用水的質量標準。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主要採用氧化溝技術、傳統活性污泥處理、水解－好氧工藝及曝氣生物濾池工藝。該等污水處理技術各有其本身特點及應用期。例如，水解－好氧生物工藝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已開始應用，可在甚至極低溫下有效運作，而且通常產生穩定的污泥及水產量。至今，該技術已獲數百家污水處理設施應用。

中國的污水處理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中國的污水處理設施總數達2,630家，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22億噸。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1,849家污水處理設施正在建設中，其日處理能力總計為4,900萬噸。

下圖說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總量。



資料來源：安永

據估計，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預計379個城市(即佔中國所有城市超過57%)將須建立污水處理設施。此外，政府亦鼓勵在主要城鎮(中國有合計約10,000個主要城鎮)增加污水處理能力。因此，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

入行門檻

污水處理行業的入行門檻包括行業參與者的財務實力、技術知識、與關鍵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所能提供服務的質素。污水處理行業屬資本密集型。一般而言，財務實力雄厚的大中型企業在污水處理項目招標中較易中標，乃因其有能力負擔啓動成本及更易獲得銀行或政府的融資。根據安永報告，市政污水處理BOT項目的投資回報期介乎15至30年，而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回報期通常較短，平均為7年。由於政府制定的水排放標準日益嚴格，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商亦需要強大的技術能力。根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者、建築者及營運商須獲取資質證書(甲級、乙級或臨時證書)，該等證書授予營運商以不同水平運營的權利。例如，石化、焦炭或電力等行業需更複雜的處理技術，僅擁有甲級設計證書的公司可向該等行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市政污水項目中，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在中標及隨後的營運中起著關鍵作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良好通常令企業能更好的瞭解政府要求，因而有更大的機會贏取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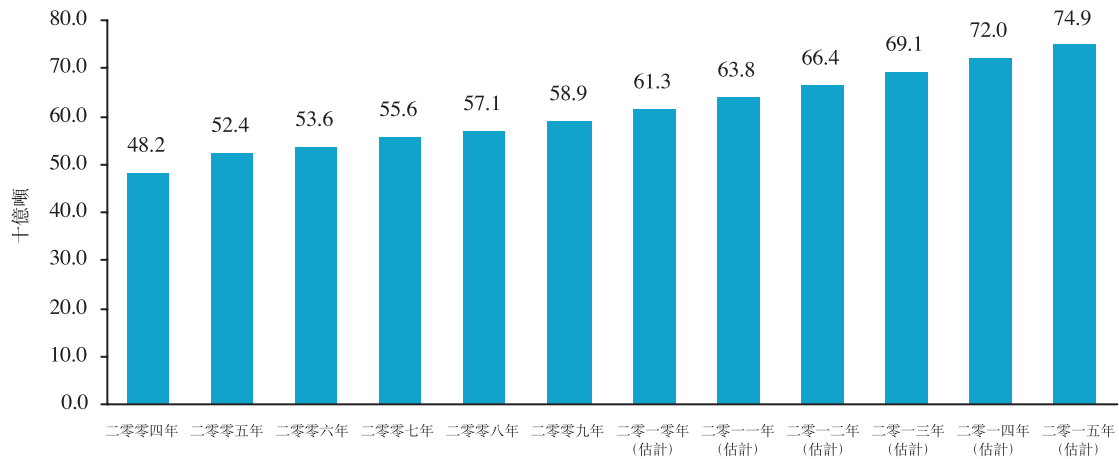
前景

根據安永報告，二零零七年的污水處理市場約為人民幣213億元，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75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7%。市場規模的估算方法為已處理污水量乘以平均污水價格。於二零零七年，污水排放及已處理污水總量分別約為556億噸及約328億噸。

行業概覽

根據安永報告，估計於二零一五年，污水排放總量將約為749億噸，其中約616億噸將會獲處理。排放量與處理量之差額意味著中國污水處理服務需求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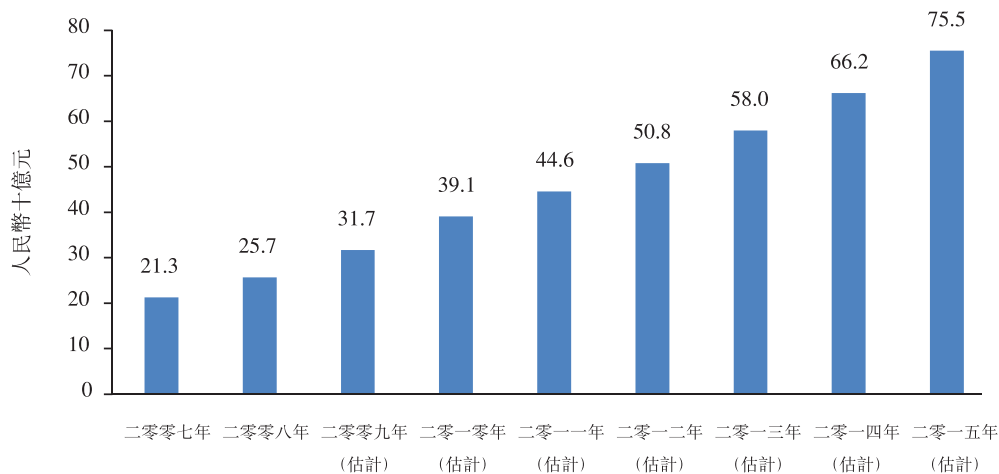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污水排放總量，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及預測排放總量。



資料來源：安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中國污水處理設施總數達2,630家，日處理能力總計為1.22億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工業及市政污水排放分別按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1%及5.7%增長。根據安永報告，水利部估計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379個城市將須建立污水處理設施，而主要城鎮應安裝污水處理設施。由於中國有超過10,000個主要城鎮，故中國的污水處理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往及預測的中國污水處理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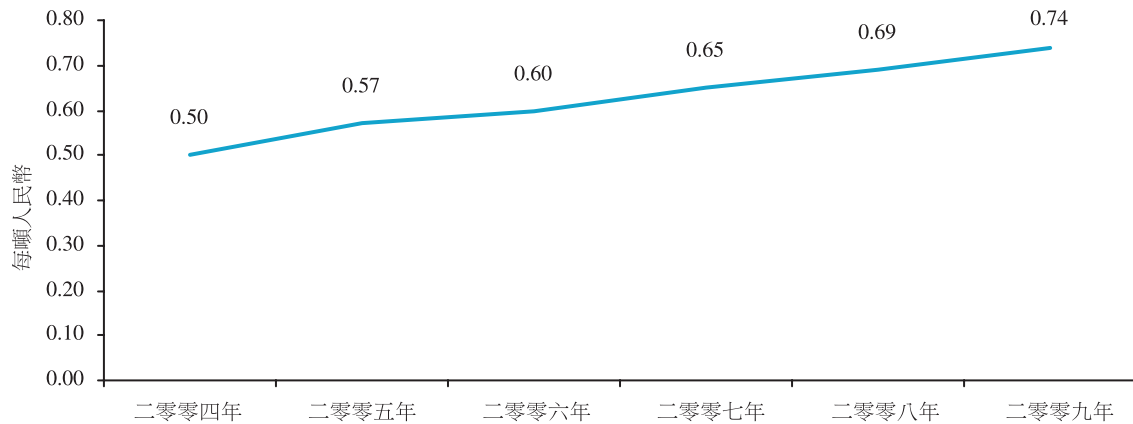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永

處理費增加

根據安永報告，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費於過去幾年內一直增長，並預期於日後將繼續上升。廣東、湖南、四川及其他省份的主要城市近年的處理費均見上升。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平均市政污水處理費已由每噸人民幣0.5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0.74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8.2%。於二零零七年，住建部規定，市政污水處理費應不低於每噸人民幣0.80元，該處理費高於中國36個主要城市的實際市政處理費。二零零七年住建部設定的最低處理費每噸人民幣0.80元為政府指引要求於一段時間內達致的目標。政府通常允許於一段時間內在達致該目標處理費。

下圖載列中國36個主要城市的平均市政污水處理費。



資料來源：安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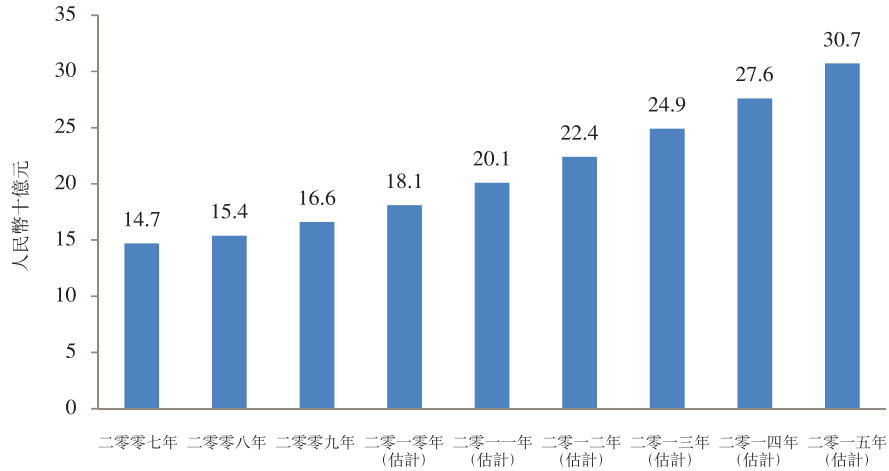
鑒於污水處理的材料、能源及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因技術標準不斷提升而須提升處理系統，預計污水處理費會於來年繼續上漲。

中國的工業污水處理行業

根據安永報告，預計工業污水處理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181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人民幣30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1.0%。工業污水處理市場規模的估算方法為已處理污水量乘以平均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上升預計將帶動工業污水處理市場。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工業污水處理市場規模的趨勢及估計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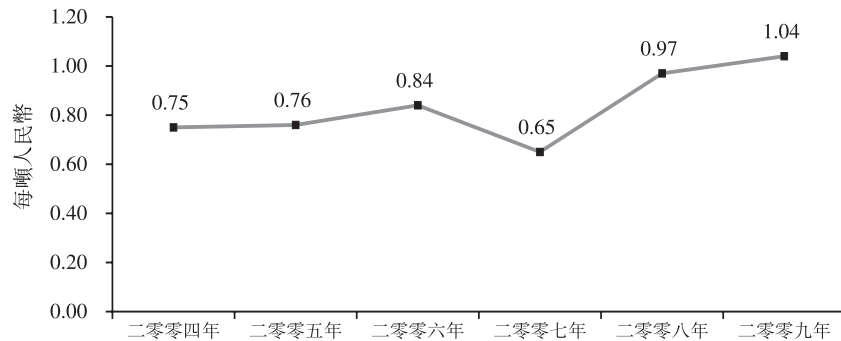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永

定價趨勢

與市政污水處理費相比，工業污水處理費會更為波動，因為其與污水處理設施所服務工業的前景息息相關。中國多個城市的工業污水處理費均見上升。例如，懷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將工業污水處理費由每噸人民幣0.20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0.85元。廣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將其工業污水處理費上調至超過每噸人民幣1.20元。根據安永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長沙、廣州及上海的工業污水處理費亦分別增加約340%、120%及50%；同時，預計中國工業污水處理費於日後會繼續上升。

下圖說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23個選定城市的工業用戶的工業污水處理費。



資料來源：安永

競爭環境

工業污水處理行業在過去十年不斷擴展。中國的工業污水處理企業同時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國有企業為工業污水行業的主力，原因是國有企業根據政府的行政命令進行污水處理服務。除工業污水處理外，國有企業一般擁有多個業務板塊，而私營公司一般將工業污水處理作為主要業務。

增長前景及動力

根據安永報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工業污水處理行業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工業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長前景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政府投資、紡織及紙漿及造紙等行業的增長，以及政府鼓勵工業由發達地區轉移至發展中地區。

政府投資及政策支持

工業污水處理行業部分受到政府投資改善環境質量、更嚴格的水標準及設施升級規定所帶動。根據住建部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將在環境保護方面投資人民幣3.1萬億元，且污水處理率或會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政府目標增長率90%。此外，中國政府將向污水處理項目給予補貼及投資管道建設。

預期中國政府亦會設定更高的衛生標準及更嚴格的水質規定，其意味著先進污水處理的需求將增加。此外，隨著最近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多個城市的處理費上升，由於回收污水可豁免污水費用，故更多工業企業願意建立或改善其污水處理設施。由於污水經先進處理後可轉為再利用水，續而可作為中水出售，其為企業產生額外營業額，可抵銷企業的部分污水處理成本。因此，對更先進污水處理設施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紡織及紙漿及造紙業等生產行業的高水平產量

根據安永報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紡織及造紙業的產值均按超過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紡織品生產基地，二零零九年的估計產值為人民幣26,190億元。紡織品的印染業按污水排放量計在中國所有行業中排名第三，作為污水排放的生產用水介乎約70%至90%。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通知，提高紡織印染業的入行門檻。通知規定業內企業應建立良好的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以達到排放標準。根據通知，再生水的水量應佔所有用水量超過35%。

中國紙漿及造紙行業自二零零二年起按污水排放量計在所有行業中排名最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排放量達40億噸。隨著產值大幅增加及排放量大，中國政府對污水排放實施愈來愈嚴格的規定及標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環保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就

紙漿及造紙業發出《國家水污染標準》，其就COD及BOD的排放水平作出更嚴格規定。預期該新標準會促使多數現有生產商改善其污水排放處理設施。

鼓勵行業向發展中地區轉移的工業政策

中國政府鼓勵各行業以工業園或經濟開發區的形式由發達地區向發展中地區轉移。由於中國的「西部開發」政策，部分企業已開始轉移至中部及西部省份的工業園區，而地方政府授予優惠政策，包括優惠稅政策、土地使用權的低轉讓成本、下調電費及全面支持設施，以吸引主要製造商。

於國務院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頒佈的《關於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轉移的指導意見》中，中國政府強調有關中國中西部地區工業園的多項政策。例如，紡織業等勞動密集型產業應轉移至中西部地區。該等地區應改善其環境的基礎設施及建立工業園以實現規模經濟。此外，該等地區政府將在融資、投資及土地使用方面提供支持。

廣東、湖南及四川的工業污水處理

廣東省

於二零零五年，廣東省政府頒佈「廣東省工業園搬遷及過渡」的通知，其鼓勵工業園由珠江三角洲等發達地區向省內山區等較落後地區轉移。於二零零八年，廣東省政府進一步建議第二輪轉移，以在廣東較落後地區建立工業基地，以便製造商擴大規模及降低勞動成本。然而，由於工業園搬遷亦會帶來環境污染問題，故廣東省政府開始實施處罰，例如對排放污染的企業削減或甚至取消政府融資。

在廣東省，未經排放行業處理的污水量，已由二零零五年約23億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9億噸。根據安永報告，來自珠江三角洲的工業污水排放量佔廣東省所有工業污水排放量超過70%。至二零零九年底，廣東省於67個市及鎮有約240個污水處理設施，每日總處理能力達約13.5百萬噸。單就二零零九年的新增污水處理能力已達約2.2百萬噸。

在廣州，工業污水排放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按約1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九年達約260.0百萬噸。惠州為廣東省二線城市，其工業正迅速增長。近年來，惠州政府加速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管道，而環保部門於二零零九年已關閉42家嚴重污染企業。政府亦頒佈獎勵政策，包括就每處理污水10,000噸污水向處理設施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惠州有33家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新增日處理能力達0.8百萬噸。

湖南省

湖南省近年的污水處理費上漲，以及工業污水排放量出現下降趨勢，由二零零五年的12億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9.6億噸。湖南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三年行動計劃」，在省內加速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省內共有130個污水廠，新增日處理能力合計3.8百萬噸。湖南省政府亦於二零零八年啓動一個三年湘江污染處理計劃。根據該計劃，在城市進行超過1,377個項目，包括建立市政污水廠及生活垃圾填埋場、建設工業園污水處理設施及牲畜飼養業的污染物處理。

湖南省長沙市及懷化市政府十分重視改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之前，長沙擁有兩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率約為48%。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五個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營，並提升污水處理率至約80%。懷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已建立八個污水處理設施，每日總處理能力約為20萬噸。於二零零三年，地方政府與一名新加坡投資者共同建立懷化工業園，主要供造紙、食品及服裝生產。目前，懷化工業園內擁有19家生產企業。

四川省

於二零零七年，四川省政府頒佈《加快工業園區發展指導意見》，其中指出四川應為從東部省份轉移的行業的目的地。根據指導意見的通知，四川省政府計劃建立30個工業園區，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計劃總產值佔省內總產值的50%以上。

四川省的工業污水排放量已由二零零五年約23億噸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11億噸，而市政污水處理率由二零零五年約31%增加一倍以上至二零零八年約65%。四川省政府計劃全省擁有每日污水處理能力3百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市政污水處理率達約70%。

根據省政府的指示，成都市及廣元市的地方政府已增加並預期會繼續增加對污水處理的支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成都政府投資人民幣105億元建立68個新污水處理設施，使處理設施的總數達106個以及每日總處理能力達1.9百萬噸。成都市政府將繼續在農村地區建立污水處理設施及管道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成都縣鄉的污水處理率已分別增至約75%及約60%。廣元為地市級城市，擁有超過1,300家工業企業，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70億元。四川省政府鼓勵私營企業參與污水處理行業，以逐漸代替政府的積極參與。由於政府將密切監控污染工業企業及對違規企業加以嚴重罰款，其可能會提高四川省的污水處理需求。

其他省份的工業污水處理

中國其他省份(包括湖北、山東、江西、江蘇及浙江)亦在吸引發達地區的產業並促進工業園的產業轉型及環保生產。例如，湖北政府旨在促進發展產業集群及在工業園內形成

產業鏈，以吸引來自東部省份的生產商，而山東省政府旨在建立「生態工業園」，務求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減少污染及實現經濟可持續發展。江西省政府表示將在工業園內設立更多污水處理廠。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江西省政府計劃加快在全省建設污水管道，從而提高利用率及減少COD排放。此外，江蘇省政府將繼續促進需要集中處理設施的工業園內的產業轉型。浙江省政府亦已推廣生態工業園概念並發展可循環經濟及綠色生產。

監管環境

污水處理行業正受到中國政府透過若干部門及政府機構(如水利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住建部」，前稱為建設部)、環保部及發改委)日益嚴格監管。除國家法律及法規外，地方政府(包括市政府及省政府)或會頒佈與國家政策相一致的具體實施辦法。例如，中國政府頒佈有關污水價格的指導意見，而地方政府可基於當地情況制定本身的價格水平。上述各種法律及法規已界定污水處理行業內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營業額來源。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有關環保節能的重要政策，並公佈多項指導意見及法規以促進環保。有關例子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頒佈的《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綱要的通知》。

中國政府亦已實施多項標準以監控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例如，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城市供水標準》載有水資源、供水廠及管道的質量標準。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載有106項飲用水安全的質量標準。

就污水處理行業而言，所實施標準分四個等級，包括國家標準、部級標準、行業標準及地區標準。國家標準包括《綜合污水排放標準》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部級標準包括由住建部制訂的城鎮污水排放標準。有關污水排放的行業具體標準適用於12個特定行業，包括造紙、紡織品印染、鋼鐵及其他行業。由於中國政府近年愈加強調環境保護，中國的部分主要城市已開始在污水處理方面實施更嚴格的地區或地方標準。例如，上海已實施其市政污水系統的當地標準，該標準較部級實施的標準更全面。天津及遼寧亦已實施其地區污水處理標準，該標準較國家標準更嚴格。此外，北京市政府已勒令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其設施，以達到更嚴格的水循環再用標準。預期中國很多其他省份及城市會以該等例子為榜樣，要求地方企業改善所處理污水的質量。

中國的污泥處理及固體垃圾焚化行業

污泥處理

污泥是污水處理產生的副產品，含有大量的氮、磷、鉀及有機成份以及二惡英等有毒及有害物質。污泥處理有一套複雜的工藝過程。中國城市不到30%的污水處理設施可適當地將污泥壓縮、穩定及乾燥處理。根據安永所收集的數據，超過56%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無穩定化處理，而接近49%並未無脫水工藝。污泥產量佔處理污水量約0.5%至1%，且據估計，中國污泥的總產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的23百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底超過46百萬噸。未經處理的污泥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

只有擁有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營運資質證書項下的工業固體廢物證書的運營商方可進行污泥處理業務。污泥處理公司須控制污泥的質與量以及管理污泥的堆積場。於污泥可進行乾燥及焚化前，縮少體積是複雜處理工藝的基本要求及第一步。另一種方法是加入固化劑並通過各種物理及化學反應將污泥固化及穩定，使有害物質在形成的晶格凝固並轉變為土壤般固體物質。該固體物質可循環再用於其他用途。

新標準及政府指引的頒佈將有助帶動中國污泥處理行業的增長。《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載有污泥處理的具體標準，而《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處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術指南》指出污水處理費應包括污泥處理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地方政府建立污泥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應列入北京污水排放計劃。據估計，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的污泥處理總投資將達人民幣1,500億元，而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根據安永報告，預期污泥處理行業會隨著環保規定更加嚴格及污水處理能力的增長而擴展。可減少污泥量及穩定污泥質量的技術是主要的研究方向。

固體廢物焚化

根據安永報告，預期固體廢物焚化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會有高增長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固體廢物總量為1.6億噸，該等固體廢物一般包括來自生產、醫療營運及生活垃圾的污泥及廢棄物。固體廢物可通過垃圾填埋場、焚化或其他方法處理，其中焚化法的優點是節省空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擁有超過75個固體廢物焚化廠，其中超過51%位於廣東、浙江及江蘇。根據安永報告，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於固體廢物處理的投資達人民幣2,10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8.5%。預計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於固體廢物處理的投資將達人民幣8,00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保部頒佈《關於加強二惡英污染防治的指導意見》，規定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將建立有效監管機制以監督重點行業的二惡英排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政府會鼓勵以焚化替代垃圾填埋場。該政策可能會帶動固體廢物焚化行業(包括廢物分類、焚化、尾氣清理及項目管理)的發展。

委託安永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了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顧問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對中國污水及供水行業進行分析和編製報告。委託報告乃安永在不受我們影響下編製。估計我們向安永支付的費用為67,000美元另加實報實銷開支及稅項，而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收費。安永是一間專業服務公司，提供有關核數及風險相關服務、稅務及交易的廣泛服務。其商業顧問服務包括：商業盡職調查、市場滲透及增長策略、競爭力分析、市場評估、採購及分銷策略以及業務計劃審閱。安永在中國污水及供水行業中的客戶包括其他國內私營污水及供水企業。

我們委託編製的安永報告包括與中國污水及供水行業有關的資料，例如行業概覽以及特定的中國資料，包括有關污水處理與供水的政府法規及措施、有關供水、耗水、污水處理及水價的統計數字以及未來估計及趨勢。安永的獨立研究是通過來自各公開及私人資料來源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的市場地位而進行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進行。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安永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和行業資料來源的數據。第一手研究涉及會見頂尖的行業參與者、政府官員及我們的行政人員。預測數據是建基於歷史增長率以及政府公佈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投資計劃。來自安永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調查對市況的估計，其編製主要用作市場研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其他來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或取自安永報告的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準確性。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污水處理服務行業及城市供水廠的建設及營運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項目法人制度

根據發改委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實行建設項目法人責任制的暫行規定》，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城市市政公用事業利用外資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及城市供水項目應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

根據項目法人責任制，由項目法人對項目於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以及維修、經營及債務償還等方面的全部過程負上責任。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以及發改委、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市政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金作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及城市供水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BOT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監管授出市政公用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污水

處理項目。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授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期限及定價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市政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公開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污水處理服務費用須根據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水質

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出水的水質應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列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市政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設施出水的水質負責。

與BOT項目有關的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須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污水處理成本。

B. 中期評估

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組織專家對污水處理設施營運者的表現進行中期評估；該評估週期至少為兩年一次。於特殊情況下，政府可每年進行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污水處理企業不得在特許經營期內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以及停業或清盤。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

單方提出終止特許經營協議，須事先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機關批准解除此協議之前，有關企業須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出現任何下列行為，則監管機關須依法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並可暫時接管該企業：

- (1) 擅自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2) 擅自將其經營的資產進行處置或抵押；
- (3) 由於管理不當出現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4) 擅自停業或歇業，因而嚴重影響到公共利益及安全；及
- (5) 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BOT項目招標及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約約定或者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由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須進行投標。

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有關具體條文。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營運者應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進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

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按照運營業務範圍和污染處理處置規模分為甲乙兩級。各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均根據工作類別細分為不同類型，如市政污水、工業污水、除塵脫硫、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除外）、市政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試行）》，甲級資質證書的申請要求較乙級資質證書的為高。尤其是，申請甲級資質證書的申請人必須(i)聘請不少於10名合資格技術員（其中至少五人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ii)倘申請人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業務，須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申請人取得甲級資質證書後，即合資格在全國承接該許可類別範圍內與營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有關的任何業務。申請乙級資質證書的申請人必須(i)聘請不少於六名合資格技術員（其中至少三人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ii)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萬元。申請人取得乙級資質證書後，僅合資格在全國承接該許可類別範圍內與營運若干規模及範圍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有關的業務。

取水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除非上述行政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取水使用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並繳納水資源費。申請取水的單位或者個人須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由具有法律權限的縣級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水文流域管理機構分級審批。取水許可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倘有效期屆滿且需要延期，取水單位或者個人須向原審批機關提出有關申請。取水單位或者個人須當繳納水資源費。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未經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取水許可規定條件取水的，處以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經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毋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須於開工建設前經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運營市政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除廣州新滔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於二零零九年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外，我們已就各項目目前階段取得中國的所有重要環境方面的許可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排污許可證及配額

排污配額須獲縣級或以上相關環保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施一套控制COD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制度。每個省份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釐訂。根據上述釐訂，每個省份自行酌情分配縣市的排污配額，再由各縣市釐訂其管轄範圍內每種污染物的排污配額。各單位可排放的污染物配額類別及獲分配的配額於開始施工前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完成時分配及於排污許可證上重列。排污許可證會由縣級或以上相關環保部門發出。

配額分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標準以省級相關環保部門頒佈的法規作為依據。在配額分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標準方面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全國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有關程序包括：(i)向相關環保部門提出申請；(ii)環保部門審批申請以確保申請人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的規定及符合污染物排放總量的當地控制政策；及(iii)環保部門發出排污許可證。

在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i)申請人必須持有其所從事業務的生產及經營法定資格；(ii)申請人必須持有經環保部門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iii)相關項目已通過環保部門規定的檢查及驗收；(iv)擬排放的污染物必須符合全國及地方排放

標準規定及在污染物排放總量的相關地方限額以內；(v)申請人必須符合污染防治設施及污染物處理能力的全國及地方標準規定。此外，對於獲委託操作的設施，操作單位必須已取得相關的資質證書；(vi)申請人應申報擬排放的污染物及辦理相關登記；(vii)申請人已根據相關法規就污染事故制訂應變計劃，包括安裝相關設施及設備；(viii)申請人已根據相關標準及技術規格設置排放口；及(ix)申請人已為連接環保部門監控設備網絡的相關設施安裝網上監察系統。

在湖南省，申請排污許可證涉及以下程序：(i)申請人必須向相關環保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填妥全國排污申報登記表格，(ii)環保管理部門會檢查申請人的設施以確定排放污染物的實際類別、濃度、數量、排放方法及所排放污染物的去向；(iii)環保管理部門會根據全國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容量及污染物總量控制目標，批准所允許的排污類別、其濃度、數量、排放方法及排放目的地；及(iv)申請人須於完成排污申報及登記後填妥排污許可證申請表格。環保管理部門於接獲申請後會根據其檢查結果於十五個工作天內發出排污許可證或拒絕申請。

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須由發證機關決定，由一至五年不等。排污許可證到期前，許可證持有人如其希望繼續排放污染物，應向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新的許可證。原發證機關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新的許可證。提出申請毋須繳費。

中國政府並無就規管污染物排放配額的交易或轉讓頒佈任何全國法律或法規。在省級層面，則已制訂政策或建議允許實施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的試驗計劃。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廣東省政府建議實施污染物排放配額的使用及交易，允許向他人轉讓污染物排放配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湖南省實施《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惟交易只適用於某些城市的若干行業，例如位於長沙、株州及湘潭等城市的化工、石油化工、火力發電、鋼材、有色金屬、藥品、紙張、食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商。環保部門有權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調整、所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就污染物排放頒佈的任何新環保法律及法規)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排污許可證持有人倘在非法排放方面情節嚴重，其許可證可由相關環保部門撤銷。污水處理設施僅可在獲分配的配額內排放污染物。倘有關設施無配額而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所分配的配額，則有關設施可遭罰款或被勒令終止運作。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由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以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採取欺騙手段佔用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責令建設單位或個人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而擅自將農地改為建設用地的，會被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人民政府可發出命令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處以罰款。對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人員會被行政處分，而構成犯罪的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根據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用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行政部門授權、批准、備案後，建設單位須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上述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釐定建設用地的允許建設的位置、面積及範圍，並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規定出讓地塊的位置及性質以及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後，使用該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須當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獲授權使用建設用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使用該國有土地的授權。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失的，須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對在市區或市鎮規劃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限

期內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有關房屋或建築物。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批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不須再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建設單位，應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施工單位亦會被處以合約項目價款1%至2%的罰款。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築項目在通過驗收後才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將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非法交付使用的，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且造成損失的，由其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建設單位未在此時限內完成備案的，於規定限期內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須徵收營業稅的工作範圍。因此，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若廢水處理工藝後出水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中訂明的水質標準，則國家不會就其污水處理服務徵收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有關規定的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收入，自經營的首個獲得收入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及範圍應由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並須於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及實施。

歷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由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經營。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西洲實業成立之時。於二零零三年，西洲實業在中國成立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我們成立起，我們已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建立污水處理設施。我們一直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在中國供應作工業用途的水。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榮譽。有關我們近期的獲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勵」一節。

重要里程碑

下文重點說明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九年 | 西洲實業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在廣東省增城市成立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為我們首座污水處理及供水廠，該廠所在位置毗鄰珠江三角洲下游，而企業在此從事(其中包括)紡織及染色行業。 |
| 二零零五年 |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第一期)竣工並開始營運。 |
| 二零零九年 |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第二期)竣工並開始營運。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收購懷化天源合共75%權益，從而將服務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且不再只為紡織業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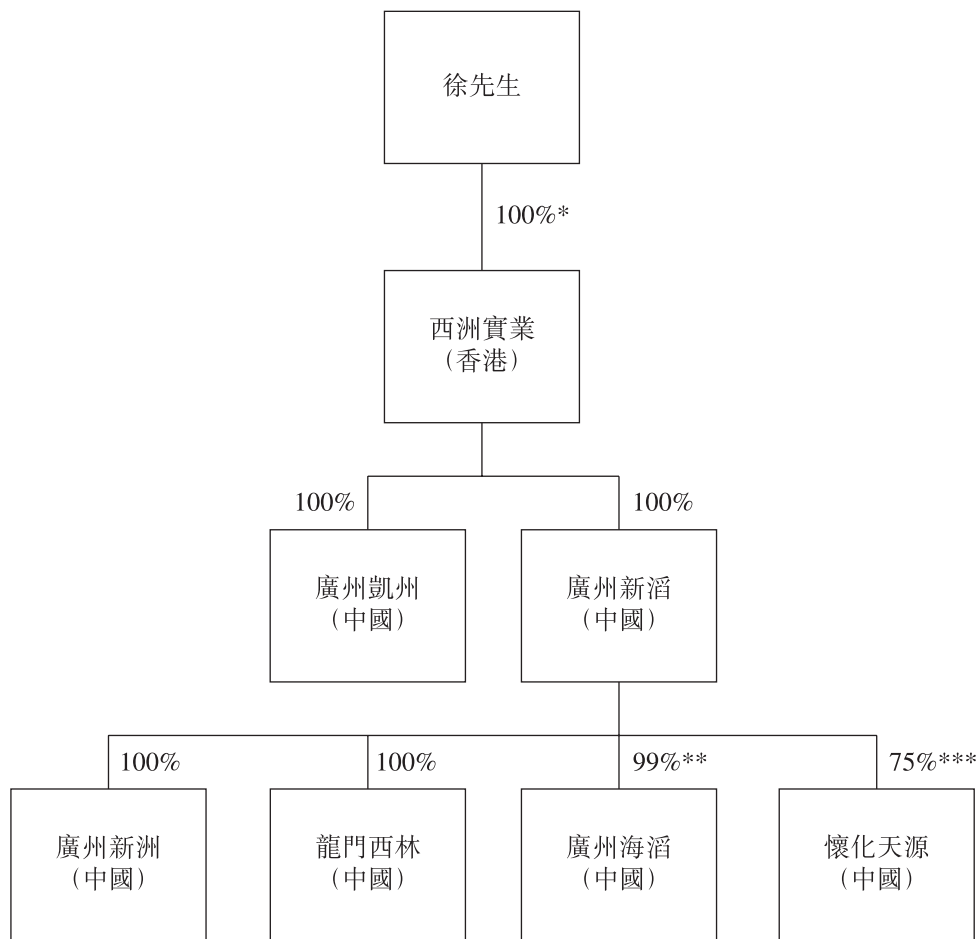
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投入營運。 |

重組

於我們重組前，西洲實業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其中1%權益以信託形式代徐樹標先生持有、1%權益以信託形式代饒樸女士持有、6%權益以信託形式代李思廉先生持有、6%權益以信託形式代張綺雯女士持有以及2%權益以信託形式代Great Nation持有。該等持有西洲實業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間亦無特別的投票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

西洲實業為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的唯一股東。廣州新滔則全資擁有廣州新洲及龍門西林，並擁有廣州海滔99%權益及懷化天源75%權益。

於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 16%由徐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若干其他個人及公司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委託安排」各段。

** 其餘1%權益由廣州滔記持有。

*** 其餘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佳霖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委託安排

於重組前，徐先生根據各項委託安排以信託方式代若干其他人士及公司持有其權益。

根據徐先生與徐樹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樹標先生持有西洲實業1%權益。根據徐先生與饒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饒樸女士持有其1%權益。於訂立該等委託協議時，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徐樹標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徐先生與Great N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徐先生將其於西洲實業的2%實益權益轉讓予Great Nation，並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該等權益。於上述信託安排訂立時，Great Nation 及Great Nation的唯一股東盧已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盧已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分別與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訂立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徐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將其6%實益權益轉讓予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並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該等權益。於上述信託安排訂立時，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委託安排的詳情如下：

附屬 公司名稱	代名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於各項委託 安排訂立日期 受益人與 徐先生／西洲 實業的關係	持有的 總百分比	訂立委託安排 的日期
西洲實業	徐先生	徐樹標先生	獨立第三方	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徐先生	饒樸女士	獨立第三方	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徐先生	李思廉先生	獨立第三方	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徐先生	張綺雯女士	獨立第三方	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徐先生	Great Nation	獨立第三方	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先生、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上述委託安排的理由，為該等安排作為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創辦廣州新洲而獲贈的獎勵花紅，而西洲實業的實益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彼等。根據該等安排，徐先生有權代表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投票，且其就西洲實業有關的任何事宜必須根據彼等的意願投票。實際上，徐先生在就任何事宜投票方面並無與徐樹標先生或饒樸女士的意願相悖。

此外，徐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饒樸女士、李思廉先生、張綺雯女士及Great Nation持有彼等的權益，而非直接轉讓，因為倘徐先生仍為且被視為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擁有人，相信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比較有利，原因如下：第一，徐先生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一直代表本集團與國內業務夥伴進行洽商。因此，我們相信，倘徐先生被視為唯一擁有人，日後在洽談業務交易方面將享有商業優勢。第二，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或會將股份

的多次轉讓視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層變動，可能造成不明朗因素，令他們對管理層的穩定性產生疑問。為避免予人上述錯誤的印象，徐先生寧願以信託方式代上述各人持有實益權益，以非直接向他們轉讓有關權益。

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重組前，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廣州凱州

廣州凱州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包括修建及經營供水設施。自其成立後，廣州凱州一直由西洲實業全資擁有。

廣州新滔

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8,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廢水處理。自其成立後，廣州新滔一直由西洲實業全資擁有。

廣州新洲

廣州新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修建廢水處理設施及管理工業園物業。自其成立後，廣州新洲由廣州滔記持有90%，並由徐子滔先生（徐先生的兄弟兼徐炬文先生的表兄弟）持有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廣州新洲的30%股權予徐子滔先生，有關的代價乃根據廣州新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項轉讓後，廣州新洲由廣州滔記持有60%及徐子滔先生持有4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及徐子滔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彼等於廣州新洲的全部股權予廣州新滔，有關代價乃根據廣州新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等轉讓完成後，廣州新洲一直由廣州新滔全資擁有。

廣州海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廣州海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廢水處理。於其成立後，廣州海滔由廣州新滔持有51%及廣州滔記持有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廣州海滔的註冊資本按照廣州新滔及廣州滔記的注資比例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以人民幣14,5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48%股權予廣州新滔，代價乃根據廣州海滔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項轉讓完成後，廣州海滔一直由廣州新滔擁有99%及廣州滔記擁有1%。

龍門西林

龍門西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廢水處理以及修建及經營廢水處理設施。自其成立後，龍門西林由廣州新滔全資擁有。

懷化天源

懷化天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廢水處理項目，例如開發及營銷環保產品。於其成立時，懷化天源由獨立第三方龔樹毅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龔先生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佳霖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佳霖源」），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項轉讓後，懷化天源由龔先生持有50%及深圳佳霖源持有5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龔先生及深圳佳霖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全部權益及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10%權益予廣州新滔，有關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後，懷化天源由廣州新滔擁有60%及深圳佳霖源擁有4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佳霖源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15%權益予廣州新滔，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項轉讓完成後，懷化天源一直由廣州新滔擁有75%及深圳佳霖源擁有25%。

我們因下列原因收購懷化天源：第一，其為我們提供將旗下業務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廣東省以外地區的機會；第二，收購懷化天源符合我們側重工業廢水處理的策略，原因是懷化天源的設施為一個廢水主要來自工業部門的工業園提供服務；第三，我們相信，收購懷化天源長遠而言是一項獲取利潤的良機，原因是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的特許經營權相當於每天額外處理55,000立方米廢水的設計能力。

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西洲實業

西洲實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與Great Nation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徐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6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西洲實業的2%實益權益予Great Nation，並以信託形式代Great Nation持有該等權益。有關的代價乃根據西洲實業於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西洲實業二零零八年市盈率約5倍）釐定。該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徐先生分別與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徐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西洲實業的6%及6%的實益權益予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並分別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該等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西洲實業於二零零九年的估計純利釐定。該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中國政府批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外管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重新頒佈及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依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的任何境內公司，須向商務部申請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ii)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i)廣州新滔收購廣州新洲及懷化天源以及廣州新滔投資成立龍門西林及廣州海滔分類為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投資，上市毋須遵守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毋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在其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海外集資（包括可換股債券集資）前向外管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於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將有關資產或股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集資，該中國居民須向外管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

司在中國境外經歷一項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更或合併及收購，中國居民必須在該事件發生後三十天內向外管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

外管局其後會就根據第75號通知向外管局登記的運作流程向其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相關指引，該指引對有關第75號通知的登記監督作出更具體及嚴格的規範，並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配合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向外管局辦妥有關登記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由於徐先生、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盧已立先生為新加坡公民，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徐先生、李思廉先生、張綺雯女士及盧已立先生，而彼等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此外，儘管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為中國居民自然人，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先前與外管局廣東分支機構的口頭聯絡，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上述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收購權益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的規管範圍，故彼等毋須遵守有關的登記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已取得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每階段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成立控股公司

信光與建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兩間控股公司分別作為本公司於西洲實業所持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控股公司。

信光及建大各自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名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徐先生。

轉讓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將彼等各自於西洲實業的6%權益轉讓予Green Prosper及Yifeng Investments，該兩間公司分別由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進行有關轉讓的原因旨在方便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管理股權。

向本公司、徐先生及建大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一股信光股份及一股建大股份配發予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徐先生將其於信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徐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建大。

收購西洲實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徐先生將其以信託方式代各受益人(即徐樹標先生、饒樸女士、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持有的全部西洲實業權益轉讓予信光，代價為按信光指示向建大及徐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59,999股及合共1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徐先生(以信託方式代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分別持有60,000股、6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同時，99股建大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其中一股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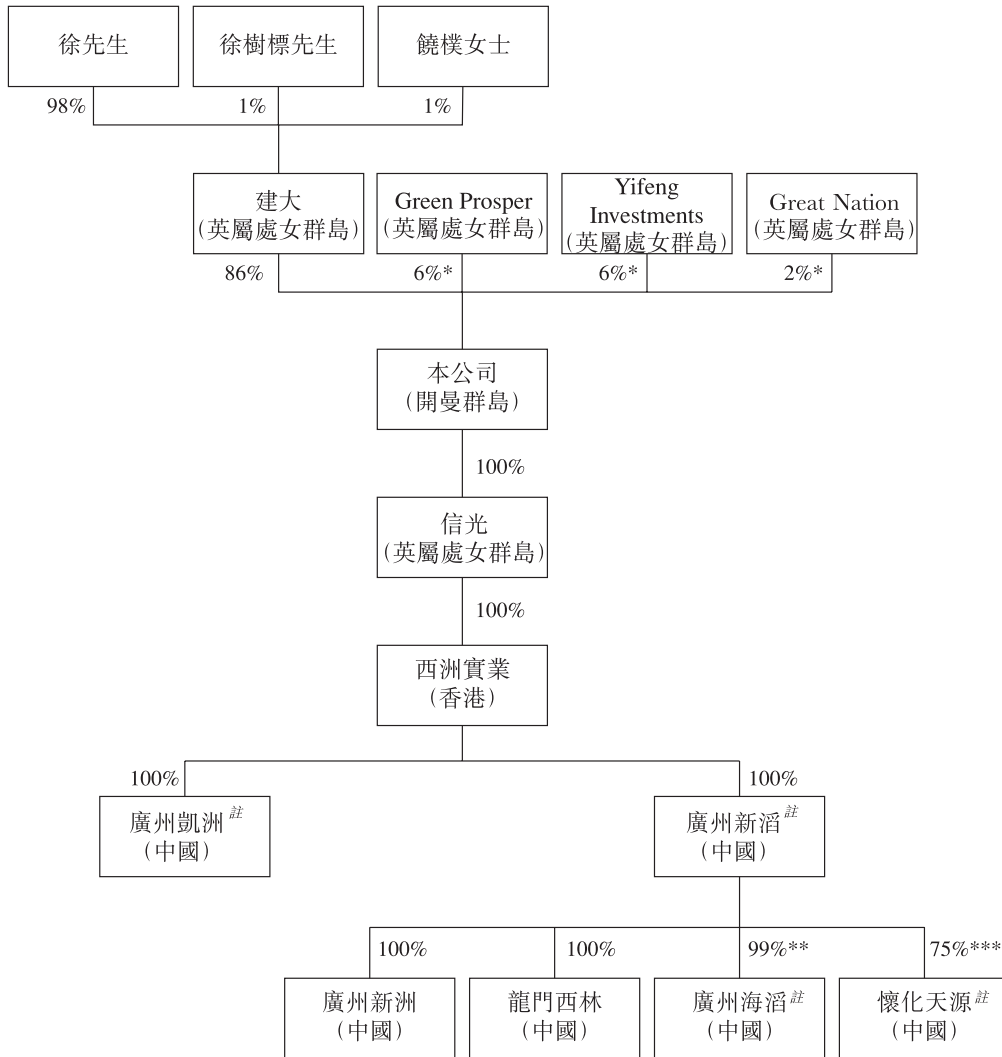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後，徐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西洲實業股份，而彼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各自持有1%建大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分別代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各自持有6%、6%及2%本公司權益。

取消信託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籌備全球發售及讓信託受益人直接持有其權益，徐先生將其於建大的2%法定權益平均轉讓予各信託受益人，即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並將其於本公司的14%法定權益轉讓予各信託受益人，即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比例分別為6%、6%及2%。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的權益已因進行重組而被攤薄。就此安排而言，已與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磋商並獲彼等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確認書，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確認彼等僅基於商業考慮同意有關安排，日後亦不會質疑該等安排的合理性。此外，彼等確認，就重組而言，本公司並無應計予彼等的利益。

歷史及重組

完成上述轉讓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Green Prosper由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Yifeng Investments由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而Great Nation則由盧已立先生全資擁有。

** 其餘1%權益由廣州滔記持有。

*** 其餘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佳霖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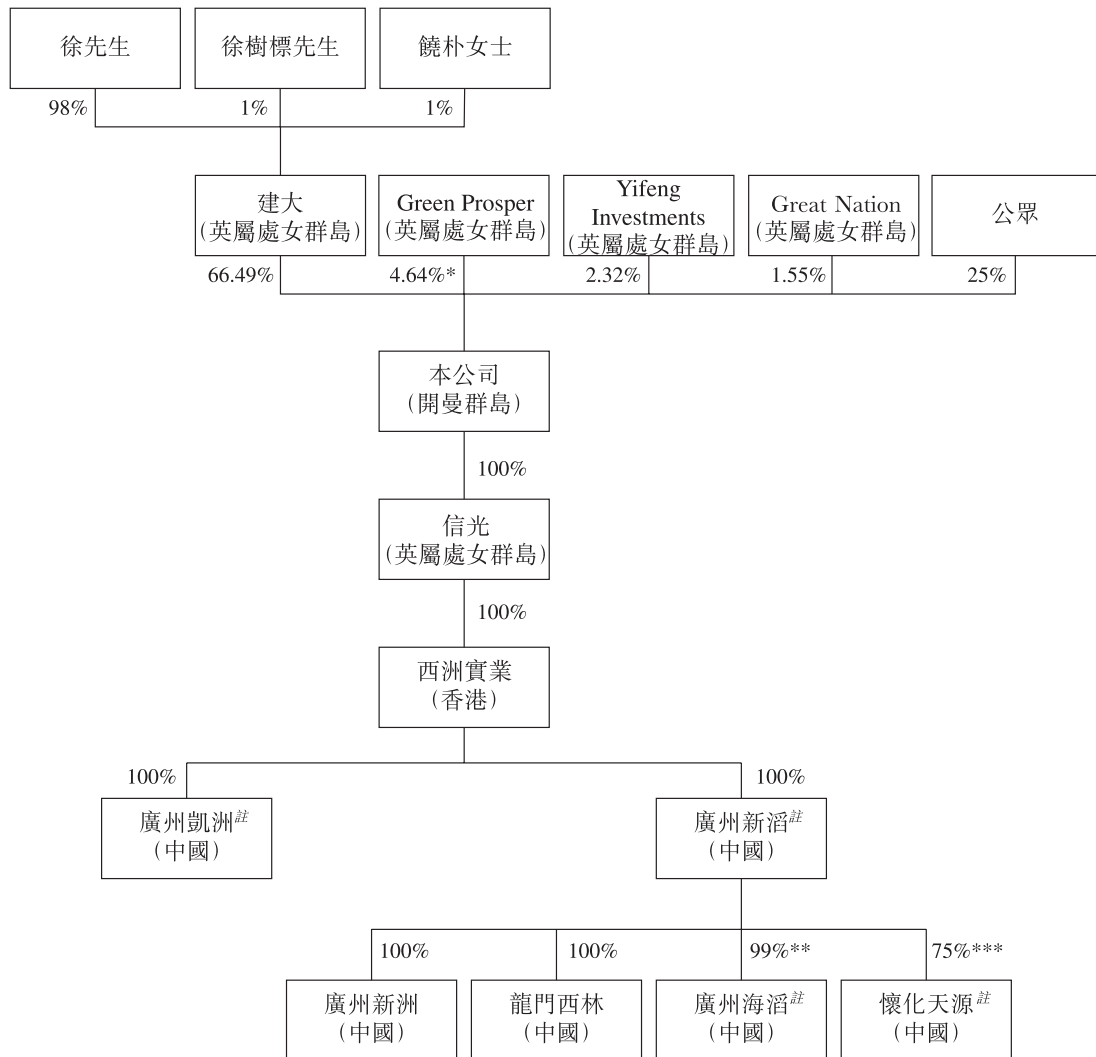
註：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899,000,000股股份以於股東批准資本化發行當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歷史及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Green Prosper由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Yifeng Investments由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而Great Nation則由盧已立先生全資擁有。

** 其餘1%權益由廣州滔記持有。

*** 其餘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佳霖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註：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於廣州新洲工業園建設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該處理設施為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2007年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的廣東省五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之一。根據安永報告，就污水處理能力而言，該工業園是中國領先的紡織及漂染工業園之一。該工業園亦曾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紡織業集中污水處理能力最大且位居全省領先水平的工業園。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若我們認為有關項目經計及利潤率對我們有利，或有助於發展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我們亦會承擔若干項目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根據安永報告，整體而言，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有部分處理設施有能力混合處理工業及市政污水。

我們專注為工業園或集群建設統一及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許多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並擬積極尋覓商機並將業務擴大至四川、湖北、江西及廣西等中國其他地區，以從預期工業發展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工業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

我們過往側重於向紡織業提供處理服務。我們的總部設在廣東省增城市，而根據廣東省增城城鄉規劃局的資料，廣東省增城市於二零零八年生產中國60%以上的牛仔布服裝。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興建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廣東省增城市紡織業的26家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去數年已大為擴充。我們目前在廣東省擁有三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間工業供水廠，在湖南省擁有一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該等設施的已建設總能力為每天處理215,000立方米污水及每天供應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該等設施的平均利用能力總計每天處理184,796立方米污水、每天供應94,542立方米工業用水。我們已於近期開始經營懷化天源處理設施，服務九家公司。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將污水處理服務從紡織業擴展至其他行業（如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我們預期將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的成功經驗用於發展新項目。

我們的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8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61.4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0.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為7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3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的120.9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3.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高企乃主要受惠於向多家客戶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取得的規模效益及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調高污水處理服務單價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核心業務－廢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

我們著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綜合、度身訂做、集中及大規模的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項目甄選、項目設計、實施及項目管理、採購及建設以至持續營運及保養等程序。

污水處理－BOO及BOT項目模式

我們採用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或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與BOT項目模式的差異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經營模式」及「業務－項目管理流程」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相關項目公司興建、擁有及經營設施，並保留所有營業收益盈餘。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及相關土地收購成本融資，並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該項目。BOO項目較常用於工業污水處理，包括地方政府可能無法為其處理設施提供充裕資金的工業園建設項目。政府通常不直接為BOO項目提供資金，但或會提供類似稅項減免或免稅期的其他財政優惠。我們通常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由項目公司資產抵押）為BOO項目融資。從總體規劃流程到設計、建造及開始經營設施期間，及在吸引客戶進駐工業園方面，我們一直積極與負責發展相關工業園的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通常可賺取較高利潤且毋須繳納固定政府徵費，因而我們在制訂定價政策時更為靈活，並可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相關地方政府將建議各BOO項目的最高價格，而項目公司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提高該最高建議價格。一般而言，BOO項目的平均股本回報率高於BOT項目。就BOO項目而言，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客戶，特別是紡織業客戶。我們有意透過擴大營運及物色更多客戶來提高投資回報。總體而言，BOO污水處理項目的增加主要受工業化及政府降低工業污染的政策所推動。

就BOT項目而言，相關政府或業者向相關項目公司授出經營權，授權其於指定期間根據特許協議建造及經營設施，及於指定特許期結束後將項目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政府或其他指定單位(代價通常為零)。項目公司負責於指定特許期間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該項目。城市及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一般均可採納BOT項目模式，雖然我們目前主要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可透過政府規定的公開投標過程收購，並由負責監督城市共用設施的部門例行監督。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以零代價向相關地方政府轉讓處理設施。此外，我們通常須於轉讓前進行全面修護工程，有時還須在轉讓後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一般而言，BOT項目公司在特許期間可透過賺取穩定投資回報收回初期成本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及維護費用(透過政府或業者的定期付款(如適用))。BOO項目的污水處理價格可按政府建議的最高價格自由協商，與BOO項目不同，BOT項目的徵費由調價公式(包括利率及公用設施價格等因素)釐定。該等成本因素通常每兩至三年或按特許協議規定的時間檢討一次。若成本超出指定範圍，項目公司有權要求相應提高付款，惟須獲政府批准。由於定價缺乏靈活性，BOT項目的利潤率與投資回報通常較BOO項目為低。一般而言，BOT污水處理項目增加乃受城市化進程及政府不斷推動環保政策所帶動。

污水處理－BOO及BOT項目會計處理

BOT項目的會計處理與BOO項目不同。混合採用BOO及BOT項目模式將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及成本確認、現金流量及毛利率造成影響。BOO模式與BOT模式會計處理的差異於下文概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對於BOO項目，我們於營運階段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內記錄就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所確認的營業額金額。有關建築我們設施的外包成本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於損益確認。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的會計處理並無涉及任何建築營業額估計或確認。

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築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BOT項目的收益，而我們通常僅就我們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費。預期BOT項目所產生的建築階段營業額乃於訂立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時估計及估值。於建築階段，我們按完工百分比確認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經營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佔該等BOT項目總營業額的其餘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營運階段污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而我們通常預期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與確認營業額相符的現金流量。我們一般不會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收取任何付款。來自BOT項目的施工營業額的實際現金流入僅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可長達30年)以現金收費付款形式收取。若我們日後承接更多的BOT項目，將會導致大量現金流錯配情況，原因是有關現金流入或會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並不一致。

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

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項目公司。廣州滔記將就項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在廣東省增城市建設及經營該項目與廣日集團進行合作。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廣州滔記負責就該項目獲取相關的批文及施工許可證，以及處理增城市收購土地及公關事宜，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在廣東省及廣州市獲取相關的市級及省級批文、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另外訂立協議，據此廣州滔記將諒解備忘錄內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州新滔。因此，本公司參與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已超越初步討論階段，且本公司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擁有合約權利及責任。轉讓權利及責任不涉及任何轉讓費或稅項，並已明確由廣日集團確認。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首期預計每天可處理2,000噸市政廢物。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合資雙方均攤，其中我們預計以本身資金撥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我們以本身資金撥付總投資額的30%的意向相符。我們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該項目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廢物焚化服務(繼而產生電力)及其他配套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及上述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訂立的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由於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旨在造福環境，該項目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向銀行獲取必要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資源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由於廣日集團在經營廢物焚化及發電廠方面具備專長，亦擁有先進的廢物焚化技術及設備，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利用廣日集團在廢物焚化領域的專長及技術的同時，在管理該項目方面逐步積累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與廣日集團進行緊密的合作，我們將擁有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必需的管理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

污泥處理

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處理工藝處理污水處理的副產品污泥，並向一獲許可的第三方供應經處理的污泥用於合法的工業用途或供其處置。我們目前並未出售經處理的污泥產品。污泥處理工藝中使用的太陽能工業污泥乾燥系統，主要是為了降低污泥中的水分。經處理的污泥與煤等額外燃料混合，可以用作燃料替代品成分，在某些製造過程中與煤炭一起作為燃料。

我們的污泥處理設施位於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為第三方處理污泥的規劃設計能力預計每天約為90噸含水量不超過45%的經處理污泥。我們計劃在污泥處理項目中採用太陽能污泥乾燥技術。要為第三方處理更多污泥，我們需要額外的設施及設備，例如經處理污泥處理單位及配送管。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整個污泥乾燥系統的建造，之後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定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獲發上述許可證後，我們可向獲許可的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污泥處理工藝」一節。

供熱服務

我們亦擬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作為輔助業務。提供中央供熱服務從一開始已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計劃的一部分，但因當時不具備實施條件而推遲。因此，工業園內的個別工廠已安排小型鍋爐滿足各自供熱需求。我們正在跟進該項目，因為工業園內現時已具備條件令中央供熱較為可行，相關環保局已要求工廠將小型鍋爐盡快替換為中央供熱服務設施。根據廣州新滘與廣州發展新塘熱力有限公司（「新塘熱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我們計劃向廣州發展新塘熱力有限公司購熱，繼而向工業園區以外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但目前不在園區內提供任何相關服務。我們則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廣州新滘已提出申請並已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提供中央供熱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廣州新滘毋須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中央供熱服務而領取額外特別許可證或牌照。我們認為，通過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供中央熱服務可令環境及園內公司（包括廣州新滘）受惠。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此供熱服務。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供熱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一節。

儘管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廢物處理領域，但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未來仍將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提供綜合、度身訂造、集中及大規模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經驗

我們合資格在全國及多個行業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我們著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綜合、度身訂造、集中及大規模的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包括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項目篩選、項目設計、實施及項目管理、採購及建設以至持續營運及管理程序。我們擁有為客戶提供經濟並及時的綜合解決方案的經驗。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與客戶合作就其需要進行評估，並根據有關評估設計度身訂造的處理方案，以確保處理後的水符合有關行業的規定排放標準。我們在項目設計階段早期與客戶進行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設計適當處理工序，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管理過程中的污染物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是廣東省發展紡織和印染行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的先驅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證書，證明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建設，且廣州新滔為廣東省提供集中紡織和印染工業污水處理環保產業的先驅之一。我們亦相信，我們向多家客戶提供集中處理解決方案，可令我們獲取規模效益。公司通常難以執行大型污水處理項目，而我們能夠成功完成並將該模式套用於後續項目，我們相信，此乃我們能夠利用資源繼續執行類似大型項目的佐證。例如，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在工業園內經營的26家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該等客戶大部分屬於紡織業。由於我們利用專門用於處理來自類似來源及含有類似污染物的大量污水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故我們能夠獲取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可利用管理帶寬、技術、技能及內部系統實施大型項目。我們正在營運的部分項目包括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其設計工業污水處理能力為每天100,000立方米，工業供水能力為每天150,000立方米，以及永和海滔處理設施第一期，每天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我們預期日後借助我們提供工業污水集中處理服務的成功經驗來取得項目，並維持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

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業的先行者

我們是廣東省第一家為紡織及漂染行提供污水集中處理服務的公司，根據安永報告，該省是中國領先的環保省份之一。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興建首家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作為廣州新洲工業園的一部分，該項目乃我們與廣東省增城市政府進行討論及規劃的結果。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在廣東及湖南省其他地點發展項目。我們亦有能力向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近期將污水處理服務擴展至紡織業以外其他行業。就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而言，我們向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向更多行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捷足先登的優勢以及為多個行業不同客戶提供綜合、度身訂造及集中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能力，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潛在競爭對手進入若干地區就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與我們競爭存在准入門檻。相關環保部門就指定地區設定及分配污染物排放配額。我們經營的地區的地方政府一旦將固定數量的污染物排放配額全數分配予相關單位，擬在相關地區開業的新企業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污染物排放配額，因此可能不獲地方政府批准在相關地區經營。因此，在若干我們已獲分配污染物排放配額及其餘污染物排放配額已分配予其他單位的指定地區，並無額外的污染物排放配額可供分配予新企業。因此，我們相信分配予我們的固定污染物排放配額對潛在競爭對手構成區域進入門檻，讓我們在有關地區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有關污染物排放配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管理過程－排污配額」一節。

強大的自主研發及技術實力

我們在調查及研究項目的背景後，研發團隊著重利用特定的度身訂造項目所適用的技術進行設計。舉例而言：部分知名技術及工藝包括一種紡織印染水格渣設備、集中厭氧處理設備及一種太陽能污泥乾化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一節。此外，我們與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及中山大學等著名大學及機構合作，該等大學及機構設有專門從事污水處理技術及其他環境問題的研究團隊。

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多控制和監察處理工序中供水或污水的污染物水平。特別是，於各處理設施房透過採用集中監察系統，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可每日控制及監察供水或污水的污染物水平，並對處理工序作出相應調整，進而可讓我們迅速有效地處理供水或污水，以達到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訂明的水質標準。我們的技術能力亦使我們能夠回收處理後的污水用作工業用途。一般而言，我們處理後的污水的COD水平低於國家及地區環境法規規定的COD水平。我們能夠將處理後的污水的COD水平降低，這可讓我們回收處理後的污水用於任何設有合成污水處理和工業用供水設施的廠房作工業用途，並可降低該等處理後的污水的排放量，進而有效增加我們能夠處理並從中賺取受益的污水總量。特別是，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我們採用水處理的完整循環流程，高效回收處理後的工業污水供客戶用作工業用途。

除就紡織業污水處理採用訂製技術外，我們亦運用其他行業處理污水的技術，並靈活採用及改良有關技術以適應新行業。特別是，我們已成功在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為木漿及造紙行業的客戶應用綜合化學及生物污水處理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研發團隊由十六名成員組成。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及技術實力以及可靈活採用適合其他新行業的現有技術可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向中國其他行業及地區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商機。

從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中獲益

中國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投資在過去二十年已有所提高，估計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將投資約人民幣3.1萬億元於環境保護項目上，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基礎設施投資。我們相信，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預期增加，將進一步擴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除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外，我們亦擬拓展污水處理服務等其他環境保護業務，包括第三方污泥處理及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

由於中國政府對污水處理服務業施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故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越來越嚴格。地方政府亦會積極實施環保政策、視察製造設施，並關閉不符合規定標準或故意排放未經處理污水的設施。研發團隊與工程團隊互相配合，以解決在遵守中國嚴格的污水排放標準及其他環境監管規定方面的技術問題。我們認為自身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至關重要，可令我們符合相關的環境監管規定，並進一步讓我們從所在行業日趨嚴格的環境監管格局中獲益。

我們目前受惠於稅務豁免及減免等政府優惠政策。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可免繳全部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後的三個年度可享受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廣州海滔、龍門西林、廣州新滔及懷化天源可就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免繳中國增值稅。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我們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三個年度內就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所得的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內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相關的政府優惠政策將進一步擴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

我們與地方政府擁有穩固的關係。基於BOT項目須要透過政府招標程序而獲取，故與政府保持良好的現有及持續合作關係乃屬必要。我們於過往曾投得BOT項目。就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等BOO項目而言，我們於開發工業園時已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及規劃。此外，我們已獲得地方政府的多個獎項及證書，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一節。最後，地方政府官員於過往曾參觀我們的處理設施。

我們相信，我們與地方政府的穩定關係將讓我們從致力擴張且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獲益，並把握市場商機。為加強各地區的經濟發展，地方政府以專業的工業園或集群形式在指定地區大規模推動特定行業的發展。就涉及建立工業園處理設施的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有關工業園。我們與地方政府穩固及穩定的關係有助確保項目的順利實施及執行，因為該等工作關係有助我們及時獲得政府部門的相關批文，並使我們與地方政府進行總體規劃的效率得以提高。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擴展地區其他地方政府樹立榜樣。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配合熟練的工人

我們擁有一支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對本公司盡忠職守、擁有專業的執行能力及豐富的經驗。管理層包括擁有業界工程或技術背景及豐富業內經驗的優秀人才，從而提高我們實施大型項目的能力。管理團隊包括在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的成員。例如，董事總經理兼主席徐湛滔先生及執行董事徐樹標先生均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積約10年經驗。技術及研發總監黃榮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環保業的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更多黃先生的經驗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管理團隊對本公司忠心耿耿、盡職盡責及充滿熱忱。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敬業樂業精神及遠見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令我們相對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由熟練的工人支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40名員工專門負責品質控制或處理設施工程或維修。這大批技師及技工對迅速有效地實施我們的項目不可或缺。我們致力發展僱員的專長及增進其知識，並繼續透過培訓提高僱員的技能。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維持及提升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市場的地位及逐步拓展其他環保業務提升股東價值。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的策略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業務

我們擬繼續側重於提供集中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並透過內部擴展業務以增加經常性收益來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可能需集中處理設施的地區，如現有或潛在專業化工業園或集群。我們相信在該等地區經營的公司會得到我們度身訂造且具成本效益的集中處理解決方案的良好服務。我們計劃憑藉現有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大技術實力擴展業務。作為擴張污水處理服務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側重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並以BOO作為我們的首選項目模式。倘我們在計及利潤率及與地方政府發展關係等因素後認為該等項目能夠使我們獲利，我們將繼續實行以BOT項目模式實施的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廣東省的業務。我們亦擬在華中及華西積極尋求機會，利用該等地區的預期工業發展。我們計劃套用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所採用的BOO項目模式，並為廣元市的一座紡織技術工業園提供一個全面綜合的集中設施系統，詳情請參閱「一項目—四川廣元紡織服裝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一節。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地方政府的牢固關係將令我們受益於中國不斷擴大的污水處理市場及抓住其中機會。

我們目前主要為紡織業服務，並於近期透過改進及應用適合紙漿造紙業以及餐飲行業的處理技術及流程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從事該等行業的客戶。我們計劃擴充為其他新行業提供的處理服務，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盈利。

不斷加強研發及技術實力

我們計劃不斷投資於研發以保持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

- 力求將研發成果及技術專長轉化為處理流程較高的運作效率，以具成本效益並及時的方式執行度身訂造的項目。舉例而言，我們計劃改進及改裝繞柵機。
- 在永和海滔處理設施進行測試，透過整合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而提高處理效率。
- 由於預期中國環境標準會越來越嚴格，我們將進一步提高處理後污水的質量，並進一步增加回收處理後污水的能力。

- 由於預期會進行擴張及市場狀況及需求會不斷變化，我們將提高我們為不同行業調整及完善技術的能力。我們擬繼續側重於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辦法及解決方案。
- 繼續與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承擔更多研發項目，以使我們能夠繼續訂製及開發新技術並調整該等技術並將之應用於現有及新行業。

我們相信，我們在增強研發及技術實力方面的不斷努力將提升我們在業務中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能力。

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業享負盛名，在紡織業的客戶中大為突出。廣州新滔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認定為廣東省為紡織及印染行業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的先驅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廣州新滔獲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被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為「2007年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作為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透過實地視察及論壇等各種渠道加強與地方政府的交流和推介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亦計劃繼續就研發項目申請若干政府補貼。我們相信，該等地方政府的補貼將會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策略亦是繼續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從而讓我們與地方政府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

我們亦計劃憑藉管理層的執行能力及技術專長繼續提升旗下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並將我們在廣東省的業務模式套用於中國其他地方。我們計劃通過參與國家及地區業界活動、加強與各種污水處理服務業組織的溝通及聯絡並邀請該等行業組織的相關人員參觀我們的處理設施，對我們的營銷計劃作出微調，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奉行選擇性收購及把握建立策略聯盟的機會

儘管我們在過往數年內經歷大幅的內部增長，但我們擬採用有節制且具針對性的策略，有選擇地進行收購及把握建立策略聯盟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污水處理和工業供水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側重於收購及建立策略聯盟的機會，這些都可提高我們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提供相輔相成的技術及工藝、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及讓我們進軍新市場及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從而配合現有的業務營運。我們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個潛在收購項目或結成聯盟的利弊，以確保現有業務平台取得適當利益。

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例如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污泥處理業務)

我們擬將業務拓展至廢棄物處理業的其他領域(如污泥處理及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目前,我們處理本身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副產品。經處理的污泥可與煤等其他燃料混合,用作燃料的替代品成分,並可與煤混合作為若干生產過程中的燃料。我們擬申請經營為獲許可的第三方處理污泥業務的污泥處理許可證。獲取相關許可證後,我們預期會向獲許可的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和將經處理的污泥產品售予獲許可的第三方。我們計劃不斷改進污泥處理技術,從而提高污泥處理過程的處理能力及效率,以實現拓展污泥處理業務的計劃。更多有關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的詳情,請參閱「研究與開發」一節。

此外,我們計劃與廣日集團在廣東省增城市共同發展一個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拓展其他廢棄物處理領域的計劃將會與現有業務營運相輔相成並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

工業污水處理工藝

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工業污水一般含有有機和無機污染物,包括對自然環境有害的細菌。工業污水必須經過處理後方可排放。由於工業產品及生產工藝不同,不同行業所排放污水中的污染物性質及數量存在明顯差異。因此,於分析以下因素後,我們採用不同的處理工藝來處理各行業所排放的污水:(i)污水的成份;(ii)經處理的污水中所含污染物水平的特定行業排放標準;(iii)客戶的規格;及(iv)待處理的污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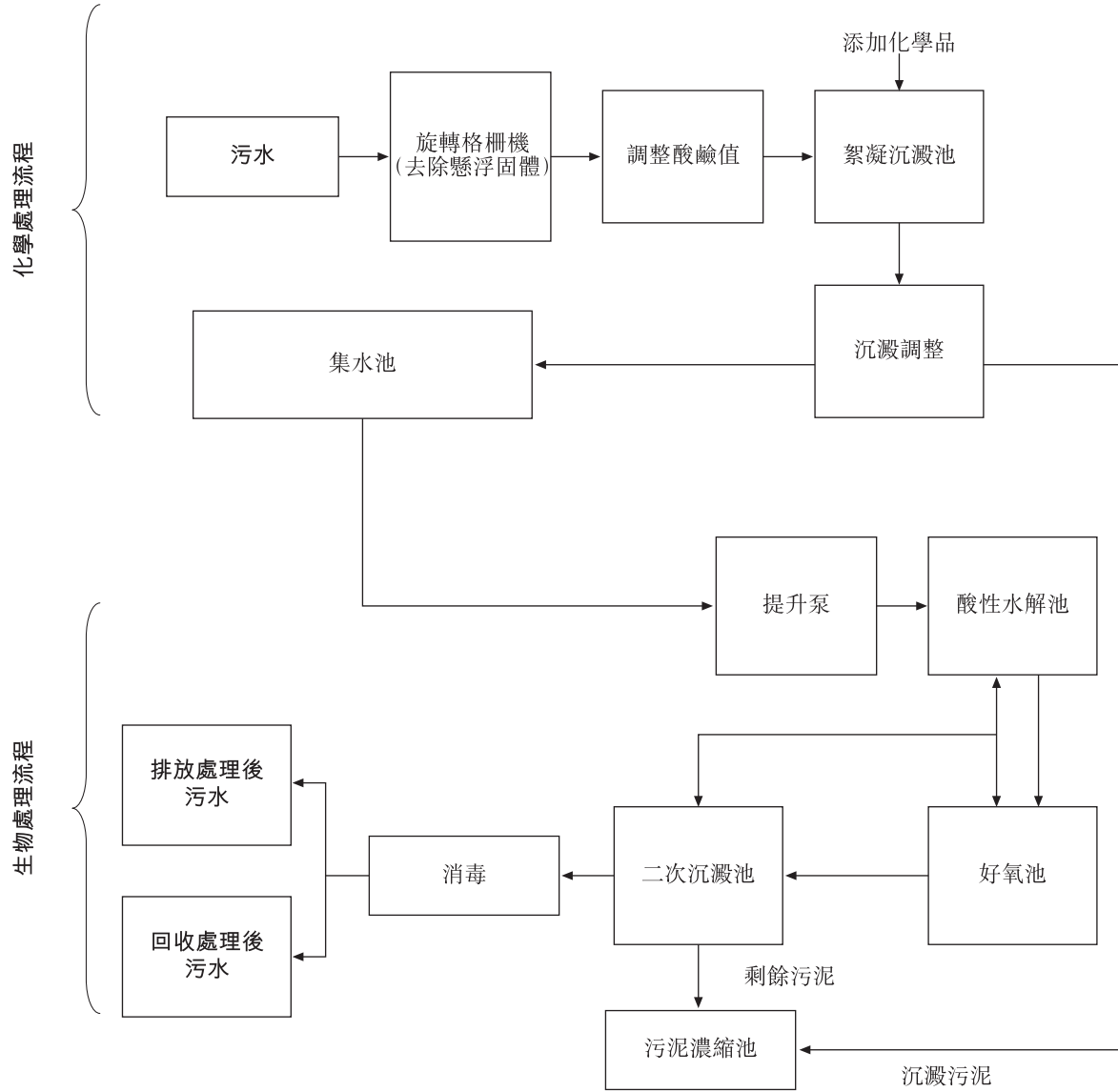
技術

工業污水的化學成份複雜,故而難以處理。由於工業污水中可能含有重金屬及有毒物質,故較河流及海洋的供水含有更多複雜的流出物。由於工業污水通常有毒,故污水處理系統須以大量去除或將該等流出物的濃度大幅降低至相關環保及公共衛生法律法規規定的可接受的水平為基準而設計。因此,設計、製造、組裝、安裝及調試污水處理系統之前,工程師必須首先確定特別針對若干行業的化合物或化學品,並明瞭其化學性質。

我們處理工業污水時所利用的部分知名技術系統包括一種紡織漂染污水除渣設備、一種厭氧處理設備及一種太陽能工業污泥乾化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紡織業的客戶而特別設計,以降低污水中的流出物濃度,之後污水可安全排入水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就上述技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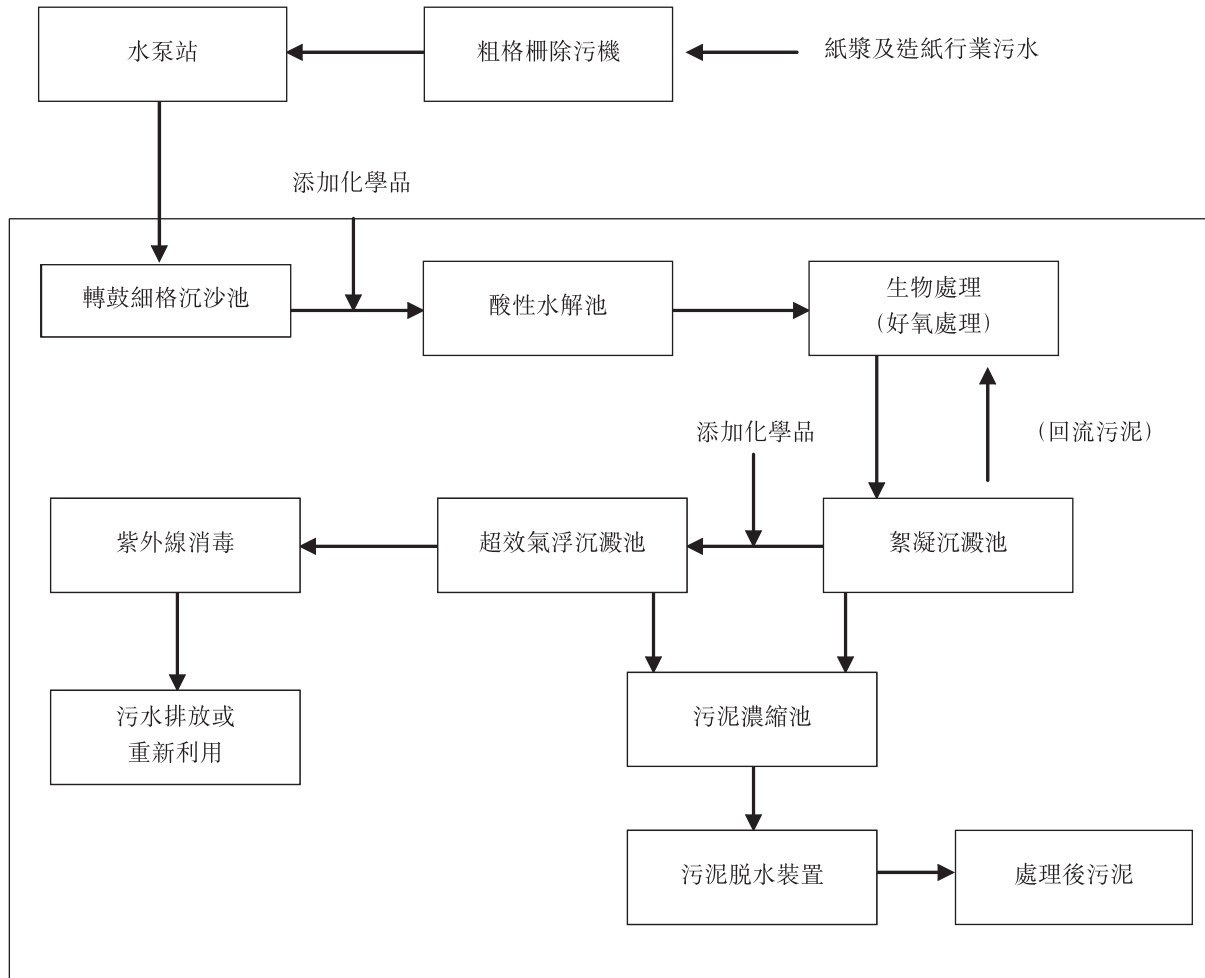
技術工藝

根據污水的特點，我們針對紡織業的客戶利用化學與生物相結合的污水處理過程。該處理流程如下：



業 務

我們亦為紙漿造紙業的客戶採用綜合化學及生物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流程。生物處理過程中會結合使用厭氧水解及好氧處理。厭氧水解工藝可提高污水的生物降解能力，而好氧污泥處理可降低COD水平。絮凝沉澱過程有助於確保排水質量。該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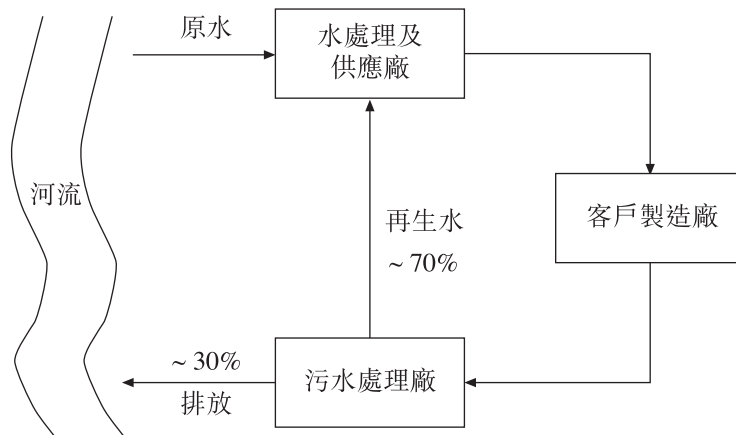
我們處理紙漿及造紙行業污水所採用的現有核心技術及工藝亦可應用於其他行業。我們有能力處理大米行業、飲料行業及電纜製造行業的客戶產生的污水。由於該等行業產生的污水成分一般不比紙漿及造紙行業產生的污水複雜很多，該等污水可以在上述我們目前用於紙漿及造紙行業的處理過程中攪拌及混合。

提供工業用淨化水

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我們進行完整的水循環過程以高效地回收處理後的工業污水，此讓我們可向客戶供應生水及處理後的污水用作工業用途。從河流抽取的生水含有有機及無機懸浮固體、溶解雜質（如礦物及氣體、細菌、病毒、有毒化學物（由產生大量有毒副產品的行業排放的污水釋出）及其他污染物（由工業及發動機排放）。由於含有該等雜質，從河流抽取的未經處理的水源不適合工業使用，必須根據客戶需求及規範進行處理程序，以得到適合工業使用的水。同樣，處理後的工業污水可能仍然含有致使其不適合立即用作工業用途的若干污染物或化學物，因此必須進行處理程序，然後才可供應予客戶用於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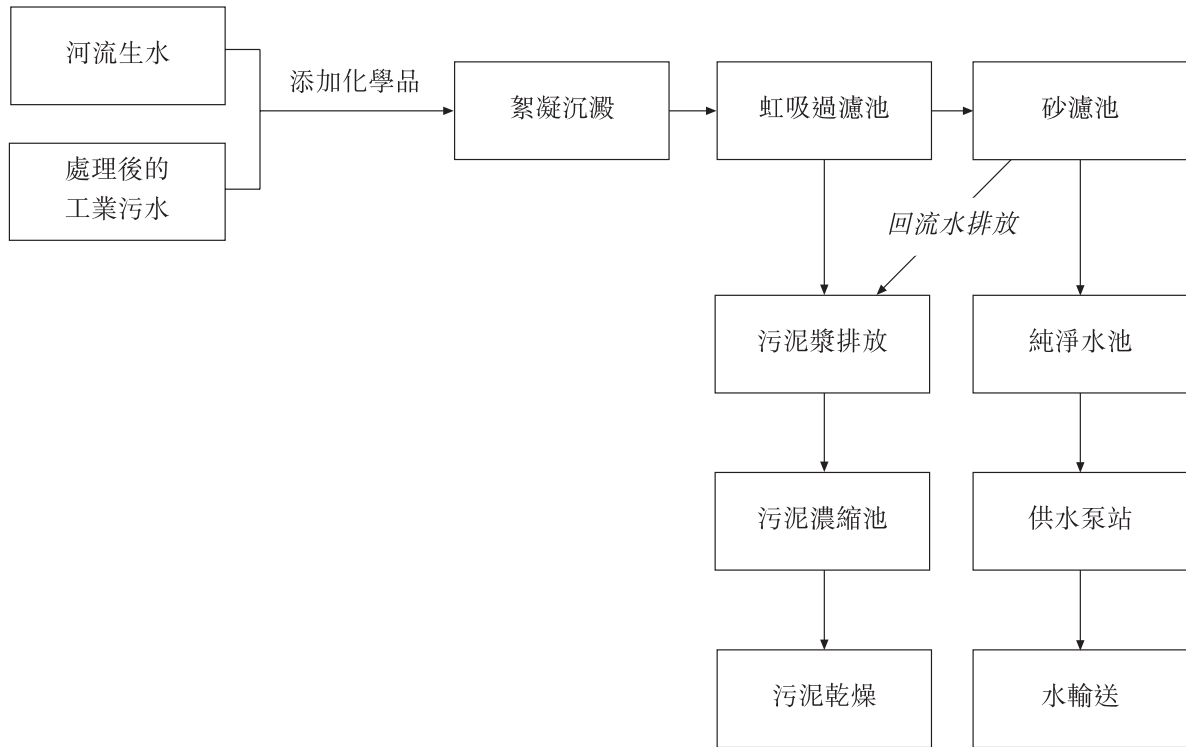
客戶的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水將根據客戶要求及規範以及適用的環境標準，在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處理後的污水約70%將由我們回收供應予客戶作為工業用水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其餘處理後的污水將排入附近的水道。我們力求套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項目模式，並在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提供整合及集中的設施系統。

下圖說明我們的完整循環水回收流程：



技術工藝

我們處理原水及處理後工業污水作工業用途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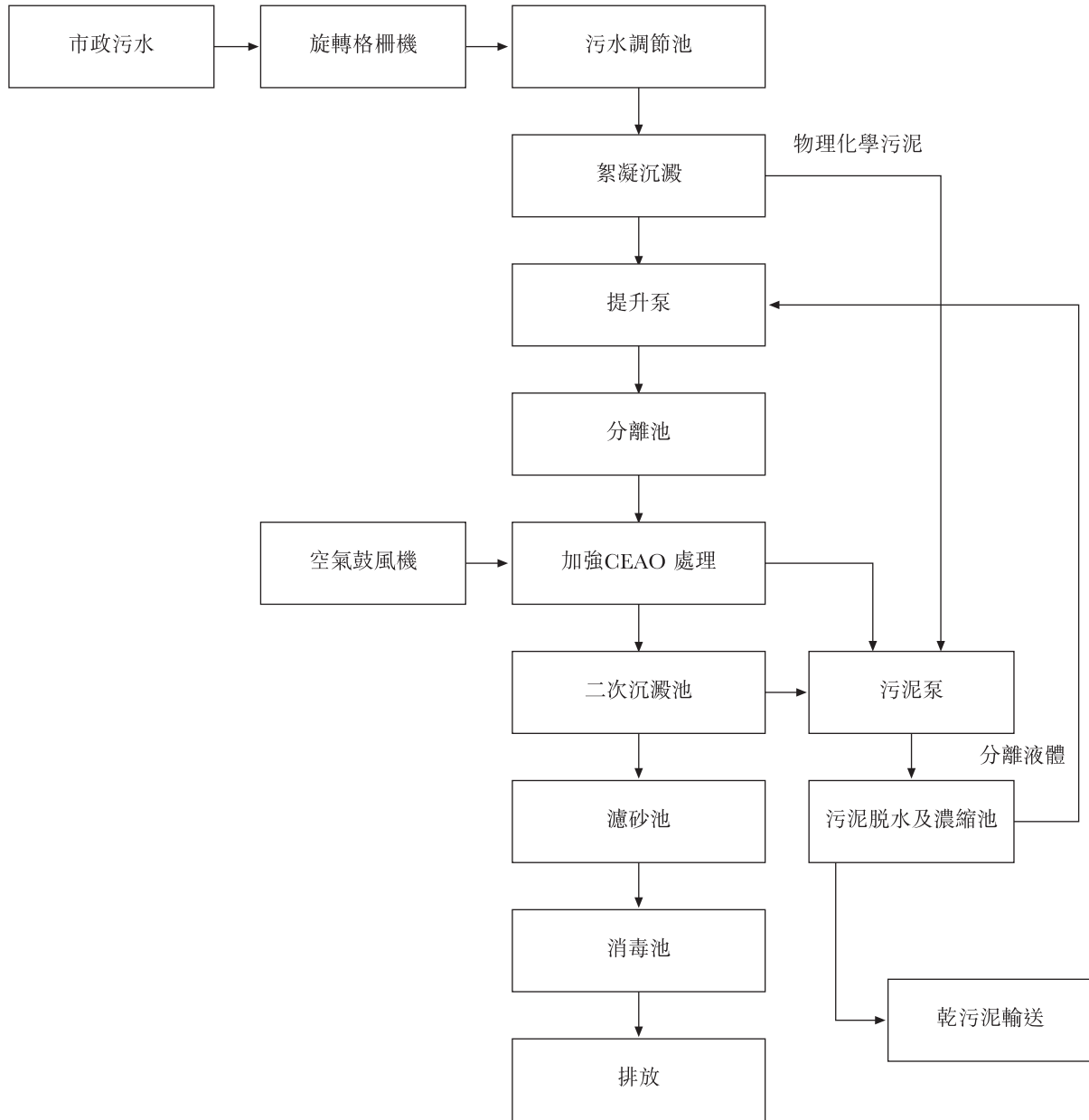


市政污水處理工藝

儘管處理市政污水的主要階段與處理工業污水相似，但所採用的技術因市政污水中污染物的屬性及數量不同於工業污水而存在差異。市政污水較工業污水含有較高濃度的氮及磷。此外，市政污水中的污染物亦含有大量有機物。

技術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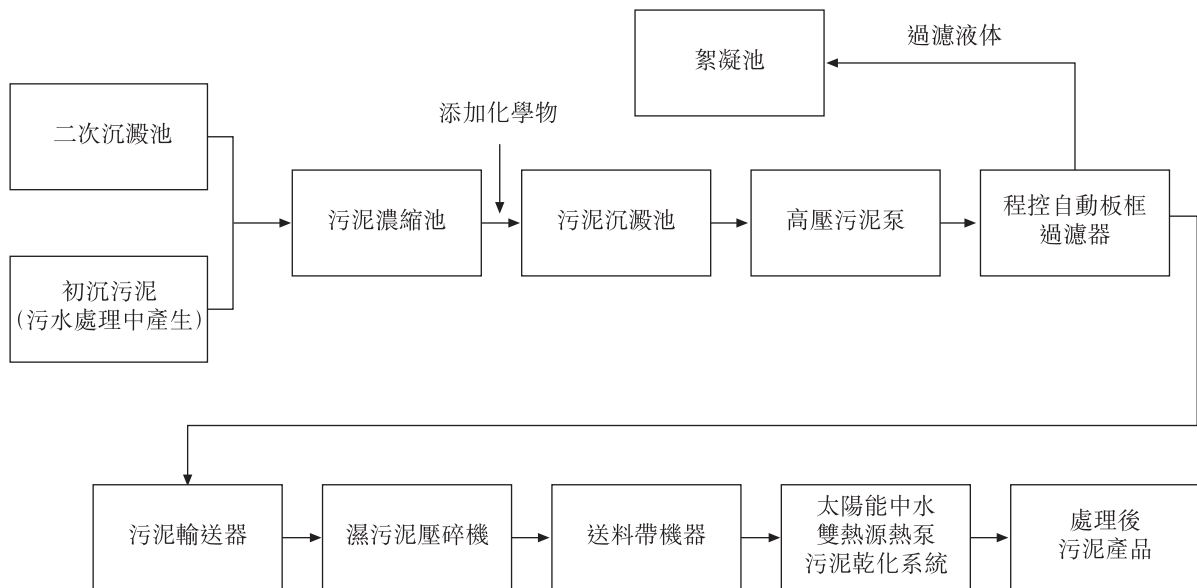
根據市政污水的特點，我們利用旨在處理高濃度氮及磷以及大量有機物的處理技術。我們對市政污水的處理過程如下：



污泥處理工藝

我們目前以綜合處理工藝處理污水處理的副產品污泥，並向一獲許可的第三方供應經處理的污泥用於合法的工業用途或供其處置。我們目前並未出售經處理的污泥產品。污泥處理工藝中使用的太陽能工業污泥乾燥系統，主要是為了降低污泥中的水分。經處理的污泥與煤等額外燃料混合，可以用作燃料替代品成分，在某些製造過程中與煤炭一起作為燃料。我們擬不斷改進污泥處理技術，特別是「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旨在提高污泥處理工藝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有關污泥處理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究與開發」一節。此外，污泥處理須採用其他技術，例如污泥脫水、厭氧消化、好氧發酵及乾熱。

以下是污泥處理過程的工作流程圖：



項目 下表載列重大項目的資料：

項目	地點	項目 模式	估計/實際 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概況	供水能力(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能力(立方米/天)				特許經營結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建成 能力 ⁽²⁾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用能力 ⁽³⁾	二零一零 年 每天平均 供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零 年 每天 處理的 平均污水量 (立方米)	總計 能力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建成 能力 ⁽²⁾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用能力 ⁽³⁾	二零一零 年 每天 處理的 平均污水量 (立方米)		在擴建期間 供水量 (立方米)
廣東省															
肇州新洲 工業園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⁵⁾	增城市	BOO	140.0	紡織品 及工業供水	工業污水處理 及工業供水	150,000	94,542	90,413	63% ⁽⁶⁾	16,775,454 (二零零八年) 25,601,866 (二零零九年) 33,000,824 (二零一零年)	100,000	81,756	78,749	14,589,876 (二零零八年) 22,185,613 (二零零九年) 28,743,338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龍門西林 污水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⁵⁾	惠州市	BOT	17.4	市政	市政污水處理	-	-	-	-	-	20,000	19,031	18,447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717,779 (二零零九年)	第一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期： 二零一零年 待通過試產期間後決定
永和海滄污水處理 設施一期 ⁽⁷⁾	增城市	BOT ⁽⁸⁾	59.6	市政 及商業洗衣	市政及工業 污水處理	-	-	-	-	-	50,000	50,367	26,083 ⁽⁹⁾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4,799,643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待完成後決定
永和海滄污水處理 設施二期	增城市	BOT	100.0	紡織品	工業污水處理	-	-	-	-	-	50,000	-	-	-	待完成後決定
河南省															
濮化天源污水處理 設施一期 ⁽⁷⁾	濮化市	BOT	53.2	市政、紙張造紙、 食品及飲料	市政及工業 污水處理	-	-	-	-	-	45,000	33,642	25,780 ⁽⁹⁾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濮化天源污水處理 設施二期	濮化市	BOT	45.0	市政、紙張造紙、 食品及飲料	市政及工業 污水處理	-	-	-	-	-	55,000	-	-	4,743,507 (二零一零年)	待完成後決定
四川省															
四川廣元錦屏服裝科技 產業園處理設施 ⁽⁸⁾	廣元市	BOO	208.0	紡織品	工業污水處理 及工業供水	100,000	-	90,413	-	16,775,454 (二零零八年) 25,601,866 (二零零九年) 33,000,824 (二零一零年)	420,000	184,796	149,061	14,589,876 (二零零八年) 22,903,392 (二零零九年) 45,019,576 (二零一零年)	-
			62.2			250,000	94,542								

- (1) 總投資額指於各項設計、發展及建設時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設計成本、建設成本、採購成本及土地使用權(就BOO項目而言)。
- (2) 已建成能力指相關設施完工後的總能力。
- (3) 這是根據有關設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每天所處理的平均污水量或工業供水量(如適用)計算得出。
- (4) 利用率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用能力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建成能力計算。利用率或未能反映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利用率。
- (5)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已正式投入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事宜」一節。
- (6)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供水能力的利用率乃按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其營運屬於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一部分)的供水計算，而且較低，主要由於廣州新洲工業園尚未開始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毗鄰區供應工業用水。廣州新洲工業園的毗鄰區供水設施(其營運屬於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一部分)的供水計算，而且較低，主要由於該毗鄰區方能達致最大處理能力。廣州新洲工業園擬將該廠區的管道與上述毗鄰區連接，而於完成後，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一部分，而非獨立項目。
- (7) 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用能力與二零一零年每天處理的平均污水量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該等廠房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投入運作，其處理的污水量較於成熟運作階段處理的污水量為低。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利用率將有所增加。
- (8) 來自向在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的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被分類為BOO項目的營業額，原因是我們向天天提供的服務乃受我們與天天訂立的個別協議所規管，而非由有關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的相關BOT協議所規管。
- (9) 永和海滄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投入運作。因此，該等數據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處理量計算。
-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滄記及西洲實業與(其中包括)四川省廣元市政府及廣元利州區政府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在廣元紡織品工業園內修建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 試運行的實際/ 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服務費 (每立方米)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估計 未 完成 投資額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新洲工業園 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 有限公司；廣州凱洲 供水有限公司；及廣州 新滄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期：二零零八年五月	廣州新洲： 人民幣1.1元 廣州新滄： 人民幣5.1元	—	—	—	—	—	—	—
		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期：二零零九年三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6,776	124,359	205,343	35,220	59,326	59,326
					總計					

業 務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 試運行的實際/ 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服務費 (每立方米)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估計未完成投資額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門西林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龍門西林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人民幣0.9元	-	4,694	10,208	6,776	1,682	-	-
		一期：二零零八年五月		116	541	1,106	231	316		
		二期：二零零九年十月		-	1,249	5,475	1,301	1,390		
		投入試運行日期：		-	-	-	-	-		
		一期：二零零九年一月		4,810	11,998	13,357	3,214	1,706		
二期：二零一零年一月										
總計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廣州海滔環保 技術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人民幣0.8元 ⁽²⁾	-	-	1,397	74,354	22,012	-	-
		一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3	2,846	184	1,136		
		二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	-	6,463 ⁽³⁾	-	4,739 ⁽³⁾		
		投入試運行日期：		-	-	-	-	-		
		一期：二零一零年十月		-	1,400	83,663	22,196	5,875		
二期：二零一二年一月										
總計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懷化天源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人民幣1.1元	-	-	-	49,937	13,976	-	-
		一期：二零零九年七月		-	-	2,809	260	1,057		
		二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	-	6,335	-	3,300		
		投入試運行日期：		-	-	-	-	-		
		一期：二零一零年七月		-	59,081	14,236	4,357			
二期：二零一二年三月										
總計										

項目	項目公司名稱	施工及投入試運行的實際/預計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費 (每立方米) ⁽¹⁾	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投資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川廣元紡織服裝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	廣元西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預計施工日期： 一期：二零一一年六月 預計投入試運行日期： 一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不適用	人民幣208.0百萬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就BOT項目而言，服務費乃按相關BOT協議計算。就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而言，二零一零年的服務費乃按二零一零年收取的總費用除以該年實際處理的污水量或供水量(如適用)計算。
- (2) 根據永和海滔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處理永和海滔處理設施市政污水的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元。根據廣州海滔與天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向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0元。
- (3) 來自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污水處理營業額包括(i)來自地方政府的3,051,000港元及2,896,000港元，已分類為來自BOT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及(ii)來自天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3,412,000港元及1,843,000港元。

我們主要項目的詳情如下(包括已完成及目前進行的項目)：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位於廣東省增城市，包括兩處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設施(即廣州新滔污水處理設施及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廣州新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涉及100,000立方米／天的處理能力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而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項目則涉及150,000立方米／天的工業供水能力的供水設施設計、建造及營運。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為廣州新洲工業園內唯一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我們與廣州滔記就廣州新洲工業園及其處理設施的設計及修建一同與地方政府進行廣泛的磋商及參與規劃。

項目地點	廣東省廣州增城市
項目公司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行業	紡織業的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污水處理設施亦處理市政垃圾產生的垃圾滲瀝液。
項目模式	BOO
總投資額	人民幣140.0百萬元
完成年份	二零零五年完成一期及二零零九年完成二期
概要	<p>該項目是我們的旗艦項目，為一個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集中處理設施。該項目的完成及營運突顯了我們提供工業用水綜合解決方案及有效進行大型項目的能力。該項目涉及與地方政府就發展相關工業園區進行廣泛商討及規劃。</p> <p>根據與廣州市生活廢棄物管理中心的協議，廣州新滔污水處理設施會處理垃圾滲瀝液。由於含有高濃度的氨氮，垃圾滲瀝液一般被認為是工業污水。</p> <p>作為輔助業務，我們擬提供供熱服務予在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供熱服務」一節。</p>

項目來源	於廣東省增城市地方政府提出在廣東省增城市修建紡織品工業園時，廣州滔記已擁有相關土地及與廣東省增城市地方政府關係良好。因此，地方政府與廣州滔記商討合作將有關土地發展成環保工業園的建議。廣州滔記成功獲得該項目，主要由於其與廣東省增城市地方政府關係良好。
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處理能力100,000立方米／天• 工業供水能力150,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往績記錄期污水處理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589,876立方米(二零零八年)• 22,185,613立方米(二零零九年)• 28,743,338立方米(二零一零年)
供水量	往績記錄期供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775,454立方米(二零零八年)• 25,601,866立方米(二零零九年)• 33,000,824立方米(二零一零年)
龍門西林處理設施	
	該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經營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一座處理能力達2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採用針對處理市政污水的技術。
項目地點	廣東省惠州市
項目公司	龍門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行業	市政污水處理
項目模式	BOT
總投資額	人民幣17.4百萬元
完成年份	二零零九年完成一期及二零一零年完成二期
概要	該項目採用針對處理市政污水中高濃度氮及磷及大量有機物質的處理技術。該項目的完成突顯了我們向市政府提供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項目來源 我們透過地方政府宣佈的公開招標得知此項目。在得知此項目時，我們研究了多個主要因素，例如區內具吸引力的標價及較低的勞工成本。在認為該項目屬可行及合適後，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交標書並成功投得此項目。

設計能力 污水處理能力20,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往績記錄期污水處理量：

- 一 (二零零八年)
- 717,779立方米 (二零零九年)
- 6,733,088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 (一期)

該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運營位於廣東省增城市將分兩期建造的預計總污水處理能力為10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處理設施。在該項目一期中，處理程序採用針對處理市政和工業污水混合物的技術，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天。

項目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

項目公司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 市政和工業污水處理

項目模式 BOT

總投資額 人民幣59.6百萬元

完成年份 二零一零年

概要 該項目一期為修建及經營同時處理工業及市政污水的大型設施的初步階段。該項目第一期中，我們向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地方政府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並向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項目來源 此BOT項目涉及提供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透過地方政府宣佈的公開招標得知此項目。在得知此項目時，我們考慮了多個主要因素，包括該項目在大規模工業污水處理方面的潛力、成功投得此項目的機會及項目所在地的主要工業。我們在其他競爭對手之中成功投得此項目。

業 務

設計能力 一期污水處理能力50,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往績記錄期污水處理量：

- 一 (二零零八年)
- 一 (二零零九年)
- 4,799,643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

該項目二期涉及為紡織業的客戶設計、建造及運營位於新塘鎮總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將採用處理紡織工業污水的技術。我們已完成與地方政府磋商該項目的設計及規劃。

項目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

項目公司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 紡織業工業污水處理

項目模式 BOT

總投資額 估計人民幣100.0百萬元

估計完成年份 二零一一年

概要 該項目二期涉及向坐落於增城市新塘鎮的現有紡織公司產業集群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完成該項目二期進一步突顯我們具能力提供大規模集中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項目來源 由於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附近有眾多紡織品公司集中於一處，我們認為興建該處理設施二期屬可行及合適，以向集中於該處的客戶提供大規模集中污水處理服務。

設計能力 污水處理能力50,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一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一期)

該項目涉及設計、建造及運營位於湖南省懷化市將分兩期建造預計總污水處理能力為100,000立方米／天的污水處理設施。該項目向現有的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主要是經營紙漿和造紙、食品和飲料加工行業的公司。我們現時在該廠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計劃在地方政府完成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後開始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項目地點	湖南省懷化市
項目公司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行業	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
項目模式	BOT
總投資額	人民幣53.2百萬元
完成年份	二零一零年
概要	該項目是一個大型項目，混合採用化學及生物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程序，特別用以處理來自紙漿及造紙行業的污水。該項目標誌我們將污水處理服務擴展至紡織業以外其他行業，以及開發與應用將多個來源(如不同行業的工業污水)的污水與市政污水結合處理的技術。
項目來源	此BOT項目原由一第三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投得。不過，由於該第三方並無足夠資金，我們在懷化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下獲得該項目。
設計能力	一期污水處理能力45,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往績記錄期污水處理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零零八年)• 一 (二零零九年)• 4,743,507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二期)

該項目二期將涉及設計、建造及運營位於湖南省懷化市處理能力為55,000立方米／天的污水處理設施。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與地方政府商討該項目的設計和規劃。

項目地點	湖南省懷化市
項目公司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行業	主要是紙漿和造紙行業工業污水處理，連同食品及飲料加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
項目模式	BOT
總投資額	估計人民幣45.0百萬元
估計完成年份	二零一二年首季
概要	該項目二期涉及在懷化市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完成該項目一期(如上文所述)及二期進一步標誌我們將污水處理服務拓展至紡織業以外的其他行業以及通過大規模集中處理方式應用將不同行業的污水結合處理的技術已邁入里程碑。
項目來源	有關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資料請參閱上文。
設計能力	二期污水處理能力55,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

四川廣元紡織服裝科技產業園處理設施

該項目目前正在與地方政府磋商。該項目將涉及設計及建造位於廣元市100,000立方米／天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及100,000立方米／天的工業供水廠房。

項目地點	四川省廣元市
項目公司	廣元西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行業	紡織業的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
項目模式	BOO
總投資額	估計人民幣208.0百萬元

估計完成年份 一期(污水處理及供水能力各為50,000立方米/天)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後落成

概要 該項目將是一個大型綜合工業污水處理和供水廠，估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我們擬套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項目模式並在該項目提供綜合及集中設施系統。我們亦擬在該項目中使用專門為處理紡織業污水所開發的技術。

項目來源 四川廣元地方政府曾視察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

設計能力

- 污水處理能力100,000立方米/天
- 工業供水能力100,000立方米/天

污水處理量 —

供水量 —

清遠金穀污水處理設施計劃

根據西洲實業與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建設指揮部(「清遠市金穀建設指揮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意向書(「該意向書」)，西洲實業將負責為座落於廣東省清遠市的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安排興建一座污水處理設施(「清遠金穀污水處理設施」)。根據該意向書，預計科學城的總佔地面積為13,300,000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為3,500,000平方米，預計首期的總佔地面積為1,300,000平方米。預計清遠市金穀科學城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清遠金穀污水處理設施的佔地面積預計約為133,333平方米，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00,000立方米，其中40%用作工業污水處理，餘下60%則用作市政污水處理。西洲實業負責興建清遠金穀污水處理設施及有關建築費用，首期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50,000立方米。清遠市金穀建設指揮部則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土地以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申請及領取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排污配額及安裝經處理污水排放口。我們從中國法律顧問得知，該意向書對西洲實業與清遠市金穀科學城建設指揮部均無約束力。我們將與清遠市金穀建設指揮部就上述計劃項目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磋商從而訂立正式協議。

污泥處理項目

我們目前以綜合處理工藝處理污水處理產生的副產品污泥，並向一獲許可的第三方供應經處理的污泥用於合法的工業用途或供其處置。我們目前並不出售經處理的污泥產品。我們計劃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以營運為獲許可第三方處理污泥的業務。

我們的污泥處理設施位於廣州新滘工業園處理設施。為第三方處理污泥的規劃設計能力預計每天約為90噸含水量不超過45%的經處理污泥。我們計劃在污泥處理項目中採用太陽能污泥乾化技術。要為第三方處理更多污泥，我們需要額外的設施及設備，例如經處理污泥處理單位及配送管。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整個污泥乾化系統的建造，之後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定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獲發上述許可證後，我們可向獲許可的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

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領取污泥處理許可證：

- (1) 申請人必須擁有兩名以上在固體廢棄物污染處理方面具備至少兩年經驗及環境工程資格或具備相關資格兼中級職銜的技術人員；
- (2) 項目選址須嚴格遵從省廢物處理規劃，而處理設施及技術須嚴格遵從省廢物處理技術要求並符合試運行及正式運行的規定；及
- (3) 申請人須已制訂確保安全處理廢物的規章制度，並已就緊急情況制訂安全措施。

有關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的行政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申請人須向縣級或以上的相關環保部門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
- (2) 相關環保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20天內完成初步審查，然後報省級環保部門作出決定；
- (3) 相關省級環保部門須對申請人的處所及設施進行實地視察。相關環保部門須於20天內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並宣佈有關決定。如申請獲批，相關環保部門會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污泥處理許可證。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污泥處理許可證。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增加註冊資本以拓展污泥處理及供熱服務。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外商投資企業增加其註冊資本的程序如下：

- (1) 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向相關外商投資部門申請批准；
- (3) 支付至少20%的新增註冊資本及辦妥核實手續以取得驗資報告；及
- (4)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業務牌照的登記。

供熱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廣州新滔就提供供熱服務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中央供熱服務從一開始已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計劃的一部分，但因當時不具備實施條件而推遲。因此，工業園內的個別工廠已安排小型鍋爐滿足各自供熱需求。我們正在跟進該項目，因為工業園內的條件現時已具備中央供熱條件，相關環保局已要求工廠將小型鍋爐盡快替換為中央供熱設施。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擬將向廣州發展新塘熱力有限公司購熱，繼而向工業園區以外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但目前不在園區內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再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廣州新滔已提出申請並已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中央供熱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廣州新滔毋須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中央供熱服務而領取額外特別許可證或牌照。我們認為，通過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中央供熱服務可令環境及園內公司(包括廣州新滔)受惠。新塘熱力(獨立第三方)為旺隆熱電公司(廣州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塘熱力從事蒸氣供應、空調供應及銷售、供熱網絡保養及維修、供熱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等服務的業務。新塘熱力在廣州新洲工業園附近擁有一座發電廠。

是項供熱服務的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該等供熱服務。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供熱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款項。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金為是項供熱服務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招募熟練的專業技術人員經營上述供熱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財力及管理經驗發展是項供熱服務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有關供熱服務訂立的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我們拓展污泥處理及供熱服務的計劃增加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外商投資企業增加其註冊資本的程序載於「業務－污泥處理項目」一節。供熱服務項目毋須取得其他特別的批文或許可證。

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

我們擬進軍廢棄物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在廣東省增城市合作開發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該項目預計覆蓋500英畝土地面積，每天處理4,000噸廢棄物。建議參與訂約方將成立一項目公司，各方持有50%權益。廣州滔記將與廣日集團合作參與項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建設及營運該項目。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負責就該項目獲取相關的批文及施工許可證，以及處理廣東省增城市收購土地及公關事宜，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在廣東省及廣州市獲取相關的批文、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廣日集團為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廣日集團主要生產升降機、地下鐵路月台幕門、封閉式廢物收集系統及廢物焚化發電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廣州滔記向增城市地方政府提出加大其針對環保的力度。廣日集團(持有廣州市政廢物管理的特許權)一直尋求參與廣東省增城市的市政廢物管理項目。經過磋商，廣日集團及廣州滔記訂立諒解備忘錄。廣州滔記(而非廣州新滔)訂立諒解備忘錄，因為利用廣州滔記在環保行業的聲譽及品牌對廣州新滔而言屬有利之舉。經重組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另外訂立協議，據此廣州滔記將諒解備忘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州新滔。上述權利及責任的轉讓並不涉及任何轉讓費並已獲廣日集團明確確認。根據諒解備忘錄，由於廣日集團在經營廢物焚化發電廠方面具備專業經驗，亦擁有廢物焚化技術及設備，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利用廣日集團在廢物焚化領域的專長及經驗。廣州滔記須就該項目以及在廣東省增城市收購土地及公關事宜獲取相關當地批文及施工許可證，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在廣東省及廣州市獲取相關的市級及省級批文、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首期預計每天可處理2,000噸市政廢物。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合資雙方均攤，其中我們預計以本身資金撥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我們以本身資金撥付總投資額的30%的意向相符。我們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及上述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訂立的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而言，除公司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及牌照外，亦須取得以下特別許可證：(i)相關發展及改革部門發出的項目批文；(ii)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i)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iv)電力管理部門發出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取得上述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以實施該等項目並無法律障礙。

隨著我們逐步拓展其他廢棄物處理業務，我們相信發展該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將與我們現時的業務相輔相成。

我們相信計劃擴展的污泥處理業務、供熱及廢棄物再生能源服務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我們在向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業務、經營再生能源項目或提供供熱服務方面並無任何營運經驗。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污泥處理、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及供熱服務的計劃未必能成功，故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該擴展所帶來的預計利益」一節。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主要側重於向現有或潛在的工業集群或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和工業供水服務。我們亦承擔若干項目（倘我們經考慮利潤率及發展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等因素後認為將對我們有利）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涵蓋了污水處理和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條價值鏈，包括構思、項目設計、執行及管理、採購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和供水設施的持續經營及管理。

項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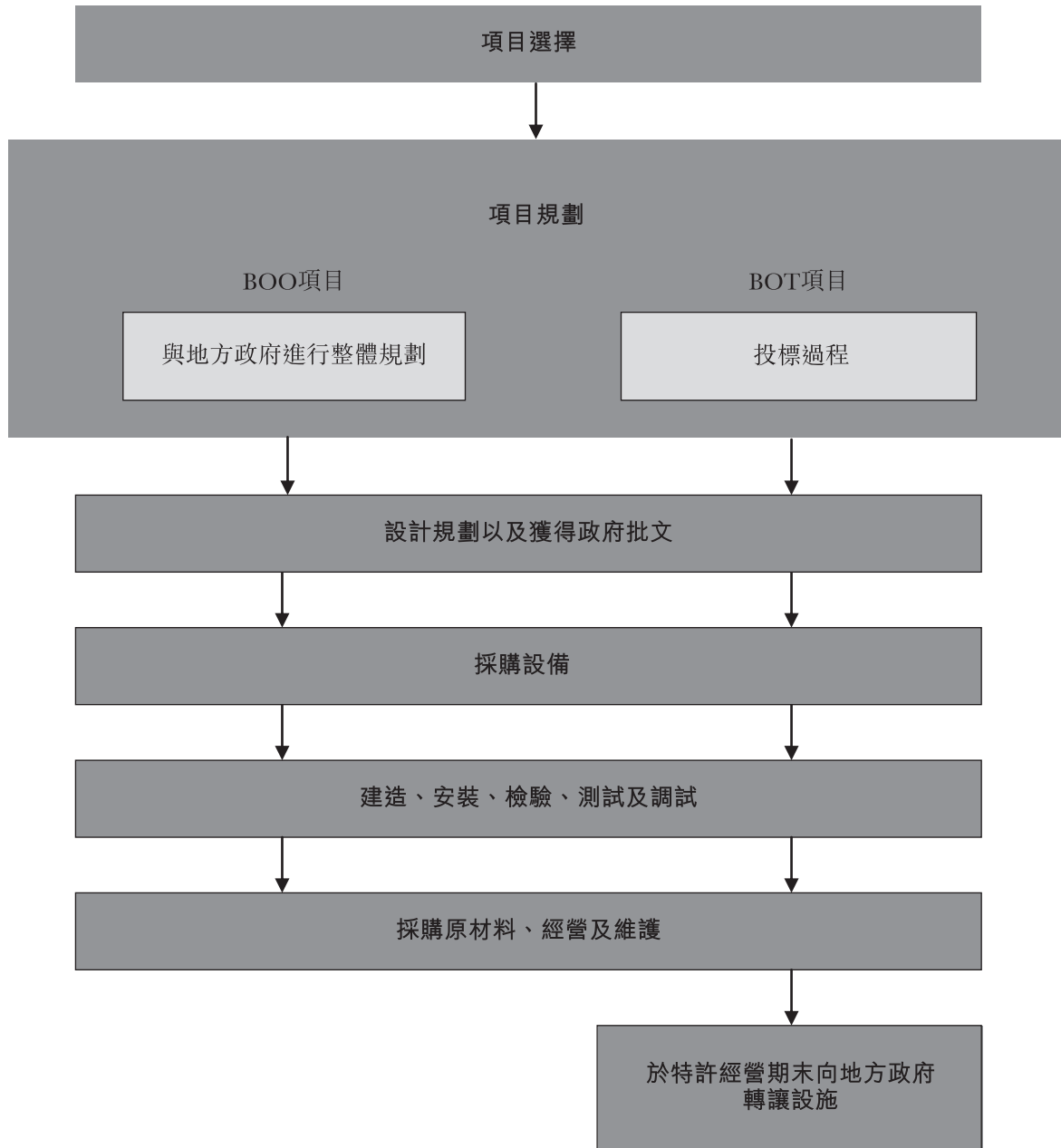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項目模式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及(ii)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我們視情況採用其中一種項目模式向工業園區的客戶或客戶集群提供大型集中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現時僅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設及經營，地方政府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特許經營費（一般介乎25至30年）。我們的BOO項目由我們建造、擁有及營運。

BOT項目的會計分錄有別於BOO項目的會計分錄。該等差異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確認、現金流量及盈利。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築階段及營運階段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額。我們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為建設服務估價，從而為我們評估BOT項目在建築階段的營業額提供基礎。就BOO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確認營業額並將建築費用撥充為固定資產。有關更多BOO模式及BOT模式在會計處理上的差異及BOO模式及BOT模式的其他分別，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經營模式」等節。

項目管理

有關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的主要內容包括：(i)項目選擇；(ii)項目規劃；(iii)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iv)就建造處理和供水設施採購設備；(v)建造、安裝、檢查、測試及調試設備；及(vi)採購原材料，經營及維護設施。就BOT項目而言，處理設施將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地方政府，部分情況下轉讓後須提供保修期。

下圖列示我們的項目管理流程：



項目選擇

業務部首先會利用一套以市場為主導並以回報為本的標準篩選潛在項目。於物色潛在項目時，業務部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項目發展成集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潛力；
- 項目的潛在盈利；我們一般會集中於合約價值及預測回報超過內部釐定的最低回報率的項目；
- 潛在客戶的信譽及項目的資金來源；
- 污水的成份以及項目對應的技術規定；
- 客戶的具體要求；
- 現有的處理技術及替代技術；
- 項目的競爭性；
- 我們成功獲得潛在項目的可能性；
- 建造及經營設施的預測成本；
- 適用的監管標準；及
- 整體經濟發展及項目所在位置的主要行業分部。

業務部提供其認為值得管理層作詳細研究的項目詳情，管理層其後決定值得作進一步審查的項目。我們備有項目一覽表，且會定期對其審閱，以監察項目的狀況及發展。我們指定各個項目的優先次序，並就將進行的項目分配資源。

在項目的初步建議過程中，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此檢查場地，評估項目的環境影響，考慮該地區的現有或潛在產業、建造成本及所需設備、潛在營業額及利潤率等各種因素。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BOO項目的徵地成本及BOT項目的合約金額。對於BOO項目，在相關資料準備妥當後，如果我們認為項目屬可行且合適，我們會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交項目申請。對於BOT項目，在充足的投標資料一經收集編纂完畢後，管理團隊將參考業務部的意見決定將要積極爭取並提交標書的項目。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選擇合適的項目，這是我們經營成功並獲取盈利的基石。

收購BOO項目通常包括以下程序：(i)獲取土地使用權；(ii)各項審批程序；(iii)興建相關設施；及(iv)經營相關設施。收購BOT項目的程序通常包括：(i)簽署特許權協議及獲取特許權；(ii)從轉讓人獲取土地使用權；(iii)各項審批程序；(iv)興建相關設施；(v)經營相關設施；及(vi)於特許權期限完結時轉讓相關設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我們的項目屬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例。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在收購項目方面概無引發任何糾紛、索償或投訴。

項目規劃

與地方政府進行BOO項目的整體規劃

就BOO項目而言，會與地方政府進行商討及規劃，以提高集中及綜合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的效率。我們於工業園以及該等工業園內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的構思、整體規劃、設計及發展方面與地方政府合作。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會協助我們取得各項目區域的必要審文及安排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負責設計、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和供水廠。我們亦在吸引潛在客戶進駐工業園方面協作。於確定吸引潛在客戶進駐工業園的各種方式時，我們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與地方政府進行密切磋商。此外，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我們會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建議處理系統是否切合及足以滿足客戶需求。作出整體規劃後，我們與地方政府商討設計及建造處理設施的詳細計劃並對其進行編製。請參閱「一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一節。

BOT項目的投標過程

業務部承擔市場營銷的職責，透過現有客戶的網絡及轉介在中國跟進及物色潛在項目。我們亦透過地方政府機構的公告以及地方政府的項目招標邀請等不同渠道獲悉公開招標，進而物色項目。我們密切監察地方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最新動向，並利用地區人脈關係尋找新商機。

根據業務部收集的資料，我們統籌編製有關投標文件。此過程包括審慎考慮潛在客戶的需求、可供選擇的處理方案、項目預算以及編製初步項目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須支付按金後始能參加投標過程。於投標過程後，我們所支付的按金將獲退還。地方政府評審投標所考慮的因素會因不同項目而有異，但一般包括申請人的背景及資質、投標價、技術設計以及建議項目隊伍的經驗。

成功中標後，我們將與地方政府訂立正式合約。簽署合約後，我們將就該BOT項目成立新項目公司。就BOT項目而言，已與我們旗下項目公司訂立相關特許權協議的地方政府分別為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人民政府、龍門縣人民政府及湖南懷化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均為具法定資格訂立上述特許權協議的機關。湖南懷化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獲湖南省地方政府授權及指派管理懷化工業園。

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

我們須為旗下項目取得環保局、土地規劃局及土地管理局的相關批文。此外，我們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土地規劃許可證及建築規劃許可證。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並對項目及其要求作出全面研究後，我們所委託的合資格設計機構將起草一份設計方案，而業務部將編製詳盡的計劃，以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我們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設計機構密切合作，直至動工前一般耗時約三個月。

在設計規劃過程中，我們與所委託的合資格設計機構通力合作，進行研究以評估所建議的處理系統是否切合及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就設計及建造設施展開討論並就此編製詳盡計劃亦是根據該等研究及分析作出。我們綜合利用化學和生物處理過程及技術，根據不同行業的要求為其專門進行工業污水處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工業污水處理工藝」一段。

採購設備

設計及實施計劃一經完成，我們會就建造及最終運作處理設施採購所需的設備及零件以及儀器。內部團隊會決定所需的設備規格，並向預先選定的製造商提供有關圖樣。供應商必須確保質量及及時交貨且由其組裝的設備均須符合我們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有鑒於此，在我們獲供應設備前，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設備會由內部團隊進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檢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於設備的質量。因此，我們致力確保設備供應商在質量方面達到標準。我們選擇設備供應商的標準包括聲譽及財務狀況、材料及服務的質量、價格及往績紀錄。我們不與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主要基於採購訂單與彼等合作，訂單載有(其中包括)採購數量、型號及總價等具體條款。我們採用統一採購政策，總部根據統一採購政策確定我們向其發出訂單的設備供應商，而地方項目公司將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實際採購協議。

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我們會於簽訂合約時先支付總合約價值約20%至50%作為按金，在設備交付、安裝及測試後分期支付餘下款項。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所購買的設備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保留合約總值的5%至10%作為保修期押金。

建造、安裝、檢驗、測試及調試

我們聘請合資格承包商建造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該等處理設施的必要設備及系統。就BOT及BOO項目所提供的施工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基礎設施的採購、設計及施工。我們委聘一家合資格設計院負責設計有關設施的圖則，並委聘一家合資格承建商負責

根據該圖則進行施工。我們負責施工服務的費用。在內部團隊確定所需設備的規格及將該圖則提供予預先挑選的製造商後，我們將會採購經營設施所需的設備及儀器。我們將會監督該等製造商安裝設備。

承包商開始建造處理系統的現場設施後，我們將監督承包商的進度。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設施的建設進度及質量控制進行檢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BOT項目的地塊上興建樓宇及建築物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

設施完工後，我們將測試、檢驗及調試有關系統，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調試設備涉及檢查所採購的設備及將其整合成全面運作系統的程序。首要目標旨在確保符合產品有關的設計規格，並確保設備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制訂的行業標準及國家與地方法規及規例。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我們須在相關設施開始試運行後三個月內(或在某些情況下為一年內)申請對我們設施的環保設施進行檢查驗收。

採購原材料、經營及維護

由於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致力確保原材料供應商在質量方面達到標準。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並以採購訂單補充該等協議。我們每年會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替換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

處理設施通過驗收後，將開始投入運營。就BOO項目而言，由於我們擁有工業供水設備，我們將繼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按照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經營及維護處理系統。就BOT項目而言，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間按照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經營及維護處理系統。

移交(僅適用於BOT項目)

根據BOT合約，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處理設施移交地方政府。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一般須確保處理設施於移交後能夠正常運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於移交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地方政府可保留部分於特許經營期間最後兩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作為保修期押金。舉例而言，根據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BOT協議，我們須存放於特許經營期間最後兩年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的30%作為保修期內以地方政府為受益人的押金。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就每個項目組建一家項目公司。每個項目的具體合約條款存在差別，但與客戶(包括地方政府)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亦載有以下一般合約條款。

BOO項目

BOO項目的項目文件通常包括與各客戶訂立的協議，其中規定各自就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責任。以下概述BOO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水質。協議載列向處理設施輸送的污水的水質。例如，COD及BOD的水平不得超過協議規定的上限，否則我們有權加收污水處理費或拒收客戶的污水。

費用及付款。協議載列計算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及付款的程序及計算方法，並載列我們可調整污水處理服務價格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於開始經營處理設施前不會從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各相關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排他性條款。因此，我們獲准在未經現有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在完成測試有關設施後，我們開始營運有關處理設施。於開始營運有關設施後，根據協議，我們會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及有關設施處理的污水量或供應的工業用水量定期（通常為每月）向各客戶收取費用。

違約。客戶未經授權排放污水將被視為違約。客戶將須支付協議所載金額的損害賠償。我們不會對客戶未經許可排放污水負上任何責任。就四川廣元處理設施的BOO協議而言，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工程，地方政府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BOT項目

與地方政府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BOT項目的項目文件包括與地方政府當局簽訂的協議，當中列明特許經營權的授出條款，以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以下概述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特許經營期。該協議規定我們獲指派營運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期，一般介乎25至30年之間。

建造時間表。該協議列明項目的建造時間表，並列明完成主要工程的目標日期，如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根據龍門西林處理設施的協議，倘我們未能在300天內完成興建項目二期及在一年寬限期後仍未能完成有關工程，地方政府可撤回特許授權及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於上述一年寬限期內，我們每延遲一天須向地方政府支付一筆罰款，金額按每天處理7,000噸

污水所支付的費用的1%計算。根據懷化天源處理設施的協議，估計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內開始試運行，而正式運行則估計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內開始。倘任何一方導致延遲開始營運，則違約一方每延遲一天須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幣5,000元的賠償金。

測試及驗收。該協議載有測試及驗收處理設施的程序，以及我們可以開始營運設施及收取款項的條件。

污水處理服務。我們通常須根據協議條款每月按特定標準處理特定平均容量的污水。該協議亦列明經處理污水的最低質量標準。

費用和付款。該協議列明計算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和付款的程序及計算方法。該協議還列明調整污水處理服務的價格的條款及條件。

儘管在施工階段我們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但於處理設施開始運作前我們不會收到客戶任何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BOT項目。」於每份有關協議內同樣沒有訂明排他性條款。然而，實際上，我們會事先徵求地方政府同意才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以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為例，我們經徵求及獲得地方政府口頭同意後方為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新塘鎮地方政府就我們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發出書面確認。

處理設施完成測試後，我們開始營運處理設施。於處理設施投入運作後，我們通常每月定期收到客戶支付的款項，金額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費及處理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或所供應的工業用水釐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或BOT協議通常規定保證的最低污水處理量，而即使我們實際處理的污水量少於最低量，我們通常亦有權收取上述最低量的付款。保證水費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勞工成本、公用事業收費及其他經營成本。對於若干BOT項目(如永和海滔處理設施)，我們將事先徵求地方政府同意後方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移交。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處理設施移交客戶。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以確保處理設施於移交後能夠正常運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於移交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於該保修期內，我們會處理我們所負責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須於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必要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根據部分BOT協議，客戶可保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最後兩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的30%作為保修期的押金。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尚未移交任何處理設施，故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保修支出。預計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特許經營期最早將於二零三五年結束。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作出保修撥備。

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因違約事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例如，地方政府違約的情況可能包括未根據協議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或作出虛假或重大誤導聲明；我們違約的情況可能包括向第三方轉讓特許經營權或因我們管理不善引起的任何嚴重的生產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倘發生違約事件，終止方須將終止意向告知對方，倘一段時間內未達成一致意見，終止方須發出終止通知，合約即告終止。倘因一方違反合約條款而導致另一方終止合約，終止方仍有權按合約規定獲得損害賠償。

與天天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亦為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天天訂立一份合約協議。以下概述我們與天天訂立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年期。協議規定我們獲委任向客戶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期間，為期一年。倘無變動發生，協議屆滿後自動續期。

水質。根據協議的條款，客戶有責任每天向我們的設施輸送定量污水，協議亦規定輸送至我們工廠的污水的水質。例如：COD水平不得超過協議規定的上限，不得含有協議所述的沙子或其他物質，否則我們有權拒收客戶的污水。

費用及付款。協議載列計算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及付款的程序及計算方法，並載列可調整污水處理服務價格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根據該協議，天天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倘天天未能遵守該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對天天處以罰款，金額按任何未付污水處理費的0.1%乘以未付費用的日數計算。因天天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責任或損失，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天天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永和海滔處理設施的主要合約條款

根據有關永和海滔處理設施的合約條款，在試運行主要期間，每月應付的污水處理費應按就實際污水處理量所收取價格的50%計算。於正式營運期間，每月應付的污水處理費應按下列方式計算：(i)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設計能力的75%但小於設計能力的105%時，按實際污水處理量計算；(ii)污水處理量超過設計能力105%時，毋須支付處理費；及(iii)倘污水處理量低於設計能力75%，我們應收取最低保證金額，假設處理的污水量是設計能力的75%。我們須於每月首五日內向相關地方政府提供發票，說明上月份的污水處理量及應付總金額。地方政府須於收到該發票起計15日內向我們付款。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以零代價向地方政府移交處理設施。我們須於移交後12個月提供保修。地方政府有權保留於特許經營期最後三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的10%作為押金。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洪水、地震、戰爭或流行病，協議雙方可選擇終止協議。協議一旦終止，處理設施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而我們根據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會解除。

任何一方可因違約事件終止協議。地方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i)我們停止建設項目設施；(ii)未能繳足註冊資本或非法收回或盜用註冊資本；(iii)未能支付有關項目設計、施工及運作的費用，而債權人已針對我們提起訴訟，導致項目建設或運營中斷；(iv)我們清盤或無力償債；(v)我們作出虛假陳述及保證而對我們根據協議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vi)未能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進行項目建設，且未能根據協議規定於拖延180日後完成項目；(vii)由於我們錯誤操作及管理不善而發生任何嚴重安全事故；及(viii)我們未能履行任何合約責任，以及未能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說明該違反事件及要求補救起60日內作出補救。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的違約事件包括：(i)地方政府作出虛假陳述及保證，對我們履行合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i)地方政府未能履行任何合約責任，以及未能於我們書面通知說明該違反事件及要求補救起60日內作出補救。

倘有任何違約事件，非違約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其終止意向。該通知應當載明違約事件。雙方須於通知起計30日內彼此協商尋求辦法避免終止協議。倘協議方就將採取的措施達成協議及／或倘任何一方於30日的磋商期(或雙方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限)糾正違約事件，則有關終止意向的通知應自動失效。磋商期屆滿後，除非協議方已另外達成協議，或違約方已糾正違約事件，否則非違約方須向違約方發出終止通知，而有關協議將告終止。

倘因地方政府違約及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任何理由，我們無法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時間表開始試行運作或正式營運，我們須按協議規定就拖延的每日向地方政府支付違約金。該罰金須於收到地方政府通知後支付。

排污配額

我們獲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分配固定數額的排污配額。我們早期進入該等地區，使我們能夠獲分配排污配額，可在該等地區排放污水。所獲分配的配額數量由政府環保部門考慮若干因素計算，如規管污水排放的標準及將排放污水的整體份量。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投得的BOT項目只要排放的污水符合有關國家或地方標準，便毋須支付污水排放

業 務

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永和海滔處理設施、龍門西林處理設施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毋須繳納污水排放費。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須根據實際污水排放量繳交污水排放費。有關我們的污水排放配額及相關使用率的明細列示如下：

公司	污染物 排放配額 ⁽¹⁾ (立方米/天)	實際排放量 ⁽³⁾ (立方米/天)	配額使用率 ⁽⁴⁾ (%)
廣州新滔	100,000	78,749	79%
永和海滔(一期)	50,000 ⁽²⁾	26,085	52%
龍門西林	20,000	18,477	92%
懷化天源(一期)	45,000 ⁽²⁾	25,780	57%

- (1) 每日污染物排放配額乃按相關項目公司所持污染物排放許可証規定的年度污染物排放配額除以365天計算。
- (2) 就永和海滔及懷化天源而言，數據指該項目一期所持污染物排放許可証規定的污染物排放配額。本公司預期完成項目二期工程後，永和海滔及懷化天源各自的污染物排放配額(反映在污染物排放許可証中)將改為共計100,000立方米/天(項目一期及二期)。
- (3) 上述實際排放量為二零一零年度所排放污水的每日平均數量，乃按二零一零年度所處理污水的每日實際數量作出估計。
- (4) 每日配額使用率乃按每日實際排放量除以每日污染物排放配額計算。這未必反映年度配額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座處理設施已達到較高的配額利用率。日後，倘因我們現有項目的污水處理量意外下降以致配額利用率顯著降低：(i)就BOT項目，我們擬與訂立BOT協議的有關政府進行磋商，以將該處理設施的服務擴展至第三方。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BOT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方面極度依賴地方政府，倘我們違反與地方政府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或我們未能執行完全符合彼等要求或期望的項目，則地方政府或會撤銷特許權及終止協議」一節；及(ii)就BOO項目而言，我們擬擴展營運及就有關處理設施吸納更多客戶，目的是提高該特定設施的配額利用率及我們的投資回報。此外，如果未來相關地區實行排放配額交易制度，我們擬將未使用的配額出售以賺取利潤。

配額類型及每個項目每個單位可排放污染物的分配配額乃於該項目施工前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完成時分配。由於本集團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後方開始興建及經營其設施，故我們從未在無配額情況下經營污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排污配額制度不會妨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倘能就特定項目地點充分利用排污配額，我們打算將業務擴展至可能需要集中處理設施而尚未充份分配排污配額的其他地區。我們相信，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仍處於

早期階段，有足夠數量的地區尚未充份分配排污配額。有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排污配額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節「監管－排污許可證及配額」一節。

項目融資

我們負責為興建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提供資金。我們還負責BOO項目的徵地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污水處理項目的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至少20%的項目總投資額必須來自我們本身的資金。實際上，不同項目有不同的自有資金撥付比率，但我們擬以本身的資金撥付最少30%的項目投資總額。因此，最多達70%的項目總投資額須要從外部融資，如銀行借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用內部現金儲備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作為大部分項目的開發費用。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內部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商業銀行提供的項目融資，為項目提供資金。

在取得上述第三方資金時，我們一般向潛在貸款人提供下列各項：

- (i) 該項目建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讓貸款人可評估潛在項目的盈利；
- (ii) 一套完整的項目文件，列明項目審批及環保審批等資料、設備供應商詳情、規劃審批、施工審批，以及合資格建築承建商的詳情；
- (iii) 項目現有資金其他來源的詳情；及
- (iv) 有關項目投資的保修。

該資料旨在讓潛在貸款人就是否應提供資金進行客觀全面評估。

我們以項目融資形式取得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債務水平不會影響未來獲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因為有關資金通常是以項目公司的資產或根據項目協議應付予有關項目公司的費用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能夠獲得足夠銀行貸款作為項目資金。

廣州新滘及廣州凱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五年期的銀行貸款，其本金須於貸款期內按季分期償還，而利息則須按月支付。至於廣州海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15年期銀行貸款，本公司須於貸款剩餘期間按月分期支付本金。此外，我們就建設服務應付承建商的付款乃分期支付，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於竣工後支付。於承建一個項目時，我們評估其目前及預期現金流量狀況，並確定我們能否撥付30%的投資預付金額及配合償還銀行貸款利息及本金安排，以及支付承建商款項，並計入現有項目及計劃中項目的費用支付金額及時間安排。董事認為，我們於有關項目的施工階段能夠撥付我們的項目資金。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下列長期銀行貸款：

項目公司	貸款類型	貸款協議日期	期限	初始利率(%)
廣州新滔	固定資產貸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5年	6.048
廣州凱洲	固定資產貸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5年	6.048
廣州海滔	固定資產貸款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5年	5.94

廣州新滔、廣州凱洲及廣州海滔所訂立貸款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新滔、廣州凱洲及廣州海滔所訂立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

有關銀行就該等長期項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一般與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掛鈎，另加一定息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利率為每年6.4%。能否獲得融資及融資成本是我們評估潛在項目商機的重要因素。只有當估計投資回報高於估計融資成本(按市場上可以獲得的一般融資條款計算)時，我們才付諸開發。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資本密集型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而我們並無能力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一節。

一般來說，BOO項目的項目貸款以有關項目公司的資產作為抵押(抵押予銀行)。BOO項目的部分貸款亦由徐先生個人及／或由徐先生持有公司的資產擔保，而該等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BOT項目的項目貸款則以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應付我們的費用作為抵押。

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建造處理設施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鋁、銅、其他基本金屬及水泥(均由承建商購買及供應)。我們在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磷酸二氫鉀、聚氯化鋁、聚丙烯醯胺、硫酸亞鐵、尿素、氯酸鈉、鹽酸及三氯化鐵等化學品。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泵、絮凝反應設施、配水系統、在線溶離監視系統、離心提前鼓風機、高低壓配電箱、超聲波流量計及污水泵變頻調速器等。我們通常在當地採購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

供應商

工程部負責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一般而言，我們採用統一採購政策，總部根據統一採購政策確定我們發出訂單的設備供應商，而地方項目公司將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實際採購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支付條款各有不同。一般而言，我們於簽署合約後支付合約總價約20%至50%作為首筆按金，最終付款或分期付款將於設備交付、安裝及測試後支付。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就所採購的設備提供一年保修期，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保留合約總價的5%至10%作為保修期的保證金。就原材料供應商而言，當月的採購款一般須於下月底前結清。

每家供應商均須通過供應商審批程序，方會收到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聲譽及財務狀況、材料及服務質量、價格及往績記錄。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進行分批取樣。根據我們的政策，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會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往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6.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1.3%、42.6%及49.6%。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約佔88.2%、89.4%及90.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少數位於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附近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受惠於規模效益及地利，使原材料能夠更快付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經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原材料乃向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已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我們預期會向該等設施附近的可靠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鑒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已擴展至其他地區，我們預期會向更多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例會有所降低。

我們可在市場上隨時找到其他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與現有供應商類似的條款。為減少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涉及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潛在的其他供應商並向該等供應商索取報價，與能夠提供優惠價格及付運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相信，倘我們須替換任何現有供應商，則一批可利用的潛在其他供應商可供我們及時用作替換。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承包商

獨立承包商為我們各個項目的處理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我們一般會與其訂立協議。

根據建設承包商協議，我們一般負責以下事項：(i)平整及美化相關土地；(ii)領取相關施工許可證；(iii)按協議訂明由施工地盤向其他地區提供水電及電信線路；(iv)為施工地盤與城市及農村公共道路之間連接通路以及施工地盤內的道路；及(v)與承包商協調設計和繪製施工圖則。

根據建設承包商協議，承包商一般須履行下列事項：(i)於協議訂明的時限內完成施工構造圖及設計；及(ii)提供建設服務。倘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足而導致意外，則承包商將須承擔有關意外所招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

我們須根據協議訂明的條款向承包商付款。相反，倘承包商未能於雙方協定的時限內竣工或倘建設質量不符合協定的標準，則承包商會被視作違反協議。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並就經濟損失索取賠償。

於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承包商必須具備所需管理能力、項目建設資格及必要的建設技術；
- 承包商過往必須在項目建設方面具備良好表現及豐富經驗；
- 承包商必須具備財政實力以從事有關項目；及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選擇獨立承包商公開招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的百分比分別為66.6%、54.5%及32.4%。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的百分比分別為100%、98.8%及74.4%。

客戶

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主要對象為紡織業的客戶、負責市政污水處理的地方政府、及紙漿及造紙行業和餐飲加工行業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6%、8.9%及22.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41.3%、36.7%及51.5%。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由公共關係部負責，一般負責公共及客戶關係、安排遞交標書、商業談判及客戶發展。

由於我們的營銷重點主要放在工業污水處理行業，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參與業界活動及加強與各種行業組織的聯繫。*我們擬參與各類業界活動，加強與不同污水處理服務業組織的溝通及聯繫，並邀請該等行業組織的有關參與者(如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參觀我們的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加強與地方政府的交流。*我們擬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的交流，特別是我們目前並無經營的地區，包括邀請政府官員參觀我們的處理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隨著地方政府增加我們服務的質量及處理設施的認識，我們的知名度將會提高，同時讓我們得以與地方政府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從而有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在業內的定位。
- *申請政府補助。*我們計劃繼續為研發活動申請政府補助。我們相信地方政府補助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研究與開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可讓我們對現有技術作出調整及改變以迎合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的需要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我們組建研發團隊，主要側重開發紡織業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技術。研發團隊亦進行市場調研以研究及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致力於透過研究當前的行業氛圍及水處理服務行業的環保監管規定等研究及實驗方法繼續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憑藉我們在紡織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擬繼續開發可用於其他行業的新技術。

雖然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及技術實力，但我們亦與著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及中山大學)合作開展研發項目及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大學及研究機構設有污水處理技術及其他環境問題的專業研究部門。我們與中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合作成立中滔環保獎學金，於10年內為中山大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的研發項目一般有專門的技術要求、對開發過程有更嚴格要求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開發。通過與該等研究機構合作，我們得以改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技術及設備的設計及工程技術，縮短開發週期及／或降低整體經營成本。一般而言，我們須對研究機構製作及提供給我們

的任何技術材料加以保密，而在我們向研究機構提供自有材料及資料情況下，研究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此外，研究機構須對與我們合作進行的研發活動的成果保密。

根據我們與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SCIES」）訂立的協議，SCIES須與我們合作和協助優化我們擬為廣州新滘工業園處理設施開發的處理技術。研究經費會由雙方投入。我們須負責有關現場工作環境及項目設施工程的成本。我們與SCIES的合作並無利潤分佔安排。

根據我們與中山大學及廣州中環萬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訂約方須就紡織印染工業污水排放標準及項目展示在「二零零九年廣東省技術規劃項目」中進行合作。該項目將全部由相關地方政府撥款。我們、廣州中環萬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山大學各自將獲分配30%、55%及15%相關地方政府就這個項目撥出的款項。根據協議，廣州中環萬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擁有這個項目所開發的技術的知識產權，包括當中所得的任何利潤。我們與中山大學將獲准使用該項目所開發的技術。概無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利潤分佔安排。

我們其中一名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曾就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申請專利的現職僱員，已根據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兩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分別將實用專利及發明專利應用權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隨後批准上述轉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轉讓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技術的實用專利及發明專利應用權向僱員支付任何代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轉讓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的技術，且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能力的索償」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擁有十六名僱員，包括持有高級工程及／或助理工程資格的成員。研發團隊主管黃榮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於環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黃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佔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營業額約5%。

下文載列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的資歷和經驗詳情：

- (1) 黃榮洲先生，62歲，技術及研發主管。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技術研發與創新。其職責包括聯絡相關科研機構、協助本公司申請由中國政府資助的項目及專利申請。於一九六五年，黃先生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彼現為環保工程師；

- (2) 趙克銀先生，36歲，總工程師。趙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技術監督及執行。趙先生負責執行與技術有關的國家政策及先進技術管理政策。趙先生於污水處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特別側重工業污水處理技術。趙先生為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主要聯絡人。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瀋陽工業學院環保監測及執行學士學位。彼獲得廣東環協環保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發出的污水處理培訓證書。彼亦已通過廣州市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局認可的環境保護培訓。
- (3) 甘永雄先生，42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從事污泥乾化行業。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中加入廣州滔記並於二零一零年調往廣州新滔。甘先生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甘先生參與廣州新滔每日數量超過90噸的污泥處理項目及永和海滔市政污泥處理項目。於加入我們之前，甘先生受聘於浙江綠治污泥處理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經理。甘先生成功開發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技術並已從知識產權局取得實用專利。於二零零六年，甘先生受聘為Beijing Gelin Land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研發部總經理。彼亦成功開發高壓污泥乾化技術及取得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 (4) FENG Xiao Ru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州滔記並於二零一零年調往廣州新滔。Feng女士在環保業有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Feng女士畢業於廣東工學院。於加入我們之前，Feng女士曾任職廣州信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發展副總裁，並負責公司涉及環保問題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Feng女士亦任職Guangzhou Jockey Entertainment Company，擔任經濟發展副總裁兼該公司總部副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發展；
- (5) HUANG Jing女士，3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龍門西林。於一九九八年，Huang女士畢業於惠州學院，主修化學。於加入我們之前，Huang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龍門西林地方政府。
- (6) Wu Min Yu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廣州大學。W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廣州新滔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由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水質檢查許可證；及
- (7) FAN Pu Ha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環境保護職業技術學院，取得環境監測文憑，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廣州新滔。在加入我們之前，Fan先生擔任私人檢測檢驗公司的安全環保巡查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專利的技術如下：

- 一種紡織印染水格渣設備。是項實用新型利用水力推動轉格，可保證水流暢通，水力利用率更高。是項新型的維護成本低且不易被侵蝕；

- 一種厭氧反應處理設備。是項新實用新型設計透過水解及酸化兩個階段過程，設備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有效去除有機污染物。可大大改善及提升水溶性及生物降解能力，並可進一步改善污水的BOD/COD比率；及
- 一種太陽能工業廢熱污泥乾化系統。此系統主要用以降低污泥的水份。整個系統被密封，可大大減低污泥處理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一名僱員（彼早前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申請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的專利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訂立的兩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已將該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的應用權轉讓予我們。該系統包括一個太陽能再生水混合熱源乾燥裝置，該裝置由一台可以降低污泥顆粒大小的多層破碎機組及可以加速污泥乾燥過程的高電壓電場組成。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隨後批准上述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轉讓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

獎項

憑藉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自公司成立以來榮獲了眾多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二零零五年	廣州新洲獲頒「廣州市創建國家環保模範城市特別貢獻獎」
二零零六年	廣州新洲獲頒「廣東環保宣傳優秀單位」
二零零七年	廣州新滔的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被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為「2007年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二零零九年	廣州新滔獲廣東省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頒授「生態文明公益獎」

質量控制

我們對提供予客戶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員工恪守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全年對員工進行質量保證標準培訓及教育。作為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管理制度。

我們通過不時評估測試及檢查程序決定其對確保設備及處理系統質量完好是否有效。如有必要，我們將修改及改進測試及檢查程序。我們亦評估工作程序，並制訂改正措施以糾正運營過程中的錯誤以及制訂預防措施以確保日後運營不會重犯錯誤。

為確保服務質量及防止日常營運中出現問題，我們已制訂一系列質量控制及維護措施，包括：

- 我們有一套中央電腦化控制系統，以記錄設備日常運作及排水質量的數據及詳細記錄。有關該中央電腦化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信息系統」一節。
- 我們設立管理及應急反應制度。此外，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改善安全責任制度、安全檢查制度及各個工作崗位的操作規則。我們通常安排員工培訓課程，旨在防止員工在處理工序中因設施管理不善或處理不當引致的工業事故。
- 專業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人員定期全方位監察正在運行的處理系統的各個環節，並保留詳細的記錄，以便輕易察覺到水質問題或缺陷。此舉可確保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工序的質量，有助我們先行應對運行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以便盡快作出補救。
- 技術人員及實驗室操作人員將不時對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理論研究及內部研討，以交流有關質量控制及研發經驗及想法。
- 我們設有專業人員進行常規機電檢查，編製詳細的維護報告及對設施進行維護及修理，包括污水提升泵、鼓風機及污水框式過濾設備。
- 我們不時召開全職管理團隊成員及技術人員參加的會議，討論及分析已經出現的運營問題，旨在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無法預計問題提供更好的應急方案。

服務質量亦受地方政府全日24小時監控。地方政府已在該設施安裝電腦化控制系統，以利監測我們處理後的污水的質量。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盡量減低客戶未經授權排放污水的情況：

- 我們檢查和監察客戶在工業園排放污水；
- 倘客戶未經授權排放污水，則我們將會即時終止為該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將通報相關環保機關。於我們信納該客戶已終止未經授權排放污水、通過相關檢查和認可測試、以及支付因未經授權排放污水而被徵收的罰款後，我們才會恢復為該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

- 我們會監察客戶的用水量以及該客戶排放的污水量，並且如客戶的用水量與該客戶排放的污水量出現嚴重落差，我們便會調查，這是由於有關落差可能顯示未經授權排放污水。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旗下處理設施內的污水處理過程，但不會為處理設施範圍以外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排放事件負責。客戶受到相關的環保機關監察。我們並無任何權利和義務監察客戶的污水排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通過ISO 9001: 2008認證。在ISO認證過程中，我們的作業流程及質量管理體系須接受ISO認證機構每年一度的監督審核。我們在質量管理體系方面不斷提高，其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通過ISO 14001: 2004認證。

修理及維護

修理及維護計劃主要針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防止營運遭受無法預計的干擾。該等計劃由機電維修團隊實施。機電維修團隊按需要對營運所需的設施及設備進行日常修理及維護。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保護」一節。我們認為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並已在業務經營中採取措施，確保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我們一般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項目或設備供應的相關合約一般不會訂定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具體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未遵守相關發牌及環保規定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本公司於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所有BOT項目及BOO項目的生產設施動工興建之前，我們必須進行規定的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於相關處理設施開始試運行後三個月內，或若干情況下一年內就完成環保設施的驗收提出申請。倘我們初步未能通過所需的驗收，我們將須要根據政府規格及建議糾正問題並改善設施直至通過有關驗收。在上述情況下，在我們改善有關設施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已通過驗收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二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均已通過驗收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必須取得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資質證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廣州新滔獲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一年，獲准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於此期間在全國提供市政污水和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包括垃圾滲濾液處理服務)。據廣州新滔與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各項委託協議，廣州新滔將依據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代該等附屬公司運營相關項目。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信託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我們亦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就訂立該等委託協議的許可或同意。我們已分別就該等委託協議向當地相關環境局登記。在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到期前，我們擬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換為有效期為三年的正式甲級資質證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及正式甲級資質證書在業務規模及範疇以及許可工作類別方面大致上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兩種資質證書的最大主要分別是有效期：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一年，而正式甲級資質證書有效期則為三年。然而，倘擁有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的申請人擬將該證書轉換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則申請人毋須再次提供原來申請規定的所有證明，如污染消滅設施已正式運作一年或以上而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證明。相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申請人可憑證明文件證明污染消滅設施運作300天或以上，並已達到排放污染物的所需標準，可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換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我們在沒有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環境污染治理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為申請甲級資質證書，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擁有十名或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其中至少五人須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為滿足人員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時完成了合資格專家的物色工作。在此之前，我們認為相關規例並未嚴格執行，遵守規例的要求並非如此迫切。因此，我們一直不急不緩地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專家。由於目前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並無相關資質證書的公司的競爭。然而，董事認為鑒於污水處理服務的相關法規日益嚴格，污水處理公司在無相關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營業已不再合乎規範。作為籌備上市申請的一部分，我們研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隨後加大力度組建專業團隊，以符合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的需求。達到上述人員要求後，我們隨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遞交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成功取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取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前已開始部分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式運作，故我們就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可被罰款合共不超過人

民幣120,000元。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於取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前不會被沒收所得或遭受上述罰金以外的處罰。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環保部門的四份獨立確認函，確認所有相關項目公司除可能被罰款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外，不會再遭受任何其他處罰。董事相信，有關潛在最高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有關罰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確認函，確認當時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公司(包括廣州廣州新滘、廣州海滘、龍門西林及懷化天源)自各自成立日期至確認日期期間均已遵守污水排放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標準。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鑒於上述確認函，該等項目公司的客戶無權就該等項目公司在我們取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委託協議前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提出索償。

作為籌備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研究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相關省級環保部門建議廣州新滘首先申請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後申請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於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屆滿前，我們擬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後者有效期為三年。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即使「一年或以上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上述規定適用於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換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的情況，只要我們於取得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超過300天以上持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則本集團取得正式甲級資質證書並無法律障礙。「一年或以上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亦已獲達成，因為自廣州新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被發現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污水已過去一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述條件達成，廣州新滘將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轉為正式甲級資質證書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我們於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屆滿後，未能取得正式甲級資質證書，我們的處理設施或會暫停營運，除非我們能與擁有有效資質證書的第三方訂立委託安排。

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因未能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領取相關資質證書而須中止或停止設施的運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申請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於冗長的審批過程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向相關環境部門領取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因未能獲取相關資質證書而須中止或停止設施的運作。因此，我們能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沒有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營運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

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為本身申領相關的資質證書，因為現時透過委託協議由廣州新滔領取資質證書並代表相關廠房營運相關廠房便令到資源得到更充份利用。我們各附屬公司都申請資質證書會涉及龐大資源，而且，鑒於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州新滔與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委託協議，故毋須逐家附屬公司申請資質證書。具體而言，我們已注意到，臨時甲級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的申請過程可能會耗時半年以上，我們已計算各附屬公司為符合批准要求所需費用估計為實驗室設備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及員工開支每年人民幣750,000元。根據委託協議，廣州新滔須(i)選擇數名專業技術員，以管理各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包括工序流程、實驗室、中央控制室和線上設備的日常管理以及設施營運和維護；及(ii)協助相關附屬公司辦理環境管理手續，包括呈交相關運作記錄及接受環保機關檢查及監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委託安排不被相關附屬公司與地方政府及／或彼等的客戶簽訂的BOT合約禁止或限制，相關附屬公司毋須尋求地方政府及／或彼等的客戶就這方面的同意或批准。我們的意向為，當項目的建成後污水處理量約達到每天100,000立方米，相關項目公司將會申請本身的資質證書。我們已計算出就該水平的建成後污水處理量而言，有關項目公司申請個別資質證書在經濟上屬明智之舉。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及估計，兩家項目公司將會接近該水平的建成後污水處理量。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二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故項目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申請資質證書。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二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竣工，項目公司將於屆時申請資質證書。

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就營運各污水處理設施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已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獲得相關取水許可證。有關我們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監管－取水許可」、「監管－環境保護」及「監管－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等節。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未能取得或因我們未能領取或續領任何我們營運所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增城市環境部門通知我們，廣州新滔違反污水排放標準並從處理設施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廣州新滔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暫停營運以糾正問題。廣州新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糾正違規情況並重新營運處理設施。廣州新滔就涉嫌違規被徵收約人民幣352,000元的罰款，上述罰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支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類似違規事宜，亦從未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分。據董事所知，所謂的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污水乃由於一條保養管道內的閥門損壞導致不慎泄漏污水所致。我們於污水處理設施定期保養期間利用保養管道排走

分配槽的剩餘污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當我們進行定期保養時，發現所使用的定期保養管道閥門無法正常運作，原因是槽內的剩餘污水並未完全排走。為糾正此情況，我們將配備運作良好的閥門的全新管道與定期保養管道連接，以便日後進行保養時分配槽內的過量污水可透過保養管道徹底排走。其後，由於侵蝕緣故，全新管道的閥門出現損壞，導致在我們並無對廠房進行保養時污水從全新管道不慎泄漏。據董事所知，是次所謂的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污水純屬無心之失。於獲悉有關事件後，董事當即配合相關環保部門進行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進行挖掘及糾正以及堵塞所有有可能出現泄漏的排水口。同時，我們安裝再生水流量計，讓我們可查察任何未經授權排放污水。由於不慎排放污水乃因閥門遭侵蝕而導致泄漏所致，我們認為不論我們在是次事件期間是否符合污水排放標準及有否適當地排放經處理的污水，都不會大幅節省成本。據董事所知，非法排放的污水量並不重大，因此，我們在是次所謂的事件期間並無大幅節省成本。倘我們在有關事件發生前知道出現侵蝕，維修閥門所須承擔的費用微不足道。據董事所知，所謂的事件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的影響(如有)極其輕微。董事相信，因上述污染引致訴訟的機會極低，原因是有關事件並未令附近地區出現任何衛生、社會或環境方面的問題。廣州新滘工業園處理設施的排水口位於河的下流，並無任何供耕作或家庭用的取水點。由於排水口位於流入大海的河口處，我們認為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潛在影響極其輕微。因此，與所謂的事件有關的污水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如有)極其輕微。由於所謂的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遭處以約人民幣352,000元的行政罰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繳納該筆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該筆約人民幣352,000元的罰款外，不會就同一事件徵收其他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

於二零一零年，廣州新滘為二零一零年廣東省列出的須採取糾正措施的二十家企業之一。糾正措施乃由於二零零九年與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有關的事件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環保部華南督查中心聯同廣州市環保局及增城市環保局對非法排放污水事件進行調查。廣州新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暫停營運，以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具體要求及規定糾正違規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廣東省增城市地方政府以及來自廣東省及廣州市環保機關的官員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實地視

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我們向增城環保局申請接納我們的糾正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增城環保局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確認我們已充分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根據廣東省環保廳的口頭確認，我們已被剔出上述名單。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個項目根據其各自的發展階段取得所有重要的環保執照及證書。除廣州新滘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以及未有甲級資質證書而運作污水處理設施外，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除因廣州新滘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而被罰款約人民幣352,000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環境當局從未向我們徵收其他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

雖然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引起重大的環境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領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中國的環境、勞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兩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錄得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遵守環保法例成本分別為零、零及2.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開支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支付的污水排放費所致。由於地方政府在行政處理過程中出現延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方接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污水排放費的發票。因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污水排放費款項於二零一零年方繳納。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的情況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適當的保護服裝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此外，若干污水處理設備的操作員須經專門培訓及取得特別工作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工業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適當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並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亦未曾就不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徵收任何罰款。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投購的保險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充足。

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為中國僱員繳納約293,000港元、371,000港元、503,000港元及246,000港元的社保供款。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保供款，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而且概無欠繳社保供款。根據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發出的確認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就此遭受任何處罰(包括先前的相關處罰(如有))。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定責任。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員工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並就財產或營運或服務相關的事故產生的財產損失索償向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商業保險。所投保的風險包括由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或水災)所導致的損失。我們並未就營運使用的原材料投購財產保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購買保險。項目不會令我們或客戶須承擔購買保險的責任。我們不會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購買保險。我們有能力購買上述保險，但我們選擇不購買有關保險，原因是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強制性規定，而且我們認為一般與設施建設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不高。我們為僱員購買涵蓋建設期間引致意外事故索償的保險及涵蓋與營運有關的財產損失索償的保險。此外，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安全管理政策以及為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操作人員均已接受專門培訓。根據對現有業務經營的營運風險的全面評估，董事認為上述保險並無必要。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將對有關營運風險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有否需要購買更多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重大工人賠償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事故賠償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受該等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競爭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市場在過去十年迅猛發展。我們營運的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私營污水及工業供水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間國際環保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相信從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業務的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展開競爭：項

目執行能力、研發實力、對地方政府的整體了解、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和規模效益，或較長往績記錄，在若干我們經營的市場亦已建立更加穩固的關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以下競爭優勢與對手展開有力競爭：深厚的研究及技術知識、全面的項目執行能力、具成本效益的綜合及集中處理解決方案、及我們品牌良好的聲譽。有關我們在服務方面面臨的競爭情況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信息系統

我們向信息系統作出投資，以提高營運效率。目前，我們已在處理工廠實施中央電腦化控制系統，用以記錄主要設施及設備在日常營運中的數據、系統參數及詳細記錄。該系統亦可記錄污水排量數據及其規格，包括COD、氨氮及pH值。此外，我們已設立財務管理制度，用於總部、附屬公司及辦事處的財務會計管理和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察覺任何對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的嚴重信息系統故障。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技術及工藝對我們取得成功、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盈利及未來業務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包括(i)一種紡織印染水格渣設備；(ii)一種厭氧反應處理設備；及(iii)一種太陽能工業廢熱污泥乾化系統在內的三種技術申請專利。此外，我們一名現職僱員(彼早前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申請「太陽能中水雙熱源熱泵污泥乾化系統」的專利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訂立的兩份獨立專利權轉讓協議，已將該發明專利及發明專利的應用權轉讓予我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隨後批准上述轉讓。就我們未獲專利的技術而言，我們目前依賴高級職員及研發人員作出的保密承諾保護知識產權。今後，我們將就若干已開發的技術及工藝申請登記。

為將研究及開發成果保密，我們要求研究及開發部門的僱員及公共關係部及業務部的高級職員承擔保密責任。據此，該等僱員及高級職員同意不會洩露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保密資料。此外，參與不同階段工程過程的員工的職責有嚴格劃分。我們相信這有助減低任何員工掌握有關整個工程過程的全部工藝技術的機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的技術，且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能力的索償」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曾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提出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請276名全職僱員。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總務及行政(包括公關)	112
財務	8
質量控制(包括實驗室及研發人員)	24
採購	4
營運	106
工程及維護	22
總計	276

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可變工資、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本節「一保險」一段。

不動產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增城市新塘鎮港口大道321號頂好大廈17樓。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5,460.8平方米。我們擁有數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753.5平方米。該等物業現由我們就(其中包括)BOO項目而佔用。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均位於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的一切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自置物業的所有權。

我們依據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物業

就經營BOT項目，我們訂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後，即開始申請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開始建設處理設施：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開始勘測、規劃及設計土地的許可證，允許該實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表示政府批准實體的項目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許可證書，允許該實體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所需的許可證，允許該實體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受其他條件限制，包括通過完工時的驗收檢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BOT業務佔用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240,917.6平方米)。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協議，BOT項目公司佔用該等土地以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BOT項目所在地市政府或地方當局與BOT項目公司之間簽訂的三份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使用及佔用：(i)一幅位於廣東省廣州增城市新塘鎮佔地面積為141,274.6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甲」)，特許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25年，(ii)一幅位於廣東省惠州龍門縣佔地面積為19,355.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乙」)，特許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30年，及(iii)一幅位於湖南省懷化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為80,288.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丙」)，特許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25年。我們已分別就下列設施的興建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i)土地甲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3,457.9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ii)土地乙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388.9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及(iii)土地丙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3,596.4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由於我們僅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土地甲、土地乙及土地丙，故我們不必取得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未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該等物業且我們不可自由轉讓有關物業。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與許多公司一樣，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索償有關的法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訴訟」。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我們過去及現在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重大違規情況概要：

涉及的項目公司	違規性質	法律後果及／ 或量化歷史及 潛在財務影響	目前情況	所採取或將會 採取的補救措施
廣州新滔	違反污水排放標準 及非法排放未經 處理的污水	罰款約人民幣 352,000元	廣州新滔目前根據 規定及標準營運。	罰款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繳納，而 廣州新滔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糾正違規情況。
廣州新滔 龍門西林 廣州海滔 ⁽¹⁾ 懷化天源	在未取得甲級資質 證書的情況下營運 污水處理設施(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	我們或須就旗下相關 污水處理設施繳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相關政府部門 尚未向我們徵收 上述罰款。	廣州新滔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取得臨時甲級 資質證書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其他 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協議。

- (1) 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試運行須取得資質證書。廣州海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廣州新滔訂立委託協議前一直進行試運行。廣州海滔載入上表乃為提供完整資料，以反映對本集團最大的潛在財務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個項目根據其各自的發展階段取得所有重要的環保執照及證書。除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以及未有甲級資質證書而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外，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除就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九年違反污水排放標準，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而被罰款約人民幣352,000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環境當局從未向我們徵收其他罰款或作出其他處罰。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重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已按預付費用方式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本公司擬在限期屆滿後繼續採用此預付費用方式。倘適當及需要，外部法律顧問將就有關我們營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其他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為進一步確保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我們已為管理人員安排法律培訓課程，內容以環保法律法規為主。此外，我們已改良設施的中央實時監察系統，同時為僱員提供技術培訓課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建大將直接而徐先生將透過建大間接分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徐先生及建大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業務劃分

除我們的業務外，徐先生控制從事投資業務的香港滔記，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滔記（由徐先生擁有50%，其配偶擁有50%）與西洲實業就發展四川廣元產業園訂立合作協議（「原廣元協議」）。根據原廣元協議的條款，西洲實業將在香港滔記配合下接管香港滔記管理該產業園的權利及責任。香港滔記將僅會負責與地方政府聯絡，不會分享利潤或就有關發展注入任何資金，而西洲實業將負責注入發展該產業園所需的資金以及管理其興建及發展。由於與地方政府的關係，香港滔記已就廣元紡織品產業園訂立發展協議，且不會經營污水處理服務。董事確認徐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滔記及西洲實業與（其中包括）四川廣元市政府及廣元利州區政府訂立協議（「新廣元協議」）。根據新廣元協議，我們將於廣元紡織工業園開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西洲實業與香港滔記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原廣元協議由新廣元協議替換及替代。

徐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且與我們作為一家領先污水處理服務公司的重點並不一致。

獨立業務經營

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且無論從資金、設備、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方面，我們均具備本身的經營能力，讓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我們已就香港辦事處與香港滔記訂立備忘錄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由於涉及的地方不大及可輕易以在公開市場租用的其他物業取代，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確屬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徐先生控制的公司有應付我們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或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而我們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因此，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交由一支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團隊執行，彼等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

我們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香港滔記的董事，而香港滔記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與香港滔記之間在管理上互相獨立。

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任何現有或未來與我們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涉及發展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或相關投資；
- 從事促進或發展或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而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涉及於上兩段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公司、合營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涉及上三段所述事項的任何權益，且於任何上述實體的總權益少於有關實體股權的5%且不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的情況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必要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自動披露原則，在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概覽

我們已與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徐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多項協議，以向其取得一項物業的許可安排及向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由於徐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我們與香港滔記就一項位於香港合共約522平方米的物業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據此，我們(作為獲許可人)獲業主批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用及使用該物業。香港滔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因此，香港滔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備忘錄項下的特許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與香港滔記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協議為期少於三年，特許費則按年租、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估計空調及公用設施費用約250,000港元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的租金與該物業所鄰近地區類似級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鑒於協議備忘錄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訂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租金屬公平合理，協議備忘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0.1%，則協議備忘錄項下的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廣州海滔一直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由於天天由香港滔記擁有87.3%，而該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徐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海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方始開業，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所涉費用約4.7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廣州海滔與天天訂立總污水處理協議（「天天協議」），據此，廣州海滔同意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為期三年，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8,280,000港元、10,350,000港元及12,916,8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獨立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根據天天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預測需求（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月分別約24,000噸、28,800噸及34,560噸），而該預測需求乃根據過往數量及每年遞增20%估算）而定。

鑒於污水處理服務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提供，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天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5%，故天天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 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備忘錄項下的特許安排及天天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我們知悉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交所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本公司就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工作報告，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訂溢利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徐湛滔先生	44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已立先生	36	執行董事
徐炬文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徐樹標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徐子滔先生	41	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44歲，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徐子滔先生的胞兄及徐炬文先生的堂兄。徐先生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並為香港滔記及廣州滔記的創辦人兼現任主席。徐先生曾任廣東省治安基金會副會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徐先生為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廣東省鄉鎮長科學決策促進協會的董事會顧問。徐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大學管理系講座教授。此外，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廣州市僑商會的副會長，以及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增城市第六、七、八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委員會常委及獲點名為優秀委員。彼亦為政協惠州市第九屆委員會會員。此外，徐先生為廣州市及惠州市的榮譽市民以及第八屆增城市歸國華僑聯合會的榮譽主席。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增城市新塘中學完成中學課程。

盧已立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融資事宜、聯繫有意投資者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產重組計劃。盧先生亦於企業投資及商業融資擁有經驗，

曾參與多家中國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盧先生出任多間新加坡私人公司的管理層成員，負責企業資本投資及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顧問服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徐炬文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徐先生及徐子滔先生的堂弟。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事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銷、策略制定及跨部門協調。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徐先生出任廣州滔記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是廣州珠鋼碼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私人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出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徐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樹標先生，45歲，西洲實業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徐樹標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承辦項目的營運及實施。徐樹標先生亦負責組職及發展本公司的營運團隊，以及招聘員工。徐樹標先生亦擁有工程、貿易及加工行業的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廣州滔記的助理總經理。徐樹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領導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的發展、營運及管理。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於增城市新塘中學完成中學課程。徐先生與徐湛滔先生並無關係。

徐子滔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徐先生的胞弟及徐炬文先生的堂兄。徐子滔先生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徐子滔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的安全合規事宜及公共服務工程，包括與地方社區磋商基建發展。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廣州滔記的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出任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的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該等公司的營運及發展。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增城市新塘中學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環境科學及工程技術的研究及工程實施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專門從事排污控制系統的研究及工程技術。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地理。許先生目前為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保護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其亦為兩個國家重點項目的專門小組成員（即863計劃「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應急技術系統研究開發與應用示範」及國家科技專題項目「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許先生主要參與環境科學及工程技術的研發，在學術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家環境保護局研究員及為執行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開發的研究技術而成立的公司的副所長。於過去五年，許先生主要從事環境及相關的跨學科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東江水系污染控制與水生生態健康維持技術綜合示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居

民生活污染源與集中式污染治理設施產排污係數測算項目、亞熱帶農業污染系統控制技術研究、廣東北江鎘污染應急工作、珠江三角洲／廣東省環境規劃、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新時期國家環境戰略研究、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戰略研究、水環境質量改善與生態修復技術研究及綜合示範、河道水質淨化強化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以及大規模城市垃圾焚燒發電系統關鍵設備聯合研發。許先生共獲18項國家、省級及部級科技獎，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研究突出貢獻特殊津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環保科技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一九九九年獲廣東省頒發「丁穎科技獎」，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環境保護部人事部（省級及部級）頒發全國環境保護系統先進工作者稱號。

廖榕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是香港裕華集團及廣州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廖先生一直為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有限公司總裁、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及增城市工商聯（總商會）主席。此外，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廖先生所創辦廣州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經營範圍涵括文化教育、酒店旅遊、紡織服裝、房地產、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廖先生獲授予「五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林家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及企業融資部門主管，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約17年經驗及於會計與審核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此外，林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間	公司	股份代號
主板：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現在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131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現在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51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現在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237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現在	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1229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現在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現在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創業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現在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808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現在	Trasy Gold Ex Limited	8063

儘管林先生為其他八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預期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且彼亦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按情況需要而隨時與其他董事進行特別討論。林先生相信其有能力為本集團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出任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的職責。本公司亦信納林先生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項。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亦擔任管理職位的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徐湛滔先生	44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樹標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盧己立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發展總監
薛漢榮先生	34	財務總監
黃榮洲先生	62	技術及研發總監
俞臻先生	35	策略總監
趙克銀先生	36	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漢榮先生，34歲，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離職並出任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再度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及保證部門。薛先生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薛先生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財務總監。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榮洲先生，62歲，技術及研發總監。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本公司的技術研發與創新。其職責包括聯絡相關科研機構、協助本公司申請由中國政府發起的項目以及專利申請。於一九六五年，黃先生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通過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後獲授高級環保工程師資格。彼為中國國家調查環保研究課題工作組的兩屆領導人，例如，彼為研究論文《廣州地區酸雨對材料腐蝕研究》及《廣州酸雨與氣象條件關係》(均榮獲一九九一年度廣州市環境保護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的作者之一。特別是，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獲聘為廣州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越秀區環境保護局助理局長。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越秀區環境保護局研究員。此外，黃先生亦受多家機構委聘從事與環保相關的工作，包括於一九九五年擔任《珠江環境報》的特約撰稿員、於一九九七年擔任廣州市越秀區教育局的系統科技傳播行動教授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越秀區科學技術協會的越秀區科普報告團成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越秀區環境科學學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越秀區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城鄉建設環境與資源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出任廣州市越秀區環保產業協會的榮譽會長兼技術顧問。

俞臻先生，35歲，策略總監。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處理財務相關活動及投資者關係。俞先生於投資及融資方面，尤其是於項目融資、結構性債務及基建能源投資領域擁有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俞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渣打銀行及FE Clean Energy Asia Pte Ltd.。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克銀先生，36歲，總工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技術監督及執行。趙先生負責執行與技術有關的國家政策及先進技術管理政策。趙先生於污水處理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特別是工業污水處理技術。彼亦負責領導實施本公司項目的技術工作，以及制訂工作計劃以確保質量保證及遵守各項行業技術標準、法規及程序。趙先生為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主要聯絡人。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瀋陽工業學院環保監督及執行文憑。彼獲得廣東環協環保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發出的污水處理培訓證書。彼亦已通過廣州市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局認可的環境保護培訓。

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薛漢榮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威先生(主席，彼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執行董事徐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給予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廖榕就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徐先生組成。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廖榕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推薦意見。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請276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可根據其職責進行以下劃分。下表列示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概約明細：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總務及行政(包括公關)	112
財務	8
質量控制(包括實驗室及研發人員)	24
採購	4
營運	106
工程及保養	22
總計	276

我們相信，一支經驗豐富、勤奮積極及訓練有素的各級管理層與僱員團隊，是我們成功實施發展及業務戰略的關鍵。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用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我們所制定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我們的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並以我們訂定的其他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僱員(包括董事)成本分別為4,174,000港元、4,562,000港元、7,004,000港元及2,62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按僱員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最多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該等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293,000港元、371,000港元、503,000港元及246,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屬我們的僱員，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現金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紅利)分別約為595,000港元、541,000港元、620,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紅利)分別約為1,398,000港元、1,216,000港元、1,069,000港元及30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1,24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進行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豁免，批准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維持兩名法定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徐先生及盧已立先生。徐先生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二人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亦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我們亦會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薛漢榮先生為候補授權代表，彼為通常居港人士。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隨時保持聯絡；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將可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晤。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可於任何時間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且該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須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為止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
- (5)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股 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4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8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00,000
264,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400,000
1,164,000,000	股(合共)	116,4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面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74,000,000	66.49%
建大	實益擁有人	774,000,000	66.49%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徐先生及建大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65.56%及65.56%。徐先生(本公司最大股東)於中國長大，且長時間在中國生活。徐先生並不曾擔任中國的全職政府官員，亦不曾長期出任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會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各節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就本節而言，對「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於廣州新洲工業園建設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該處理設施為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2007年國家重點環保實用技術示範工程」的廣東省五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之一。根據安永報告，就污水處理能力而言，該工業園是中國領先的紡織及漂染工業園之一。該工業園亦曾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定為紡織業集中污水處理能力最大且位居全省領先水平的工業園。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若我們認為有關項目經計及利潤率對我們有利，或有助於發展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我們亦會承擔若干項目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根據安永報告，整體而言，工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有部分處理設施有能力混合處理工業及市政污水。

我們專注為工業園或集群建設統一及具成本效益的集中污水處理設施。許多地方政府越來越傾向透過特定工業園或集群形式推動特定行業的大規模發展。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並擬積極尋覓商機並將業務擴大至四川、湖北、江西及廣西等中國其他地區，以從預期工業發展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卓越往績，有助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工業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

我們過往側重於向紡織業提供處理服務。我們的總部設在廣東省增城市，根據廣東省增城城鄉規劃局的資料，增城於二零零八年生產中國60%以上的牛仔布服裝。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興建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廣東省增城市紡織業的26家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去數年已大為擴充。我們目前在廣東省擁有三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及一間工業供水廠，在湖南省擁有一間營運中的污水處理設施。該等設施的已建設總能力為每天處理215,000立方米污水及每天供應150,000立方米工業用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該等設施的平均利用能力總計每天處理184,796立方米污水、每天供應94,542立方米工業用水。我們已於近期開始經營懷化天源處理設施，服務九家公司。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將污水處理服務從紡織業擴展至其他行業(如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我們預期將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的成功經驗用於發展新項目。

我們的總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8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百萬港元，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61.4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0.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為71.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迅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3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4.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的120.9百萬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3.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毛利率高企乃主要受惠於向多家客戶提供集中污水處理服務取得的規模效益及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調高污水處理服務單價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核心業務－廢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

我們著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供綜合、度身訂做、集中及大規模的工業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項目甄選、項目設計、實施及項目管理、採購及建設以至持續營運及保養等程序。

污水處理－BOO及BOT項目模式

我們採用建設－擁有一營運(「BOO」)或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與BOT項目模式的差異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經營模式」及「業務－項目管理流程」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相關項目公司興建、擁有及經營設施，並保留所有營業收益盈餘。項目公司負責為項目及相關土地收購成本融資，並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該項目。BOO項目較常用於工業污水處理，包括地方政府可能無法為其處理設施提供充裕資金的工業園建設項目。政府通常不直接為BOO項目提供資金，但或會提供類似稅項減免或免稅期的其

他財政優惠。我們通常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由項目公司資產抵押)為BOO項目融資。從總體規劃流程到設計、建造及開始經營設施期間，及在吸引客戶進駐工業園方面，我們一直積極與負責發展相關工業園的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通常可賺取較高利潤且毋須繳納固定政府徵費，因而我們在制訂定價政策時更為靈活，並可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相關地方政府將建議各BOO項目的最高價格，而項目公司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提高該最高建議價格。一般而言，BOO項目的平均股本回報率高於BOT項目。就BOO項目而言，我們依賴若干重要客戶，特別是紡織業客戶。我們有意透過擴大營運及物色更多客戶來提高投資回報。總體而言，BOO污水處理項目的增加主要受工業化及政府降低工業污染的政策所推動。

就BOT項目而言，相關政府或業者向相關項目公司授出經營權，授權其於指定期間根據特許協議建造及經營設施，及於指定特許期結束後將項目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政府或其他指定單位(代價通常為零)。項目公司負責於指定特許期間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該項目。城市及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一般均可採納BOT項目模式，雖然我們目前主要採用BOT項目模式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可透過政府組織的公開投標過程收購，並由負責監督城市共用設施的部門例行監督。我們須於特許期屆滿後以零代價向相關地方政府轉讓處理設施。此外，我們通常須於轉讓前進行全面修護工程，有時還須在轉讓後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一般而言，BOT項目公司在特許期間可透過賺取穩定投資回報收回初期成本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及維護費用(透過政府或業者的定期付款(如適用))。BOO項目的污水處理價格可按政府建議的最高價格自由協商，與BOO項目不同，BOT項目的徵費由調價公式(包括利率及公用設施價格等因素)釐定。該等成本因素通常每兩至三年或按特許協議規定的時間檢討一次。若成本超出指定範圍，項目公司有權要求相應提高付款，惟須獲政府批准。由於定價缺乏靈活性，BOT項目的利潤率與投資回報通常較BOO項目為低。一般而言，BOT污水處理項目增加乃受城市化進程及政府不斷推動環保政策所帶動。

污水處理－BOO及BOT項目會計處理

BOT項目的會計處理與BOO項目不同。混合採用BOO及BOT項目模式將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及成本確認、現金流量及毛利率造成影響。BOO模式與BOT模式會計處理的差異於下文概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對於BOO項目，我們於營運階段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我們於合併收益表內記錄就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所確認的營業額金額。有關建築我們設施的外包成本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資本化為固定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

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於損益確認。與BOT項目不同，BOO項目的會計處理並無涉及任何建築營業額估計或確認。

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築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BOT項目的收益，而我們通常僅就我們於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費。預期BOT項目所產生的建築階段營業額乃於訂立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時估計及估值。於建築階段，我們按完工百分比確認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經營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佔該等BOT項目總營業額的其餘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營業額」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項目模式組合」兩節。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營運階段污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而我們通常預期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與確認營業額相符的現金流量。我們一般不會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收取任何付款。來自BOT項目的施工營業額的實際現金流入僅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可長達30年)以現金收費付款形式收取。若我們日後承接更多的BOT項目，將會導致大量現金流錯配情況，原因是有關現金流入或會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營業額並不一致。

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

根據廣州滔記與廣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項目公司。廣州滔記將就項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以及在廣東省增城市建設及經營該項目與廣日集團進行合作。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廣州滔記負責就該項目獲取相關的批文及施工許可證，以及處理增城市收購土地及公關事宜，而廣日集團則負責在廣東省及廣州市獲取相關的市級及省級批文、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技術事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廣州新滔與廣州滔記另外訂立協議，據此廣州滔記將諒解備忘錄內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州新滔。因此，本公司參與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已超越初步討論階段，且本公司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擁有合約權利及責任。轉讓權利及責任不涉及任何轉讓費或稅項，並已明確由廣日集團確認。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的首期預計每天可處理2,000噸市政廢物。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合資雙方均攤，其中我們預計以本身資金撥付人民幣120.0百萬元，與我們以本身資金撥付總投資額的30%的意向相符。我們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該項目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廢物焚化服務(繼而產生電力)及其他配套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及上述就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訂立的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由於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旨在造福環境，該項目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向銀行獲取必要的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資源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由於廣日集團在經營廢物焚化及發電廠方面具備專長，亦擁有先進的廢物焚化技術及設備，廣日集團將負責提供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利用廣日集團在廢物焚化領域的專長及技術的同時，在管理該項目方面逐步積累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與廣日集團進行緊密的合作，我們將擁有發展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所必需的管理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

污泥處理

我們目前透過綜合處理工藝處理污水處理的副產品污泥，並向一獲許可的第三方供應經處理的污泥用於合法的工業用途或供其處置。我們目前並未出售經處理的污泥產品。污泥處理工藝中使用的太陽能工業污泥乾燥系統，主要是為了降低污泥中的水分。經處理的污泥與煤等額外燃料混合，可以用作燃料替代品成分，在某些製造過程中與煤炭一起作為燃料。

我們的污泥處理設施位於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為第三方處理污泥的規劃設計能力預計每天約為90噸含水量不超過45%的經處理污泥。我們計劃在污泥處理項目中採用太陽能污泥乾燥技術。要為第三方處理更多污泥，我們需要額外的設施及設備，例如經處理污泥處理單位及配送管。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整個污泥乾燥系統的建造，之後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的規定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獲發上述許可證後，我們可向獲許可的第三方提供污泥處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污泥處理工序」一節。

供熱服務

我們亦擬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作為輔助業務。提供中央供熱服務從一開始已為廣州新洲工業園計劃的一部分，但因當時不具備實施條件而推遲。因此，工業園內的個別工廠已安排小型鍋爐滿足各自供熱需求。我們正在跟進該項目，因為工業園內現時已具備條件令中央供熱較為可行，相關環保局已要求工廠將小型鍋爐盡快替換為中央供熱服務設施。根據廣州新滘與新塘熱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我們計劃向新塘熱力購熱，再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廣州新滘已提出申請並已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提供中央供熱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廣州新滘毋須為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中央供熱服務而領取額外特別許可證或牌照。我們認為，通過在廣州新洲工業園提供供中央熱服務可令環境及園內公司（包括廣

州新滔)受惠。估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此供熱服務。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供熱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處理設施」一節。

儘管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廢物處理領域，但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未來仍將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經我們申報會計師審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其中包括：

中國對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需求水平影響。中國有關需求受眾多因素帶動，其中包括變化莫測的經濟狀況、中國的工業發展、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與本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日益注重環保。我們

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對中國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對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需求將倚重中國及其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中國或其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或蕭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將受我們客戶所從事行業及其業務發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直間相關。於經濟增長放緩或蕭條期間，該等行業可能出現大幅減產，可能大幅降低製造過程中的污水排放及工業用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經營所在或計劃擴展地區的地方市況影響。

就我們涉及服務指定工業園製造公司的項目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服務或我們計劃擴展的工業園的發展的影響，而該項因素受政府支持及參與有關發展項目的程度影響。為努力提升其各自地區的經濟發展，許多地方政府透過發展專業的工業園在特定地區大規模地推動特定行業的發展。然而，工業園的發展可能不成功，而其或未能吸引合適的生產商取得預計的佔用率或規模經濟。我們預期地方政府於其各自地區推動工業發展的趨勢會持續，並擬將該等預期工業發展資本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所服務或我們計劃擴展的工業園或工業集群及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

與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易受與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或該等法律及規例實施變動的影響。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環保行業並已闡明其此後增加於環保行業投資的意圖的有利監管環境。我們相信，政府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基礎設施的預期花費增長將進一步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對本行業施加更嚴格的水質標準，故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愈加嚴格。因此，未達到規定標準或非法排放污水的公司須承擔巨額罰款，或(在極端境況下)須關閉其設施。儘管該等更嚴格監管規定可能產生更高合規成本，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符合有關環境監管規定的整合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解決方案，故該等規定成為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回應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有利地位。政府環保政策變動將繼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前景造成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可能令我們須就在中國開展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開支。此外，部分牌

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所需的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發生變動。與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現有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項目模式組合

我們使用BOO或BOT項目模式向工業園或集群客戶提供大型集中化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我們通常使用BOT項目模式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BOO及BOT項目模式組合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成本確認、現金流量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一項BOT項目的會計處理有別於一項BOO項目的會計處理。該等差異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成本確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我們於建築階段及營運階段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額。我們根據施工完成百分比於建築階段確認營業額。往績記錄期各BOT項目的建設服務的總營業額由戴德梁行根據類似建設服務的市值估值。當建設服務的結果能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開支於損益表按施工完成百分比的比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對建設進行估值，所作估值構成我們評估建築階段的總營業額的依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用期內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整個建築階段實際建築成本總額的比例來釐定各有關報告期間所處完工階段。展望未來，我們須根據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築成本的金額。因此，不像我們的BOO項目，我們按竣工百分比基準來確認我們BOT項目項下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倘我們未來承接更多BOT項目，因確認建築營業額，我們將於該等項目建築階段確認更多營業額，而將來自有關BOT項目總營業額的剩餘部分計入營運階段。

我們通常不於BOT項目建築階段收取任何地方政府付款。我們來自BOT項目建設營業額的實際現金流入量將只會於有關BOT項目的營運階段(最多30年)以現金收費付款形式收取。就我們的BOO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營運階段污水處理服務時確認營業額，而我們通常預期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取與所確認營業額相匹配的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或未能於我們BOT項目建築階段擁有與所確認營業額相匹配的現金流入量，將造成現金流量嚴重失配的後果。

我們擬繼續於我們業務中使用BOO及BOT項目模式。我們項目的有關營業額貢獻將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計劃擴展的市場，其發展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政府支持及規劃程度以及有關區域工業發展的特徵。

有關我們服務的經營成本及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建造我們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過程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就我們BOO項目而言，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入賬，而設備的採購成本獲資本化並於有關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建設服務成本指我們就有關項目產生的外包成本，及包括我們的承包商所採購及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之成本。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漲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價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漲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項目及我們若干涉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而言，我們就提供處理服務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供水或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我們地方政府根據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經濟指數、用水及污水排放供需以及於有關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等因素釐定。調整收費一般須受中國各政府機關的規例限制。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可能或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增加。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特許協議載有條文指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一般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務費的變動作參考。此外，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特許協議原則上賦予訂約方每兩至三年定期調整收費的權利。收費調整須待政府同意後方可作實。估計我們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取得政府同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調整BOT項目收費，原因為該等項目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

我們的BOO項目一般不受固定收費限制，故我們可更靈活制定我們的定價政策，並可更自由地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就該等項目而言，有關地方政府一般就我們污水處理或工業供水服務的最高價格提供建議，而其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勞工成本、水電費、其他營運成本、市況及項目投資。建議的最高價格屬指引，並視乎與客戶之間的進一步磋商而定。倘我們擬將我們的價格調至高於地方政府所設定的建議最高價格，我們可向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我們調高建議最高價格乃屬合理。申請調高建議最高收費一般需時約一個月。根據我們與我們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的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有權根據市況及國家政策及法規調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成本變動後，根據工業園的現行情況定期審閱及調整不同類別的污水價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有能力於未來調高該等項目的價格，而即使如我們的收費升幅超逾自願定價指引載列的範圍，我們亦不會遭到地方政府任何形式的處罰。然而，事實上，倘我們日後擬調高價格至超出定價指引所制定的水平，我們未必能夠與客戶就該等項目達成協議。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其他融資成本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及維持及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我們的項目要求我們於項目建設階段投入大額資金。我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年期內(就我們BOO項目而言)或特許權期內(就我們的BOT項目而言)負責該等設施的建設成本以及處理設施的運作、維修及維護費用。我們亦負責我們BOO項目的土地收購成本。根據適用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至少20%的總項目投資金額。實際上，我們擬以自有資金支付總項目投資金額的30%。故我們通常自銀行借款等外部來源取得70%的總項目投資金額。

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投入大額資金，我們需要尋求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及／或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等外部融資來源。故獲得資本對我們的表現極為重要。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造成流動性下降、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可供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期收緊。倘未來信貸市場長期混亂，可能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的資金來源借取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持續取得資金的成本變得更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貸狀況緊縮而出現營業額下滑。

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表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約為283.5百萬港元、250.6百萬港元、319.3百萬港元及321.5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已就大額債務訂立貸款協議，而我們預期未來會為我們項目借入大量資金。我們的長期借款利率與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鉤。我們各項銀行貸款的本金將於貸款期內按季分期償還，而利息將按月支付。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上調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固定資產投資的貨幣供應及信貸額度而不時施加的限制的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現有私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的競爭，部分該等公司憑藉較低的資本開支或勞動力成本而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研發實力、對地方政府的整體了解、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因擁有全面的項目執行能力、優秀的研究及技術人員、具成本效益的集中處理解決方案、熟悉中國國家及地方規例及主要客戶需求以及在質量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聲譽而享有若干競爭優勢。競爭水平及我們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相信，潛在競爭對手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存在較高准入門檻。有關環保部門設定及分配特定地區的污染物排放配額。污染物排放配額的固定數額已由地方政府悉數分配至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實體，擬在相關地區開始經營的新企業不能取得任何污染物排放配額，故不能自地方政府取得在相關地區經營的批文。因此，在我們已取得分配污染物排放配額及將任何餘下排放配額分配至其他實體的若干特定地區，任何新企業並無其他污染物排放配額。因此，我們相信分配予我們的固定污染物排放配額對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形成了地區性准入門檻，為我們提供在該等地區的有利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該等地區性准入門檻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競爭」兩節。

我們擴展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範圍的能力

我們能否擴展業務範圍是影響我們未來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擬將廢物處理服務的範圍，包括污泥處理業務、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業務及供熱服務線。目前，我們僅處理本身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且不會出售處理後的污泥產品。我們擬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獲發後，我們將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污泥處理服務，並向持牌第三方出售處理後的污泥產品。此外，作為輔助業務，我們擬向廣州新洲工業園的客戶提供供熱服務。

此外，我們現正在擴展至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我們擬與廣日集團聯合發展廣東省增城市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一節。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業務範圍，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能否擴展包括上述污泥處理業務，市政廢棄物再生能源業務及供熱服務在內的服務的範圍影響。

我們加強研發實力的能力

為持續按具成本及時間效益方式向客戶提供定制、整合及大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側重於為我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實用辦法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定制及開發新技術並改變及將該等技術應用於現有及新行業。此外，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計劃將於我們就經營污泥處理業務取得有關許可證後按具成本及時間效益方式向客戶提供污泥處理服務。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法規或標準的改變亦可能要求我們使用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因此，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市場份額、鞏固新項目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增強研發實力的能力。

稅項

由於我們於中國經營及產生營業額及溢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我們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進行調整。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額免繳法定國家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之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在並無任何其他稅務豁免或調減的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我們的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產生的收入由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廣州海滔、龍門西林、廣州新滔及懷化天源獲豁免就提供其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

我們任何現有優惠稅項待遇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稅項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稅項開支及盈利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我們的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條件及假設的改變對所報告業績影響的程度。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闡述於下。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不時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BOT安排。根據該等BOT安排，我們通常在25至30年期間（「特許期間」）於中國設計、建築、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有義務維持污水處理設施處於良好狀態。地方政府機關保證我們將就BOT安排收取最低年度費用。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後，污水處理設施及有關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機關。我們的管理層斷定，該等BOT安排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服務特許權安排，原因為地方政府控制及監管我們根據預先釐定服務費提供的服務。

根據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設服務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確認，並呈列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營業額確認

我們於產生污水處理服務時就提供該等服務確認營業額。工業供水營業額於向客戶供應工業用水時確認。

我們按照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我們BOT項目所執行建設服務確認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用期內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整個建築階段實際建築成本總額的比例來釐定各有關報告期間的完工百分比。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完工百分比按比例於損益確認合約收益及開支。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所進行工程審查進行估計。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以很可能收回已產生成本為限確認營業額。建築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時，所收取代價乃參考已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由於我們的BOO項目並非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服務特許權安排，故我們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建築營業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其他基建設施	20年
機器	10-1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於我們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情況下獲確認。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甚微情況下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我們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貼現率為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相關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我們現有由本集團取得的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權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我們的管理層就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出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我們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營業額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營業額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動用的稅項抵扣所產生。除了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利用的部分）均予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就稅項目的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額、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我們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賬面值則予以調低。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

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BOO及BOT項目產生的營業額組成。就BOO項目而言，營業額來自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就BOT項目而言，營業額來自污水處理服務、提供建設服務以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融資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應佔營業額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OO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 ⁽¹⁾	58,983	72.3%	96,950	70.4%	171,753	47.5%	28,344	37.9%	50,411	70.7%
工業供水	17,793	21.8%	27,409	19.9%	37,002	10.2%	6,876	9.2%	10,758	15.1%
小計	76,776	94.1%	124,359	90.3%	208,755	57.7%	35,220	47.1%	61,169	85.8%
BOT項目										
建設成本	4,694	5.8%	11,605	8.4%	131,067	36.3%	37,670	50.3%	—	—
污水處理服務	—	—	1,249	0.9%	14,861	4.1%	1,301	1.7%	7,586	10.7%
融資收入	116	0.1%	544	0.4%	6,761	1.9%	675	0.9%	2,509	3.5%
小計	4,810	5.9%	13,398	9.7%	152,689	42.3%	39,646	52.9%	10,095	14.2%
總計	81,586	100.0%	137,757	100.0%	361,444	100.0%	74,866	100.0%	71,264	100.0%

(1) 我們向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產生的營業額被劃分為BOO項目項下的營業額，因為我們向天天提供的服務乃由我們與天天訂立的個別協議監管，不受與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有關的相關BOT協議監管。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向天天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前，已就該服務徵求和取得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地方政府的口頭同意且及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取確認書。

下表載列我們項目的項目模式、建築施工及試運行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模式	施工日期	試運行日期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	BOO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
龍門西林處理設施	BOT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	BOT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	BOT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我們僅確認BOO項目於經營階段的營業額，但確認BOT項目於建築階段及經營階段的營業額。

BOO項目

我們提供我們BOO項目項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及於該等服務於經營階段獲提供時確認營業額。我們於合併收益表記錄就提供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確認的營業額數額。該等營業額的未支付金額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建築我們設施的外包成本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資本化為固定資

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於損益確認。不像BOT項目，BOO項目的會計處理並無涉及任何建築營業額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BOO項目的總污水處理量約為65.5百萬立方米，平均收費約為每立方米4.99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工業供水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21.8%、19.9%、10.2%、9.2%及15.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OO項目項下的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70.7%，此乃主要由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向天天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及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調高污水處理服務單價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工業供水的總供水量為75.4百萬立方米。

BOT項目

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服務特許權安排。儘管我們通常僅就我們於經營階段提供服務收費，我們確認BOT項目於建築階段及經營階段的收益。我們預期BOT項目所產生的建築階段營業額乃於訂立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時所估計及估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對建設服務進行估值，所作估值構成我們評估建築階段的總營業額的依據。就建築階段而言，我們以完工百分比為依據確認BOT項目下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期內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整個建築階段實際建築成本總額的比例來釐定各有關報告期間的完工百分比。展望未來，我們須根據對(其中包括)市況、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築成本的金額。我們估計的建築階段預期營業額及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變動，及可能需作出必要調整，因此可能影響我們往後年度的業績。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第16段以及其他適用會計規則及原則，我們一項BOT項目的會計入賬項目如下：

建築階段

- 建設營業額以竣工百分比為基準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相應地就我們客戶有待支付或向客戶開具賬單營業額的任何數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期間通常並無服務收費，故無現金流量。此外，融資收入自我們與政府訂立項目協議之時至特許權期結束止(包括經營階段)用實際利率法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未償付總額應計。

經營階段

- 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階段，我們記錄來自提供污水處理的營業額數額。於收到費用時，已收總額將於現金流量表入賬。部分已收金額獲分配作結算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攤銷進度計)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融資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未償還總額持續累計，直至特許權期結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服務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36.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興建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我們於同期並未提供任何建設服務，故建設服務營業額為零。同期，我們BOT項目項下污水處理服務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約10.7%。該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建成及開始運營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往績記錄期，BOT項目(不包括為天天處理的污水量)的總污水處理量為16.9百萬立方米，平均收費為每立方米0.96港元。

如上文所述，我們BOT項目項下的融資成本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未償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金額，按簽訂有關BOT協議時的人民銀行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0.1%、0.4%及1.9%；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營業額0.9%及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個BOO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亦已完成興建三個BOT項目並已開始產生收益，項目合共擁有較BOO項目更低的設計處理能力。由於BOO及BOT項目模式的收益與成本確認法之間的差異，BOT項目的收益及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與BOT項目有關的建設服務。二零一零年大部分毛利仍主要歸屬於BOO項目。此外，儘管我們於竣工後方會收取BOT項目的實際費用付款，但已於收取有關費用前確認相關建設收益，因此BOT項目於建設期間的收益與現金流存在時間性差異。我們預計根據各特許權協議經營我們目前的BOT項目，特許權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並於期內繼續按相關協議的規定收取費用付款。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工業污水處理的項目，並以BOO作為我們較偏重的項目模式。倘我們經考慮利潤率及發展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等因素後認為對我們有利，我們將繼續以BOT項目模式進行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業績可能會隨著未來BOT項目的建設進度而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勞動成本；(iii)維修及保養成本；(iv)與根據我們B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設成本有關的成本；及(v) 間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2,869	36.6%	17,557	38.0%	32,942	18.9%	5,215	11.7%	10,938	56.0%
直接勞動成本	1,887	5.4%	2,225	4.8%	3,017	1.7%	659	1.5%	1,350	6.9%
維修及保養成本	629	1.8%	668	1.4%	3,422	1.9%	866	2.0%	1,263	6.5%
與建設服務 相關的成本	4,203	12.0%	10,401	22.5%	116,601	66.9%	33,514	75.5%	—	—
間接成本	15,514	44.2%	15,418	33.3%	18,437	10.6%	4,148	9.3%	5,968	30.6%
總計	35,102	100.0%	46,269	100.0%	174,419	100.0%	44,402	100.0%	19,519	100.0%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的成本，如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程序所用的化學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6.6%、38.0%及18.9%；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1.7%及56.0%。

直接勞動成本主要包括與工資有關開支及加班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4%、4.8%及1.7%；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5%及6.9%。

維修及保養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維修及保養的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8%、1.4%及1.9%；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2.0%及6.5%。由於我們更多設施投產而經營設施亦運行更長時期，維修及保養成本可能增加。

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成本指我們就提供根據BOT項目項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執行的建設服務產生的外包成本。該等外包成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採購及提供的設備及建築材料成本，以及有關特許權服務的建築及安裝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建設服務有關的成本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2.0%、22.5%及66.9%；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75.5%及零。二零一零年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完成興建BOT項目(包括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提供任何建設服務。

財務資料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間接成本包括我們就BOO項目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營成本(包括水電費)、保安費用、實驗室測試開支及差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4.2%、33.3%及10.6%；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3%及3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OO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	24,255	69.1%	29,149	63.0%	46,586	26.7%	8,765	19.8%	12,757	65.3%
工業供水	6,644	18.9%	6,408	13.8%	8,173	4.7%	1,793	4.0%	2,514	12.9%
小計	30,899	88.0%	35,557	76.8%	54,759	31.4%	10,558	23.8%	15,271	78.2%
BOT項目										
建設成本	4,203	12.0%	10,401	22.5%	116,601	66.9%	33,514	75.5%	—	—
污水處理服務	—	—	311	0.7%	3,059	1.7%	330	0.7%	4,248	21.8%
融資收入	—	—	—	—	—	—	—	—	—	—
小計	4,203	12.0%	10,712	23.2%	119,660	68.6%	33,844	76.2%	4,248	21.8%
總計	35,102	100.0%	46,269	100.0%	174,419	100.0%	44,402	100.0%	19,51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除營業額(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及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OO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										
—廣州新滘	34,728	58.9%	67,801	69.9%	122,478	72.8%	19,579	69.1%	36,408	75.0%
—永和海滘 (天天) ⁽¹⁾	—	—	—	—	2,689	78.8%	—	—	1,246	67.6%
工業供水：										
—廣州凱洲	11,149	62.7%	21,001	76.6%	28,829	77.9%	5,083	73.9%	8,244	76.6%
小計	45,877	59.8%	88,802	71.4%	153,996	73.8%	24,662	70.0%	45,898	75.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OT項目										
建設成本：										
— 龍門西林	491	10.5%	1,056	10.3%	647	9.5%	161	9.6%	—	—
— 永和海滔	—	—	148	10.6%	7,924	10.7%	2,345	10.7%	—	—
— 懷化天源	—	—	—	—	5,895	11.8%	1,650	11.8%	—	—
融資收入：										
— 龍門西林	116	—	541	—	1,106	—	231	—	316	—
— 永和海滔	—	—	3	—	2,847	—	184	—	1,136	—
— 懷化天源	—	—	—	—	2,808	—	260	—	1,057	—
污水處理服務：										
— 龍門西林	—	—	938	75.1%	4,080	74.5%	971	74.6%	902	64.9%
— 永和海滔 (非天天) ⁽²⁾	—	—	—	—	2,406	78.9%	—	—	1,590	54.9%
— 懷化天源	—	—	—	—	5,316	83.9%	—	—	846	25.6%
小計	607	12.6%	2,686	20.0%	33,029	21.6%	5,802	14.6%	5,847	58.0%
總計	46,484	57.0%	91,488	66.4%	187,025	51.7%	30,464	40.7%	51,745	72.6%

(1) 天天的毛利乃按我們於天天的營業額扣除相應的銷售成本計算。該銷售成本被劃分為BOO項目項下，與天天的營業額劃分相符。天天的銷售成本金額乃參考天天營業額佔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污水處理服務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 非天天毛利乃按我們在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扣除相應的銷售成本計算。與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乃參考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佔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的污水處理服務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服務量、就服務收取的價格、原材料成本、建築服務以及勞動及間接成本。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市政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與我們同期涉及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BOO項目相若。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的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在特定地區排放的污水的污染物水平較低，收費水平高於其他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 我們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營，該年一直根據保證處理量收取最低保證費用。期內該廠處理的污水處理量低

財務資料

於假設其處於更成熟的經營階段所處理的污水量。污水處理量較少，需要的化學品亦較少，致使污水處理成本較低。此外，該等設施提供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其毛利率總體上與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相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毛利率高，主要是因為下列理由：(i)我們向多名客戶提供中央污水處理服務，可令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減少處理成本，因為我們能利用基礎設施及具體的技術處理類似來源及含有類似污染物的大量污水；及(ii)我們能上調在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進行污水處理服務的單價。我們提高相關單價前事先毋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BOO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大幅高於BOT項目，主要歸因於BOT項目建設服務的會計處理。BOT項目被視為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BOT項目的會計處理涉及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根據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BOT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通常毛利率約為11.0%。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BOT項目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就我們現有的BOT項目的建設而言，大部分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執行。因此，處理設施的大部分總建設營業額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與BOT項目有關的營業額及成本主要歸因於該等項目的建設營業額及建設成本，而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整體偏低，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BOT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偏低。就BOO項目而言，儘管我們亦興建處理設施，但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建設服務毋須進行收益確認。建設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因此，由於BOO項目的會計處理不涉及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故BOO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並無因採用該會計處理而減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BOO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較BOT項目大幅提高。

建設服務通常較污水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為低。根據戴德梁行的估值，BOT相關建設服務的平均毛利率通常約為11.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按BOT相關建設服務(二零零八年的龍門西林；二零零九年的龍門西林及永和海滔；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龍門西林、永和海滔及懷化天源)的平均毛利率計算分別為10.5%、10.4%、11.0%及11.0%，我們相信與行業平均值相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BOT項目的污水處理服務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兩個項目(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初步營運期間的實際處理量低於根據有關BOT

財務資料

協議規定的最低保證量(已計入收費計算內)；及(ii)懷化天源處理的污水因輸入污水質量較預期差導致成本較預期為高。我們正與懷化市政府當局磋商調高收費率，倘成功，預期懷化天源的總毛利率將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融資收入、來自銀行存款的融資收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廣州滔記收取的融資收入並非向廣州滔記墊款所收的利息，而是就廣州滔記逾期償還欠負廣州新滔及廣州凱州的到期款項而徵收的賠償金。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借貸及集資方面的中國法規相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										
的融資收入.....	—	—	8,851	99.3%	8,958	59.9%	2,218	28.3%	1,860	50.8%
來自銀行存款的										
融資收入.....	67	100.0%	65	0.7%	77	0.5%	31	0.4%	25	0.7%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收益.....	—	—	—	—	5,592	37.4%	5,592	71.3%	—	—
其他 ⁽¹⁾	—	—	—	—	338	2.2%	—	—	1,777	48.5%
總計.....	67	100.0%	8,916	100.0%	14,965	100%	7,841	100.0%	3,662	100.0%

(1)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主要包括因龍門西林處理設施安裝在線監控系統以便相關環保機構監控該廠所排放污水質量而收取廣東省龍門縣地方政府的補助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包括就廣州新滔污水處理設施改進污水處理系統而收取增城市經貿局、信息化辦公室及環保局的補助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5.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懷化天源。由於懷化天源的購買代價少於可識別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我們就該收購事項確認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福利及其他員工利益；(ii)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及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權有關的租賃預付款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營銷開支；(v)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vi)研發開支；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福利及利益 ..	2,653	45.4%	2,578	41.3%	4,494	14.4%	965	32.8%	1,687	18.4%
折舊及攤銷	240	4.1%	467	7.5%	925	3.0%	198	6.7%	255	2.8%
辦公室開支	488	8.3%	516	8.3%	1,393	4.5%	279	9.5%	441	4.8%
營銷開支	244	4.2%	467	7.5%	1,287	4.1%	251	8.5%	537	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2	32.8%	1,826	29.3%	11,908	38.1%	24	0.8%	4,948	53.8%
環保合規成本 ⁽¹⁾	—	—	—	—	2,407	7.7%	—	—%	—	—%
研發開支	115	2.0%	175	2.8%	214	0.7%	25	0.9%	98	1.1%
其他 ⁽²⁾	190	3.2%	208	3.3%	8,597	27.5%	1,203	40.8%	1,225	13.3%
總計	5,852	100.0%	6,237	100.0%	31,225	100.0%	2,945	100.0%	9,191	100.0%

- (1) 二零一零年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開支2.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支付的污水排放費。由於地方政府的行政處理延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方才接獲與污水處理費有關的發票。因此，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排放的污水量有關的相關污水排放費付款於二零一零年方才作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因為污水處理費的預測並無客觀依據，我們排放污水的COD水平可變。我們的污水處理費按實際排放量及我們排放污水的實際COD水平計算。雖然我們擁有實際排放量的記錄，但我們排放污水的實際COD水平的記錄由地方政府保存，我們不可讀取。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所示的可允許排放的最高COD水平計算的污水排放費不會反映公允估計，因為我們歷來的COD水平一直低於最高數額。
- (2)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主要包括：(i)向深圳佳霖源（我們的附屬公司懷化天源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獎勵付款2.3百萬港元，主要便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該獎勵付款與收購懷化天源無關；及(ii)根據相關的BOT協議規定與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有關的造林工程付款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為雜項開支，主要包括一次性開支、若干地方稅項及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1.9百萬港元主要為先前擬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導致市場不確定，我們當時並無繼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1.8百萬港元主要為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一期)進行可行性研究產生的設計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11.9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4.9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產生 的虧損	2,286	100.0%	—	—	915	50.3%	57	32.2%	—	—
行政處罰 ⁽¹⁾	—	—	—	—	404	22.2%	1	0.6%	29	21.8%
其他 ⁽²⁾	—	—	537	100.0%	499	27.5%	119	67.2%	104	78.2%
總計	2,286	100.0%	537	100.0%	1,818	100.0%	177	100.0%	133	100.0%

(1) 該行政處罰與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九年被指稱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非法排放未處理的污水有關，先前由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支付。該非償還金額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內，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清償。

(2) 「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廣州滔記款項產生融資收入的營業稅及印花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的融資成本額分別為16.1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僅有抵押貸款及借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非中國居民未獲分派溢利應付企業所得稅開支、預扣稅開支以及確認收益產生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額免繳法定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廣州新滔及廣州凱洲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繼續享有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並無任何其他豁免或調減的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起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目前我們的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各自產生的收入由彼等開始提供服務首年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在其後三年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

除廣州海滔目前受貸款協議內若干契諾所限，不得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向非中國居民宣派股息。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凡屬實益擁有人且持有中國企業25%股本權益或以上，則該香港居民將須就來自中國企業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按10%稅率交納預扣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數據摘要，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銷售成本	(35,102)	(46,269)	(174,419)	(44,402)	(19,519)
毛利	46,484	91,488	187,025	30,464	51,745
其他收益	67	8,916	14,965	7,841	3,6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2)	(6,237)	(31,225)	(2,945)	(9,191)
其他經營開支	(2,286)	(537)	(1,818)	(177)	(133)
經營溢利	38,413	93,630	168,947	35,183	46,083
融資成本	—	(16,082)	(17,689)	(3,440)	(4,051)
除稅前溢利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所得稅	(1,908)	(3,663)	(24,956)	(5,080)	(7,798)
年／期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772	74,238	120,874	25,570	33,555
— 非控股權益	(267)	(353)	5,428	1,093	679
年／期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毛利率⁽¹⁾	57.0%	66.4%	51.7%	40.7%	72.6%
純利率⁽²⁾	44.7%	53.6%	34.9%	35.6%	48.0%

(1) 按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2)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1.3百萬港元，減幅為4.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從建設服務中錄得任何營業額。

- **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4百萬港元，增幅為78.1%，其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零年中期以來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處理的污水量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單價增加。
- **BOO項目－工業供水－BOO項目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8百萬港元，增幅為56.5%，其主要歸因於客戶的工業用水需求增加。
- **BOT項目－建設服務－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7.7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建設服務可確認為營業額。
- **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百萬港元，增幅為484.6%，其主要歸因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5百萬港元，減幅為56.1%，其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未自建設服務取得任何營業額。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1.8百萬港元，增幅為69.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2.6%，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提供建設服務（原因是建設服務的毛利率整體上低於污水處理服務）。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百萬港元，減少52.6%，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懷化天源處理設施產生的一次性收益5.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未錄得同類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2百萬港元，增幅為217.2%，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相對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幅為20.6%，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新造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2.0百萬港元，增幅為32.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港元，增幅為52.9%。這與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佔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導致除稅前溢利下降。然而，由於該等開支根據香港稅法不可扣稅，故我們的所得稅金額並無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並無產生該等全球發售開支。

年內溢利。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4.2百萬港元，增幅為28.1%。

純利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5.6%及48.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建設服務產生零收益，但部分影響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抵銷。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的比較

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3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61.4百萬港元，增幅為162.3%。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建設服務、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

- **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9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1.8百萬港元，增幅為77.1%，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處理的污水量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單價增加。
- **BOO項目－工業供水－BOO項目**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7.0百萬港元，增幅為35.0%，其主要歸因於客戶的工業用水需求增加。
- **BOT項目－建設服務－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1.1百萬港元，增幅為1,030.2%，其主要歸因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二零一零年的建設竣工。
- **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4.9百萬港元，增幅為1,141.7%，其主要歸因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二零一零年投入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4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4.4百萬港元，增幅為276.7%，其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的BOT項目的大量建設工程及原材料消耗增加所致，與污水處理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9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7.0百萬港元，增幅為104.4%。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6.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1.7%，乃主要歸因於建設服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貢獻的毛利的比重加大，該分部的相對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5.0百萬港元，增長68.5%，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懷化天源處理設施產生的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1.2百萬港元，增幅為403.2%，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港元，增幅為260.0%，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撤銷若干過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7百萬港元，增幅為9.9%，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新銀行借款及該等借款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7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51.3百萬港元，增幅為95.2%。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的淨效應所致。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的3.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5.0百萬港元，增幅為575.7%。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零九年的4.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6.5%，其主要歸因於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的稅項豁免屆滿及二零一零年的稅項減免一半所致。

年內溢利。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7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26.3百萬港元，增幅為70.9%。

純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3.6%及3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6.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1.7%及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的比較

營業額。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8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7.8百萬港元，增幅為68.9%。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

- **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59.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7.0百萬港元，增幅為64.4%，其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處理的污水量增加及向客戶收取的單位服務價格增加。

財務資料

- **BOO項目－工業供水**－BOO項目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1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7.4百萬港元，增幅為53.9%，其主要歸因於廣州新洲工業園客戶的工業用水需求增加。
- **BOT項目－建設服務**－BOT項目建設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1.6百萬港元，增幅為146.8%，其主要歸因於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 **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BOT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營運。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3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6.3百萬港元，增幅為31.9%，其主要歸因於與BOT項目建設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6.2百萬港元，與建設服務營業額增加一致；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4.7百萬港元，與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1.5百萬港元，增幅為96.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7.0%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66.4%，乃歸因於BOO項目的毛利率上升，部分由二零零九年BOT項目建設成本佔比高於二零零八年所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建設服務的毛利率較污水處理服務為低。

二零零九年，我們BOO項目的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

- **污水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8.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69.9%，其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收取的單位服務價格增加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提供垃圾滲瀝液處理服務。BOO項目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比率超過相應相應銷售成本的增加比率，從而使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較高。
- **供應工業用水**－BOO項目工業供水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2.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6.6%。儘管二零零九年營業額較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工業供水服務營業額的增加比率超過相應銷售成本增加比率。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8.9百萬港元，增長8,800.0%，其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應收關聯方款項應計融資收入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0.5百萬港元，減幅為78.3%，其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一次性撇銷若干將過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二零零八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6.1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錄得銀行借款的全年利息開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借取貸款，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3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7.5百萬港元，增幅為101.8%。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7百萬港元，增幅為94.7%。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零九年為4.7%，與二零零八年的5.0%相比，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3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3.9百萬港元，增幅為102.5%。

純利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44.7%及53.6%。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44.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3.6%，主要歸因於污水處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8.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69.9%，而工業供水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2.7%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6.6%，部分由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零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6.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研發能力的投資有關。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應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不同的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可預見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295	63,708	10,434	(5,427)	20,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643)	19,182	(101,173)	(17,140)	120,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3,543	(49,293)	42,886	(6,822)	(100,093)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價物	29,920	63,571	16,365	34,945	57,4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除稅前溢利38.4百萬港元(經具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7.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2.8百萬港元所調整)，主要歸因於關聯公司龍門銅業墊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以下因素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營業額增長一致)；及(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一期)有關的建設服務)。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3.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77.5百萬港元(經具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15.8百萬港元所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以下因素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關聯公司龍門銅業的墊款)；及(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1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一期)完工)。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151.3百萬港元(經具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9.2百萬港元所調整)及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欠付分包商的未償還金額增加及應付關聯方金額增加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與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有關的若干建設成本而自深圳佳霖源收取墊款)所致)。與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增幅一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A)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17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¹⁾完工)；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1.7百萬港元(經具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2.8百萬港元所調整)及主要基於下列因素：(A)有關建造廣州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38.0百萬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時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4百萬港元，但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7百萬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指建設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將收取的收益，並根據BOT安排計息，而投資額僅指建設各設施的成本(而非收益)。該等收益包括融資收入及建設收益，包括建設服務的溢利部分。此外，該等項目的投資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以港元計值。因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不同於該等項目的投資總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7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42.0百萬港元(經具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6.7百萬港元所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下列各項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分包商於二零一零年實施與新建處理設施有關的建築工程而向其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3百萬港元(這與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一致)；及(C)支付所得稅11.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廣州滔記墊款317.2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州滔記還款20.0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廣州滔記墊款86.9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4.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廣州滔記墊款16.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州滔記還款172.6百萬港元所致。上述還款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有關新業務及擴張)而支付5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墊款予廣州滔記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借貸及集資方面的中國法規相關的風險」一節。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83.5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33.3百萬港元；及(ii)利息付款16.1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79.7百萬港元所致。該款項部分由(i)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19.7百萬港元；及(ii)利息付款17.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已付銀行借款利息3.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95.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可動用借款額度(包括於該等額度屆滿時承諾重續)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所示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7	431	353	783	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26	263,594	389,854	223,866	143,9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06	3,403	12,529	12,815	12,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20	63,571	16,365	57,419	42,827
小計	288,549	330,999	419,101	294,883	200,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06	69,201	118,935	105,058	102,656
貸款及借款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19,751
即期稅項	—	—	10,542	10,477	7,352
小計	124,852	82,829	147,121	135,148	129,759
流動資產淨值	163,697	248,170	271,980	159,735	70,9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9.7百萬港元。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70.9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截至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宣派及派付股息93.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勞工保障成本、諮詢費、員工墊款、預付款及按金）。對於就BOT項目入賬的營業額，我們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	6,879	15,221	33,226	43,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8,501	243,224	350,838	173,614
— 貿易相關	—	—	1,856	553
— 非貿易相關	248,501	243,224	348,982	173,0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	5,149	5,790	6,592
總計	257,526	263,594	389,854	223,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3.6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所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9.9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A)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向廣州滔記的墊款）增加；及(B)污水處理服務及工業供水服務的營業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9.9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3.9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廣州滔記的部分還款用作結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大部分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其主要為(i)就廣州滔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而向其墊款達177.0百萬港元及代關聯方支付的若干開支；及(ii)為置換貸款達149.3百萬港元而訂立的安排。有關該貸款置換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借貸及集資方面的中國法規相關的風險」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包括經常及非經常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32.7天、44.2天、54.2天、40.3天及57.2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按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內營業額（建設服務的營業額及融資收入除外），乘以一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乘以9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2.7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4.2天，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底比較，業務大幅增長導致二零零九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44.2天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4.2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地方政府就BOT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致使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較高，BOT項目的付款一般較BOO項目的客戶慢。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2天，主要是由於來自地方政府有關我們BOT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清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79	13,549	29,479	29,215
31至120日	—	1,672	3,564	13,120
120至180日	—	—	183	1,325
總計	6,879	15,221	33,226	43,660

我們的政策是授予客戶(地方政府除外)30天的信貸期。就地方政府客戶而言，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通常授予10至30日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就我們新的BOT項目而言，由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內部行政程序，我們通常於60日至90日收取地方政府的付款。

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考慮是否已就任何逾期債務作出悉數撥備。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我們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我們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我們依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任何撇銷歷史作出估計。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並作出適當措施回收逾期賬目。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信納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故於各結算日概無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根據BOT安排進行建設獲取的營業額連同利息。該款項將由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的現金收費付款撥付。自特定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部分有關款項分類為截至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其餘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的款項)比較，應收客戶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是指預計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實際向客戶開具發票時，所涉金額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0.3%、1.0%、3.0%及4.3%。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4百萬港元，增幅為325.0%，其主要歸因於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建成。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12.5百萬港元，增幅為267.6%，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興建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8百萬港元，增幅為2.4%，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興建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的3.0%、9.5%、54.4%及46.6%。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4.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8百萬港元，增幅為220.0%，其主要歸因於龍門西林處理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建成。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61.3百萬港元，增幅為1,160.2%，其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零年建設及完成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大幅波動，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提供任何建設服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供應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原則為基準，包括收購存貨並運至現時所在位置及達到現況所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關存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原材料.....	297	431	353	783
總計.....	297	431	353	78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6%存貨已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大量存貨，因為與製造公司不同，我們並無在製品或製成品。此

財務資料

外，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乃向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附近的少數可靠供應商採購，且我們有替代的供應商可供選擇，並可提供與現有供應商類似的條款，故我們相信我們毋須事先囤積原材料，並持有大量存貨進行業務經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用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原材料有關。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建設合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計款項及應付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在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1,637	5,128	9,447	6,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095	61,773	77,137	70,641
其他應付款項	5,474	2,300	32,351	28,081
總計	87,206	69,201	118,935	105,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而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悉數償還龍門銅業款項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深圳佳霖源款項增加及與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及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分包工程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77.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的款項58.1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主要指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對西洲實業的墊款（西洲實業使用該筆款項注資於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的墊款，以作為全球發售的開支；及(ii)應付懷化天源的股東深圳佳霖源款項12.3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由深圳佳霖源墊付，以建設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7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主要屬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的款項58.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為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墊付予西洲實業的款項，而西洲實業將該款項用作向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注資，以及控股股東就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墊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及(ii)應付懷化天源股東深圳佳霖源的款項12.4百萬港元。該款項由深圳佳霖源墊付，以興建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一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8.5天、73.2天、74.0天及35.6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按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不包括建設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再乘以一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乘以90天)。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28.5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3.2天主要是由於與營業額增長有關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業務增長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可基於以往良好信貸紀錄及加大購買量而與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74.0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5.6天，此乃主要由於因現金流充裕而提前付款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所致。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54	3,554	4,508	4,625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449	1,520	4,918	1,220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34	54	21	491
總計	<u>1,637</u>	<u>5,128</u>	<u>9,447</u>	<u>6,336</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5.1%已結清。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7.7%將於三個月後到期。

債項

貸款及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的未清償貸款及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即期銀行借款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19,751
－非即期銀行借款	245,830	237,020	301,658	301,881	303,563
總計	<u>283,476</u>	<u>250,648</u>	<u>319,302</u>	<u>321,494</u>	<u>323,314</u>

財務資料

長期借款按與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鈎的不同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為5.31厘、5.31厘、5.81厘及6.06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6.048厘、5.472厘、5.662厘至5.940厘及5.662厘至6.600厘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貸款及借款由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所得工業供水營業額收費權及廣州新滘水質淨化設施與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所得污水處理收費權、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若干獨立第三方的非流動資產及關聯方的非流動資產予以抵押及擔保。所有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19,751
小計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19,751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4,471	13,628	19,414	19,613	19,751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4,254	223,392	277,354	228,607	230,225
於五年後	77,105	—	54,890	53,661	53,587
小計	245,830	237,020	301,658	301,881	303,563
總計	283,476	250,648	319,302	321,494	323,31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67.1%、53.8%、44.6%、50.0%及57.6%。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1%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8%，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33.3百萬港元導致銀行借款減少，而總資產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6.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8%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6.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5.4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3百萬港元抵銷。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資產基數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縮小。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57.6%，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93.0百萬港元所致。因此，資產基數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進一步縮小。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西洲實業與Emperor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Emperor Glory」，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Emperor Glory同意向西洲實業借出35.0百萬港元，該筆貸款按10.0%利率計息，並於提取貸款當日後18個月到期。該筆貸款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應付徐先生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債務聲明日期以來債務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一債務一貸款及借款」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BOT項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達12.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出資撥付。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為449.3百萬港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土地轉讓費、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開支有關。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實際的資本開支或因多個因素而不同於上述款項，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變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取得或安裝設置的技術或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透過內部開發、收購現有營運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營進行新的擴充，從而可能令資本開支增加。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總額為149.9百萬港元，其中已訂約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7.4

百萬港元及142.5百萬港元。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撥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從事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我們的條款。

市場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商品風險

我們面臨建設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如鋼鐵、鋁及銅、其他基本金屬及水泥)及我們用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程序的原材料(硫酸、磷酸二氫鉀、聚氯化鋁、聚丙烯醯胺、硫酸亞鐵、尿素、氯酸鈉及鹽酸)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商品風險，因我們認為其符合中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行業慣例。我們按市價購買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成本一般入賬列作部分銷售成本。因此，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漲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一節。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長期借款有關。我們的長期借款按與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利率掛鈎的不同利率計息。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上調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貸款利率波動亦會導致我們債務責任公允價值的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為5.31厘、5.31厘、5.81厘及6.06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6.048厘、5.472厘及5.662厘至5.940厘的實際利率計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662厘至6.600厘。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我們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工業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營業額而應收的款項，一般按月償付。此外，我們有與BOT安排相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而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即期部分須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是否應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擬尋求降低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合共約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1.1%、6.7%、33.7%及23.1%。就有關BOT項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由於對手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一般較低。

我們目前有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然而，我們擬於上市前償還該等應收款項，且認為該等關聯方的信貸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然而，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將反映於匯兌儲備中。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法律法規規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此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窄幅及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致未來匯率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有較大差異。

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如我們未能及時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任何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升值亦會對該等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後一個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中國的按年通脹率分別為5.9%、-0.7%、3.3%及5.0%。該等通脹壓力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消費者物價指數繼續攀升，及倘我們無法於中國提高服務價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

定為不再需要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董事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可否向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純利的最少10%(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其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因中國法律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廣州海滔目前受到若干契諾的限制，不得其股東作出分派，包括限制我們作為借款人支付股息，直至貸款悉數償還，並就我們欠付股東的債務優先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用以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動用資金。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應就股息繳納稅項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西洲實業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徐先生宣派及支付股息95.0百萬港元。該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指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西洲實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分別進一步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徐先生宣派及支付股息87.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指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股息。董事會現擬於上述限制下，及並無減少可供分派儲備金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0%。然而，不能保證各年度或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將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額為13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用以說明假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以下資料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合併資產淨值 ⁽¹⁾	減：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無形資產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計算	197,627	9,171	582,717	771,173	0.6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計算	197,627	9,171	403,994	592,450	0.51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已計及股息95.0百萬港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股份發售價1.68港元及2.38港元為基準，並不計入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而每股股份盈利將相應攤薄。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倘該估值盈餘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約2.7百萬港元。
-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並以已發行1,1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但不計入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³⁾ 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⁴⁾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於以往及將來會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 (3) 董事經審慎考慮到本集團的實況及近期發展，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每日平均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量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者增加；(ii)廣州新滘的顧客數目上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26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30名)及廣州凱洲的顧客數目上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22名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24名)以及各個別顧客的需求有所增加；(iii)由於高利潤率的污水處理量比例上升致使污水處理量的平均收費增加以及預期廣州新洲工業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收費上升；(iv)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興建的永和海滘處理設施(二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興建的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的預期二零一一年建設收益，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由於上半年尚未展開設施的建設，故我們當時並無任何來自BOT建設的溢利；及(v)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提供供熱服務後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屬公允合理。
- (4)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合共1,1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1,158
— 土地使用權	8,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
交易調整	66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2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所載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410
估值盈餘(未計及企業所得稅)	84,42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所載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¹⁾⁽²⁾	93,831

財務資料

- (1)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戴德梁行估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人民銀行並無設定匯率，故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36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設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0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或58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為43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或62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銷售，而我們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0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3.4百萬港元，而我們目前計劃將其作以下用途：

- 約53%（或約261.1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 約15%（或約7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關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行業的潛在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或就任何潛在收購簽署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 約12%（或約59.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與廣日的廢棄物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業務；
- 約10%（或約49.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約7%（或約35.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及
- 約3%（或約14.8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研發能力及擴充至第三方污泥處理業務。

就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而言，我們已動用部分上述所得款項建設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一期），包括該處理設施的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成本。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源於廣州海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貸款期為15年，開始時利率為5.94%。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額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將產生的估計投資額及已分配作建設及經營建議中的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清遠金穀處理設施及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一期)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項目	將產生的	已分配的
	估計投資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 ⁽¹⁾	118.7	61.0
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 ⁽¹⁾	53.4	39.0
清遠金穀處理設施 ⁽¹⁾	71.2	36.6
四川廣元產業園處理設施(一期) ⁽¹⁾	246.9	122.0
整體或然開支 ⁽¹⁾	0.7	2.5
	490.9	261.1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相關項目作出任何實際投資。

透過發展該等其他處理設施，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並向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等額外處理設施亦有助我們繼續將服務擴展至紡織及市政工業以外行業的客戶。例如，發展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將會擴充我們的產能，以為紙漿及造紙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提供服務。

我們估計，在未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費用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3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擬動用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2.3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增加約8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9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動用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1.6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i)減少約89.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9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董事目前擬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以上用途，我們將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包銷商為花旗。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而現時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受上述變動影響；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

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 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分別貶值或升值) 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反映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瘟疫、傳染病爆發、民間暴動、戰爭行為、爆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 (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國家或國際間宣佈出現緊急狀態或戰爭、動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 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關基於執行董事的身份針對執行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關公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進行有不利影響；或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xi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A)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C) 導致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於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任何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對此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v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viii) 畢馬威(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戴德梁行(作為全球發售的物業估值師)、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股份被拒絕或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亦不會為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

根據第10.07(1)條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建大及徐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及會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除外)，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即建大及徐先生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建大及徐先生任何一方知會我們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建大及徐先生任何一方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如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除非獲聯交所准許，我們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建大及徐先生

建大及徐先生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其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以致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出售任何持有權益，則其將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陷入混亂或構成造市。

售股股東、Green Prosper及Great Nation

售股股東、Green Prosper及Great Nation各自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於首六個月期間，

如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售股股東、Green Prosper及Great Nation各自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我們在任何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我們預期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及售股股東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安排買家購買(如未能安排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6,650,000股額外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銷售27,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期限類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該等承諾者。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為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此外，我們可能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不多於發售價1.0%乘以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酌情獎金。就轉撥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2.38港元（即申請時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45.6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與銷售股份部分有關者由售股股東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就獨家保薦人所知，獨家保薦人或其聯屬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除外），亦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往來，或向其提供任何信貸融資或擔保，而可合理地視為可能影響獨家保薦人於履行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職責的獨立性。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29,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的合共261,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其中234,900,000股新股乃由本公司發行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9,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分配基準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意味着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算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

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非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4,5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7,3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16,4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45,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2.38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

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3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我們正初步提呈261,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由我們提呈的234,9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27,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上述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及要求售股股東銷售共計最多43,6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約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報章上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使其高於原來應有水平。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借股

為便於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建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建大已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協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其所持最多43,6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借股協議僅供穩定價格操作人用作結算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建大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下列日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歸還予建大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會因該借股安排而向建大支付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定價和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協定,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該通知亦會視乎情況而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

倘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公佈,而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形式公佈。

我們預期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40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或58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為43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或62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銷售,我們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無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a)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及：

- 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居於美國及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申請，而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的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售予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一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一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外，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 及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 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淘大花園IIA期 地下181號舖
	大角咀奧海城分行	奧海城二期一樓1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自下列地點／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乃因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按照本招股章程「一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述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

- (a)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a)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a) 須在申請表格上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分別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相關資格條件，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至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 (vii)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避免待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任何理由應退還閣下的任何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所述安排作出。

補充資料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500股以上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在及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就每項申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本申請表格中「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一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有關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

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重複申請」一段。

8.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夾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

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認購申請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之後概不得作出任何股份的配發。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將會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38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500股股份將支付約3,605.9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高達14,550,000股股份的股份數目應付的確實款項。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5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倘屬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情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chong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以及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的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而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詳情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款項」兩節。

12.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62。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作出申請的影響

- (a)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確認**已收訖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以上各方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名稱可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xii)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理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
- (b)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其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招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結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c)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已被視為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作為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此外，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即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為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為以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2. 重複申請

(a)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4,5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受上述者所限，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的通知將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我們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14,55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4.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3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之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相關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之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股份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及將於之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提交申請的相關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於二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在報章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5.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6.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信光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為獲豁免公司，且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上述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有關期間內須經審核的資料詳情及各自核數師名稱刊載於C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實體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予以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以及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表（「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並作出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式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查程序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西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西洲實業」）重組的一部分，藉以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西洲實業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建設、污水處理廠經營服務及供應工業用水。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西洲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徐湛滔先生（「徐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有限公司（「廣州新洲」），從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相關的設備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滔記」）於重組前擁有廣州新洲的60%股權，而徐先生透過其於廣州滔記的89%股權控制相關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組成貴集團的中國公司與廣州滔記進行集團重組。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廣州滔記所經營相關業務轉讓予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參與重組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股權擁有人徐先生控制。控制權不可轉讓，因此，徐先生持續面臨風險及利益，因而重組視作受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已應用於重組的會計處理。B節所載述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B節所載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大致與香港私營公司擁有同類性質（就於香港以外成立或註冊成立而言），其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實繳/ 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信光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洲實業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新洲	中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 設施管理服務
廣州凱洲自來水 有限公司 (「廣州凱洲」)(i)	中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00,000港元	—	100%	供應工業用水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廣州新滔」)(i)	中國廣州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2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龍門西林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龍門西林」)(i)	中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經營及 維修污水處理廠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懷化天源」) (i)及(ii)	中國懷化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5%	設計、建設、經營及 維修污水處理廠
廣州海滔	中國廣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	設計、建設、經營及 維修污水處理廠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英文版中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

(ii) 廣州新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懷化天源的60%及15%股權。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銷售成本		(35,102)	(46,269)	(174,419)	(44,402)	(19,519)
毛利		46,484	91,488	187,025	30,464	51,745
其他收益	4	67	8,916	14,965	7,841	3,6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52)	(6,237)	(31,225)	(2,945)	(9,191)
其他經營開支	5	(2,286)	(537)	(1,818)	(177)	(133)
經營溢利		38,413	93,630	168,947	35,183	46,083
融資成本	6(a)	—	(16,082)	(17,689)	(3,440)	(4,051)
除稅前溢利	6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所得稅	7	(1,908)	(3,663)	(24,956)	(5,080)	(7,798)
年內／期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6,772	74,238	120,874	25,570	33,555
— 非控股權益		(267)	(353)	5,428	1,093	679
年內／期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元)		0.04	0.08	0.13	0.03	0.04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36,505	73,885	126,302	26,663	34,234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3,886	227	9,330	278	3,391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40,391</u>	<u>74,112</u>	<u>135,632</u>	<u>26,941</u>	<u>37,62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499	74,462	129,912	25,838	36,718
非控股權益	<u>(108)</u>	<u>(350)</u>	<u>5,720</u>	<u>1,103</u>	<u>907</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40,391</u>	<u>74,112</u>	<u>135,632</u>	<u>26,941</u>	<u>37,625</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5,727	108,369	116,773	167,990
預付租賃款項	13	8,388	8,160	8,193	8,213
無形資產	14	—	—	9,172	9,171
股本證券投資	15	5,670	5,67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4,045	12,808	161,293	162,105
遞延稅項資產	22(a)	—	—	905	527
		<u>133,830</u>	<u>135,015</u>	<u>296,336</u>	<u>348,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7	431	353	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7,526	263,594	389,854	223,8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	806	3,403	12,529	12,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920	63,571	16,365	57,419
		<u>288,549</u>	<u>330,999</u>	<u>419,101</u>	<u>294,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206	69,201	118,935	105,058
貸款及借款	21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即期稅項	22(a)	—	—	10,542	10,477
		<u>124,852</u>	<u>82,829</u>	<u>147,121</u>	<u>135,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697</u>	<u>248,170</u>	<u>271,980</u>	<u>159,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527</u>	<u>383,185</u>	<u>568,316</u>	<u>507,74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245,830	237,020	301,658	301,881
遞延稅項負債	22(a)	1,924	5,593	11,656	8,233
		<u>247,754</u>	<u>242,613</u>	<u>313,314</u>	<u>310,114</u>
資產淨值		<u>49,773</u>	<u>140,572</u>	<u>255,002</u>	<u>197,627</u>
權益					
股本	23	5,666	5,666	10	10
儲備	23	41,614	116,076	247,454	189,17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47,280	121,742	247,464	189,182
非控股權益	24	2,493	18,830	7,538	8,445
權益總額		<u>49,773</u>	<u>140,572</u>	<u>255,002</u>	<u>197,627</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3(a))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5,666	—	7,079	(5,964)	6,781	2,601	9,382
年內溢利	—	—	—	36,772	36,772	(267)	36,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3,727	—	3,727	159	3,886
全面收益總額	—	—	3,727	36,772	40,499	(108)	40,391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5,825	—	(5,825)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6</u>	<u>5,825</u>	<u>10,806</u>	<u>24,983</u>	<u>47,280</u>	<u>2,493</u>	<u>49,773</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666	5,825	10,806	24,983	47,280	2,493	49,773
年內溢利	—	—	—	74,238	74,238	(353)	73,885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	—	224	3	227
全面收益總額	—	—	224	74,238	74,462	(350)	74,112
成立帶非控股權益 的附屬公司	—	—	—	—	—	16,687	16,687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1,652	—	(11,652)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6</u>	<u>17,477</u>	<u>11,030</u>	<u>87,569</u>	<u>121,742</u>	<u>18,830</u>	<u>140,572</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666	17,477	11,030	87,569	121,742	18,830	140,572
年內溢利	—	—	—	120,874	120,874	5,428	126,302
其他全面收益	—	—	9,038	—	9,038	292	9,330
全面收益總額	—	—	9,038	120,874	129,912	5,720	135,6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	—	—	8,279	8,279
於未變動控制權 情況下收購非控股 權益(附註24)	—	—	—	2,666	2,666	(25,291)	(22,625)
重組(附註23(a))	(5,656)	—	(1,200)	—	(6,856)	—	(6,856)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2,449	—	(12,449)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29,926</u>	<u>18,868</u>	<u>198,660</u>	<u>247,464</u>	<u>7,538</u>	<u>255,002</u>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3(a))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附註23(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66	17,477	11,030	87,569	121,742	18,830	140,57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5,570	25,570	1,093	26,663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268	—	268	10	278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68	25,570	25,838	1,103	26,9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	—	—	8,279	8,27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66	17,477	11,298	113,139	147,580	28,212	175,79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	29,926	18,868	198,660	247,464	7,538	255,002
期內溢利	—	—	—	33,555	33,555	679	34,234
其他全面收益	—	—	3,163	—	3,163	228	3,391
全面收益總額	—	—	3,163	33,555	36,718	907	37,625
就批准過往年度的股息	—	—	—	(95,000)	(95,000)	—	(95,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9,926	22,031	137,215	189,182	8,445	197,627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以下各項經調整：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5	241	245	61	63
－折舊	8,219	8,310	8,565	2,105	2,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虧損淨額	2,286	—	915	57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溢利	—	—	(5,592)	(5,592)	—
－融資收入	(67)	(8,916)	(9,035)	(2,249)	(1,885)
－利息開支	—	16,082	17,689	3,440	4,051
－外匯(收益)／虧損	(2,962)	53	(3,920)	(640)	2,115
－無形資產攤銷	—	—	339	61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6,489)	(7,826)	(29,790)	2,709	(8,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增加	(4,851)	(11,359)	(176,907)	(38,026)	(1,098)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2,754	(10,291)	68,300	1,194	(7,129)
存貨(減少)／增加	(73)	(134)	78	(290)	(430)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	57,295	63,708	22,145	(5,427)	31,775
已付中國稅項	—	—	(11,711)	—	(11,11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7,295	63,708	10,434	(5,427)	20,657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295	63,708	10,434	(5,427)	20,65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51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70	—	38	—	—
付款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410)	(775)	(14,409)	(519)	(52,272)
關聯方(墊款)／還款	(317,200)	19,957	(86,853)	(16,672)	172,566
土地使用權 租賃預付款項	(8,303)	—	—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25,643)	19,182	(101,173)	(17,140)	120,29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3,476	—	79,679	—	—
已收融資收益	67	65	77	31	25
已付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股息	—	—	—	—	(95,000)
已付利息	—	(16,082)	(17,127)	(3,440)	(4,051)
償還銀行貸款	—	(33,276)	(19,743)	(3,413)	(1,06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83,543	(49,293)	42,886	(6,822)	(100,0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12	54	647	763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107	33,651	(47,206)	(28,626)	41,05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813	29,920	63,571	63,571	16,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0	63,571	16,365	34,945	57,419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立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詳情載於A節及附註1 (e)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旗下須進行法定審核的公司詳情以及其各自的核數師的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西洲實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凱洲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i)
廣州新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i)
懷化天源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泰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i)
廣州新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i)
龍門西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市增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i)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英文版中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

西洲實業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而中國其他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中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編製。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人民幣（「人民幣」）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附註1(g)詳述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載於附註25 (f)。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9。

(e) 綜合及合併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予以變更，以符合貴集團所採納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就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可能導致貴集團在整體上就該等達到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就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乃根據任何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分佔比例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貴集團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按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予以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其性質，按照附註1(g)(iv)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作權益交易，而其股權中控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據此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任何調整且不確認任何損益。

(ii)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的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實體的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因權益轉讓而進行的業務合併，均會列賬，猶如收購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如較後)於共同控制權成立當日已經進行。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完成日期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受收購實體的權益部分加入貴集團實體同類部分。已付收購的任何現金直接於權益確認。

(f) 匯兌功能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g) 非衍生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項下訂約方，則該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交易中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導致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貴集團所增加或保留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任何權益確認作獨立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法律權力抵銷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另加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處理的工具有關的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最初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乃按下述方式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確認為計量詳情概述如下：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甚微情況下除外。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iv)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h) 股本證券投資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o))。

(i)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ii)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攤到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溢利或虧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計量。

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直接工資、為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這些組成部分(主要部分)分開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1(o))入賬。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對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其他經營開支按淨值入賬。

(ii) 後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一項的替換部分具有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等成本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服務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組成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及其他基建設施 20年
- 機器 10-1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其大致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及投產後，將按以上所列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k) 無形資產

(i) 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

(ii) 攤銷

攤銷根據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攤銷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權 2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l)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35年的租賃期計入損溢。

(m)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乃就建設一項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倘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列為「預收款項」。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原則為基準，包括收購存貨並運至現時所在位置及達到現況所產生的開支。

在耗用存貨後，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o)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衡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沖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沖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可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沖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

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末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其他資產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的數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

大，並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q) 撥備及其他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s)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貴集團，並且營業額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以下各項營業額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建設合約

如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及開支於損益中按合約完成程度以比率方式確認。

完成程度乃參考已進行的測量來評估。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有關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ii)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營業額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並須符合貴集團有關確認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見上文(i))。運營或服務營業額

於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貴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iv) 供應工業用水營業額

供應工業用水的營業額於工業用水供應予客戶時確認。

(v)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的營業額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t)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至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入購買或建設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v)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如其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的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的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屬提供福利予貴集團僱員或與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透過以對價人民幣6百萬元（等於6,826,000港元）收購懷化天源60%股權取得懷化天源的控制權。管理層認為此次業務合併是一宗業務收購。懷化天源為一家向地方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公司。

下文概述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的性質、已收購資產的確認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

懷化天源於各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附註	收購前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調整	收購後 確認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1	—	29,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30)	—	(16,430)
無形資產		—	9,216	9,216
遞延稅項負債		—	(1,889)	(1,889)
可識別資產淨額		<u>13,370</u>	<u>7,327</u>	<u>20,697</u>
分佔可識別資產淨額				12,418
總代價				<u>(6,826)</u>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4			<u>5,592</u>
所收購現金				<u>51</u>
現金流入淨額	B節附註5			<u>51</u>

對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等於1,707,000港元）收購懷化天源另外15%的權益，將其所有權由60%增至75%。於收購日，懷化天源於合併財務資料的淨資產賬面值為25,350,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803,000港元，保留溢利增加2,096,000港元。（附註24）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及供應工業用水。

營業額指建設合約收益、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收益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項下融資收入、供應工業用水收益以及根據非BOT安排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收益。有關貴集團BOT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項目建設服務	4,694	11,605	131,067	37,670	—
根據BOT安排提供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	—	1,249	14,861	1,301	7,586
供應工業用水	17,793	27,409	37,002	6,876	10,758
根據非BOT安排提供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	58,983	96,950	171,753	28,344	50,411
融資收入	116	544	6,761	675	2,509
	<u>81,586</u>	<u>137,757</u>	<u>361,444</u>	<u>74,866</u>	<u>71,264</u>

貴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交易總額超過貴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污水項目建設服務及根據BOT安排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服務的營業額以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融資收入分別為4,810,000港元、13,398,000港元、152,689,000港元、39,64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095,000港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1所披露，營業額包括在「污水項目建設及經營服務」分部內。有關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有關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					
融資收入(附註27)	—	8,851	8,958	2,218	1,860
銀行產生的融資收入	67	65	77	31	25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5,592	5,592	—
政府補助*	—	—	—	—	1,777
其他	—	—	338	—	—
	<u>67</u>	<u>8,916</u>	<u>14,965</u>	<u>7,841</u>	<u>3,662</u>

政府補助指增城市科技經貿和信息化局及環保局就改進環保技術授出的環保基金。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	2,286	—	915	57	—
罰金	—	—	404	1	29
其他	—	537	499	119	104
	<u>2,286</u>	<u>537</u>	<u>1,818</u>	<u>177</u>	<u>13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成本	—	16,082	17,689	3,440	4,051
	<u>—</u>	<u>16,082</u>	<u>17,689</u>	<u>3,440</u>	<u>4,051</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0	4,377	6,751	1,405	2,504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44	185	253	52	116
	<u>4,174</u>	<u>4,562</u>	<u>7,004</u>	<u>1,457</u>	<u>2,62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將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的5%。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貴集團，則貴集團可以沒收的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服務成本	4,203	10,401	116,601	33,514	—
存貨成本*	12,869	17,557	32,943	5,215	10,938
折舊及攤銷	8,284	8,551	9,149	2,227	2,410
經營租賃開支	20	20	18	6	178
研發開支	115	175	214	25	98
核數師酬金	15	25	1,678	—	75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8,046	—	3,975
	<u>25,506</u>	<u>36,729</u>	<u>168,649</u>	<u>40,987</u>	<u>18,35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7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內撥備	—	—	17,074	2,570	5,376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5,054	—	5,5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908	3,663	2,828	2,510	(3,148)
所得稅開支	<u>1,908</u>	<u>3,663</u>	<u>24,956</u>	<u>5,080</u>	<u>7,79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 適用的標準稅率就除稅前 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i)	9,823	19,461	38,706	7,953	10,9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062	203	2,127	95	961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	—	(1,398)	(1,398)	—
優惠稅率對應付 即期稅項的影響(ii)	(10,922)	(19,556)	(18,251)	(2,584)	(6,410)
確認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02)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166	205	—	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488
中國股息預扣稅(iii)	1,779	3,350	4,474	988	1,828
所得稅開支	1,908	3,663	24,956	5,080	7,798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各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各自享有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在中國稅項方面，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各自享有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2+3稅項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賦予2+3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直至到期，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因此，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2+3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廣州海滔、龍門西林及懷化天源從事污水處理，自項目首先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其後三年自該等活動所得收入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龍門西林及懷化天源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其3+3稅項優惠。因此，廣

州海滔及懷化天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龍門西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iii)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繳10%的預提所得稅，稅項協定或安排作出削減則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項居民「實益擁有」或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香港稅項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的股息降低5%的預提稅率。由於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故計算中國股息預提稅項適用的稅率為5%。

8 董事酬金

貴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	—	451	13	—	464
徐樹標先生	—	120	1	10	131
徐炬文先生	—	—	—	—	—
徐子滔先生	—	—	—	—	—
盧已立先生	—	—	—	—	—
小計	—	571	14	10	595
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	—	—	—	—
廖榕就先生	—	—	—	—	—
林家威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571	14	10	5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	—	394	14	—	408
徐樹標先生	—	121	2	10	133
徐炬文先生	—	—	—	—	—
徐子滔先生	—	—	—	—	—
盧已立先生	—	—	—	—	—
小計	—	515	16	10	541
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	—	—	—	—
廖榕就先生	—	—	—	—	—
林家威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515	16	10	5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	—	391	15	6	412
徐樹標先生	—	123	4	10	137
徐炬文先生	—	—	—	—	—
徐子滔先生	—	67	4	—	71
盧已立先生	—	—	—	—	—
小計	—	581	23	16	620
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	—	—	—	—
廖榕就先生	—	—	—	—	—
林家威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581	23	16	6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	—	101	1	6	108
徐樹標先生	—	30	1	10	41
徐炬文先生	—	—	—	—	—
徐子滔先生	—	16	1	5	22
盧已立先生	—	—	—	—	—
小計	—	147	3	21	171
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	—	—	—	—
廖榕就先生	—	—	—	—	—
林家威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47	3	21	17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	—	78	2	6	86
徐樹標先生	—	33	2	10	45
徐炬文先生	—	—	—	—	—
徐子滔先生	—	16	2	5	23
盧已立先生	—	—	—	—	—
小計	—	127	6	21	154
非執行董事					
許振成先生	—	—	—	—	—
廖榕就先生	—	—	—	—	—
林家威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27	6	21	15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的禮聘或於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兩名亦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82	653	505	151	1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1	22	15	5	5
總計	803	675	520	156	170

上述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士數目	人士數目	人士數目	人士數目 (未經審核)	人士數目
港元					
零至1,000,000	3	3	3	3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9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9,000,000股股份，猶如整個有關期間該等股份已發行在外。

11 經營分部

貴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貴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從事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以從中取得營業額。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從事根據非BOT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以從營運服務中取得營業額。
- 提供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從事就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自建設及營運服務取得營業額及融資收入。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作計量在分部報告的溢利是「調整後EBITDA」，即「不包括利息、折舊、攤銷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溢利」。為符合調整後EBITDA，貴集團已修改個別分部的分攤盈利，如董事與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接收有關分部調整後EBITDA的資料外，管理層取得有關分部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及貸款的融資收入及成本，由分部運用的非流動資產折舊、攤銷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及添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人員取得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供應工業用水				
	截至以下時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793	27,409	37,002	6,876	10,75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793	27,409	37,002	6,876	10,758
可呈報稅前溢利 (調整後EBITDA)	11,976	21,728	29,193	5,217	7,979
融資收入	12	3,420	3,469	865	801
利息成本	—	(4,502)	(3,975)	(963)	(857)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1,925)	(1,976)	(2,000)	(495)	(5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截至以下時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8,983	96,950	171,753	28,344	50,41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8,983	96,950	171,753	28,344	50,411
可呈報稅前溢利 (調整後EBITDA)	36,638	70,930	117,053	13,962	39,680
融資收入	55	5,496	5,561	1,384	1,079
利息成本	—	(11,580)	(10,235)	(2,477)	(2,145)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6,359)	(6,568)	(6,755)	(1,670)	(1,7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592	5,592	—

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截至以下時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10	13,398	152,689	39,646	10,0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10	13,398	152,689	39,646	10,095
可呈報稅前溢利 (調整後EBITDA)	606	1,481	27,705	10,593	3,930
融資收入	—	—	5	—	5
利息成本	—	—	(3,479)	—	(1,049)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	(7)	(394)	(62)	(1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總計				
	截至以下時間止年度			截至以下年度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可呈報分部收益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可呈報稅前溢利 (調整後EBITDA)	49,220	94,139	173,951	29,772	51,589
融資收入	67	8,916	9,035	2,249	1,885
利息成本	—	(16,082)	(17,689)	(3,440)	(4,051)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8,284)	(8,551)	(9,149)	(2,227)	(2,4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592	5,592	—

(b) 營業額與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合併營業額	81,586	137,757	361,444	74,866	71,2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除稅前可呈報溢利	49,220	94,139	173,951	29,772	51,589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5,592	5,592	—
折舊及攤銷	(8,284)	(8,551)	(9,149)	(2,227)	(2,410)
利息成本	—	(16,082)	(17,689)	(3,440)	(4,051)
融資收入	67	8,916	9,035	2,249	1,885
未分配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2,590)	(874)	(10,482)	(203)	(4,981)
合併除稅前溢利	38,413	77,548	151,258	31,743	42,032

(c)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773	73,696	655	451	141,575
添置	—	278	132	—	410
出售	—	(3,175)	—	—	(3,175)
匯兌調整	4,127	4,555	41	27	8,7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00	75,354	828	478	147,560
添置	—	52	642	81	775
自在建工程轉出	479	8	—	(487)	—
匯兌調整	113	119	1	1	2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92	75,533	1,471	73	148,569
透過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	—	—	18	—	18
添置	212	1,833	1,061	11,286	14,392
自在建工程轉出	719	60	22	(801)	—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	—	(1,410)	(100)	—	(1,510)
匯兌調整	2,486	2,628	52	2	5,1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09	78,644	2,524	10,560	166,637
添置	11,934	22,892	58	17,305	52,189
自在建工程轉出	16,069	—	118	(16,187)	—
匯兌調整	814	844	25	109	1,7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26	102,380	2,725	11,787	220,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98)	(13,551)	(307)	—	(22,756)
年內扣除	(3,193)	(4,896)	(130)	—	(8,219)
出售時撇銷	—	619	—	—	619
匯兌調整	(577)	(879)	(21)	—	(1,4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8)	(18,707)	(458)	—	(31,833)
年內扣除	(3,223)	(4,908)	(179)	—	(8,310)
匯兌調整	(23)	(33)	(1)	—	(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4)	(23,648)	(638)	—	(40,200)
年內扣除	(3,265)	(5,002)	(298)	—	(8,565)
出售時撇銷	—	494	6	—	500
匯兌調整	(630)	(940)	(29)	—	(1,5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9)	(29,096)	(959)	—	(49,864)
期內扣除	(859)	(1,305)	(88)	—	(2,252)
匯兌調整	(204)	(298)	(10)	—	(5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2)	(30,699)	(1,057)	—	(52,6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2	56,647	370	478	115,7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78	51,885	833	73	108,3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00	49,548	1,565	10,560	116,7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54	71,681	1,668	11,787	167,990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取得貴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賬面值	2,523	2,396	2,306	2,294

13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303
匯兌調整	1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3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6
匯兌調整	2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0
匯兌調整	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攤銷	(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攤銷	(2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
攤銷	(245)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
攤銷	(63)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3

租賃預付款項指貴集團向中國機構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其上建有製造廠房。貴集團獲授予為期35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為32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取得貴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已抵押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	8,388	8,160	8,193	8,213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4 無形資產

	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而增加	9,216
匯兌調整	3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9
匯兌調整	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6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攤銷	(339)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攤銷	(95)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1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權（「經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BOT安排列明懷化天源的經營期限為25年，故經營權乃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貴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收入。

經營權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未來現金流入預測並採用期內除稅後貼現率17.13%而估計。可收回款項估計高於賬面值，且毋須減值。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5 股本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711	4,711	—	—
匯兌調整	959	967	—	—
	<u>5,670</u>	<u>5,678</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貴集團收購廣州市信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信滔信用」）的5%股權。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按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相等於5,839,000港元）出售予廣州滔記。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4,045	12,808	161,293	162,105
— 即期	806	3,403	12,529	12,815
	<u>4,851</u>	<u>16,211</u>	<u>173,822</u>	<u>174,920</u>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貴集團須於中國設計、建築、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為期25至30年。貴集團有義務維持污水處理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授予人保證貴集團將就該等安排收取最低年度費用。於特許權期屆滿後，污水處理設施及有關設施將轉讓予地方政府機構。

服務特許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授予人可行使標準權利終止協議的情況包括：貴集團未能建造或經營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貴集團可行使標準權利終止協議的情況包括：未能從授予人取得污水處理服務費，以及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

因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而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的相關收益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來自BOT安排項下建設項目的收益，並按年利率5.94%計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付款，並將於BOT安排經營期以將會產生的收益支付。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原材料	297	431	353	783

存貨主要包括於供應工業用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污水項目營運服務時所耗用的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別為12,869,000港元、17,557,000港元、32,942,000港元、5,21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938,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879	15,221	33,226	43,6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6	5,149	5,790	6,5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8,501	243,224	350,838	173,614
	257,526	263,594	389,854	223,86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即期.....	6,879	13,549	29,479	29,215
逾期不足3個月.....	—	1,672	3,564	13,120
逾期不足6個月.....	—	—	183	1,325
	<u>6,879</u>	<u>15,221</u>	<u>33,226</u>	<u>43,660</u>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廣州海滔及懷化天源提供的污水建設及經營服務應收增城市及懷化市人民政府款項。

由於貴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錄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手頭現金.....	651	873	397	711
銀行現金.....	29,269	62,698	15,968	56,708
	<u>29,920</u>	<u>63,571</u>	<u>16,365</u>	<u>57,419</u>

大部分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1,637	5,128	9,447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569	64,073	109,488	98,722
	<u>87,206</u>	<u>69,201</u>	<u>118,935</u>	<u>105,058</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54	3,554	4,508	4,62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49	1,520	4,918	1,2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4	54	21	491
	<u>1,637</u>	<u>5,128</u>	<u>9,447</u>	<u>6,336</u>

21 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646	13,628	17,644	19,613
小計.....	<u>37,646</u>	<u>13,628</u>	<u>17,644</u>	<u>19,613</u>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471	13,628	19,414	19,61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4,254	223,392	227,354	228,607
五年後.....	77,105	—	54,890	53,661
小計.....	<u>245,830</u>	<u>237,020</u>	<u>301,658</u>	<u>301,881</u>
總計.....	<u>283,476</u>	<u>250,648</u>	<u>319,302</u>	<u>321,494</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借款均為自中國工商銀行借取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浮動利率分別為6.048%、5.472%、5.662%至5.940%及5.662%至6.600%。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所有貸款及借款以廣州凱洲的供水收費權、廣州新滔及廣州海滔的污水處理收費權、貴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及13。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3,476,000港元、250,648,000港元及239,62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由於附註27(c)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銀行貸款中，204,102,000港元、180,463,000港元及171,22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亦分別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7,074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附註7(a))	5,05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711)
匯兌調整	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5,376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附註7(a))	5,57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022)
中國股息已付預扣稅	(5,096)
匯兌調整	1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7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 預扣稅	收益確認	無形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損益賬內(扣除)	(1,779)	(129)	—	—	(1,908)
匯兌調整	(15)	(1)	—	—	(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4)</u>	<u>(130)</u>	<u>—</u>	<u>—</u>	<u>(1,92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4)	(130)	—	—	(1,924)
於損益賬內(扣除)	(3,350)	(313)	—	—	(3,663)
匯兌調整	(6)	—	—	—	(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0)</u>	<u>(443)</u>	<u>—</u>	<u>—</u>	<u>(5,59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50)	(443)	—	—	(5,593)
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580	(4,291)	—	884	(2,828)
透過收購添置	—	—	(1,889)	—	(1,889)
匯兌調整	(285)	(116)	(62)	21	(44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5)</u>	<u>(4,850)</u>	<u>(1,951)</u>	<u>905</u>	<u>(10,75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55)	(4,850)	(1,951)	905	(10,751)
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3,742	(207)	—	(387)	3,148
匯兌調整	(42)	(50)	(20)	9	(1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55)</u>	<u>(5,107)</u>	<u>(1,971)</u>	<u>527</u>	<u>(7,706)</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924)	(5,593)	(11,656)	(8,23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 認遞延稅項資產	—	—	905	527
	<u>(1,924)</u>	<u>(5,593)</u>	<u>(10,751)</u>	<u>(7,706)</u>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資本

誠如A節所披露者，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乃因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經已合併，猶如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西州實業的資本及廣州新洲的60%股權。

根據重組，貴集團已按代價6,856,000港元向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廣州新洲的60%股權，故廣州新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西州實業(當時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資本。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目前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特定比例撥備一般儲備基金，準備比例由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在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配。

一般儲備基金的比例已於有關期間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批准。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之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分別為24,983,000港元、87,569,000港元、198,660,000港元及137,215,000港元。廣州海滔的溢利分派受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若干契約規限。溢利可於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或經銀行批准後進行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海滔的累計溢利為1,355,000港元。

(d)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西洲實業已向其屆時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95,000,000港元。於該期間宣派的全部股息指先前財政年度應佔股息。西洲實業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87,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19,489,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回報及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採用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等不同措施監察其資本。淨債務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包括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得出。總資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持有人資金(即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21)	283,476	250,648	319,302	321,494
總借款	283,476	250,648	319,302	321,49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	29,920	63,571	16,365	57,419
淨債務	253,556	187,077	302,937	264,075
總權益	47,280	121,742	247,464	189,182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5.36	1.54	1.22	1.40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貴集團以人民幣4百萬元(相等於4,571,000港元)收購廣州新洲的額外40%權益，故其所有權由60%增至100%。於收購日期，廣州新洲淨資產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為5,390,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156,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2,4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1,707,000港元)收購懷化天源的額外15%權益，故其所有權由60%增至75%。於收購日期，懷化天源淨資產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為25,350,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803,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2,096,000港元。(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等於16,347,000港元)向關聯方廣州滔記收購廣州海滔的額外48%權益，故其所有權由51%增至99%。於收購日期，廣州海滔淨資產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為40,275,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9,33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2,985,000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下文載述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債項通常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指有關來自供應工業用水收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益及污水項目營運服務收益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月償付。此外，貴集團擁有與BOT安排有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為257,526,000港元、263,594,000港元、389,854,000港元及223,866,000港元及4,851,000港元、16,211,000港元、173,822,000港元及174,920,000港元，其中710,000港元、1,143,000港元、83,963,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2,978,000港元、18,782,000港元、190,127,000港元及92,230,000港元為貴集團五大客戶欠款總額。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BOT安排的訂約方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故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向債務人提供信貸前，會先評估彼等的財政能力。貴集團會向債務人追收未償還結餘，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6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一直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而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均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損害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通常會確保按要求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惟不包括無法合理預計的特殊情況的潛在影響。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結算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借款	37,646	178,929	81,769	298,344	283,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06	—	—	87,206	87,206
總計	<u>124,852</u>	<u>178,929</u>	<u>81,769</u>	<u>385,550</u>	<u>370,68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借款	13,628	249,990	—	263,618	250,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01	—	—	69,201	69,201
總計	<u>82,829</u>	<u>249,990</u>	<u>—</u>	<u>332,819</u>	<u>319,849</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借款	17,644	260,760	58,150	336,554	319,3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35	—	—	118,935	118,935
總計	<u>136,579</u>	<u>260,760</u>	<u>58,150</u>	<u>455,489</u>	<u>438,237</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借款	19,613	262,475	57,203	339,291	321,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58	—	—	105,058	105,058
總計	<u>124,671</u>	<u>262,475</u>	<u>57,203</u>	<u>444,349</u>	<u>426,55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不同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控現時及潛在的利率變動，以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準。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6.048%	283,476	5.472%	250,648	5.662%/5.94%	319,302	5.662%/6.60%	321,494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2,834,760港元、2,506,480港元及3,193,020港元、2,476,120港元（未經審核）及3,214,94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融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d)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內部個別公司的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屬相同的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有限。然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e) 公允價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因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長期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f)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管理層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貼現率則為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比率。

(iii) 貸款及借款

公允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市值乃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及成本法，採用類似項目的市場報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倘適用)而釐定。

26 資本承擔

於有關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清償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 已訂約	—	—	5,663	7,372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141,989	142,548
	<u> </u>	<u> </u>	<u> </u>	<u> </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徐湛滔先生	控股股東
徐樹標先生	西州實業及貴公司董事
龔樹毅先生	懷化天源的董事總經理
梁淦奎先生	龍門西林的董事總經理
徐子滔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
廣州滔記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廣州天天快潔洗滌有限公司 (「天天」) (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信滔信用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龍門亞鋼銅業有限公司 (「龍門銅業」) (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新塘凱旋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凱旋門大酒店」) (i)及(i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深圳佳霖源水務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佳霖源」) (i)	由天源非控股權益的股東實際擁有
增城市對外經貿有限公司 (「增城對外」) (i)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廣州培立聯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培立」) (i)	由控股股東擁有的非控股權益
ANB Limited	由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 (i) 英文版中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 (ii) 凱旋門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由廣州滔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凱旋門大酒店自此不再為關聯方。以下有關凱旋門大酒店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乃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4	939	759	240	2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6	28	22	4	6
	<u>1,130</u>	<u>967</u>	<u>781</u>	<u>244</u>	<u>241</u>

(b) 經常性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所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一天天	—	—	3,412	—	1,319
	<u>—</u>	<u>—</u>	<u>3,412</u>	<u>—</u>	<u>1,319</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參照現行市價定價。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於日後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c)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					
—廣州滔記	7,735	—	—	—	—
購買固定資產					
—廣州滔記	—	538	—	—	—
融資收入					
—廣州滔記	—	8,851	8,958	2,218	1,860
以下各方就廣州凱洲及廣州 新滔貸款提供的已抵押資產					
—控股股東	4,547	—	—	—	—
—凱旋門大酒店	48,304	—	—	—	—
—廣州滔記	44,789	—	—	—	—
—廣州培立	73,862	—	—	—	—
	171,502	—	—	—	—
自以下各方收購非控股權益					
—徐子滔	—	—	4,571	—	—
—廣州滔記	—	—	16,347	—	—
—深圳佳霖源	—	—	1,707	—	—
	—	—	22,625	—	—
向以下各方出售					
於股本證券投資					
—廣州滔記	—	—	5,839	—	—
以下各方至貴集團的 往來賬目					
—廣州滔記	7,926	53,872	213,514	161,519	179,668
—深圳佳霖源	—	—	19,466	—	—
—信滔信用	562	3,075	—	—	—
—龍門銅業	995	—	2,986	1,593	1,580
—控股股東	1,300	2,860	5,572	100	920
—梁淦奎	—	1,702	—	—	—
—龔樹毅	—	—	5,742	—	—
—ANB Limited	—	—	—	—	76
	10,783	61,509	247,280	163,212	182,2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集團至以下各方的往來賬目					
— 廣州滔記					
固定費率	—	147,524	149,292	147,901	—
免息	339,308	62,368	176,965	10,239	7,630
— 深圳佳霖源	—	—	21,871	—	—
— 信滔信用	1,574	1,248	—	—	—
— 龍門銅業	5,627	28,273	—	—	—
— 凱旋門大酒店	—	4,539	—	—	—
— 控股股東	—	1,900	172	—	794
— ANB Limited	100	—	—	—	—
	<u>346,609</u>	<u>245,852</u>	<u>348,300</u>	<u>158,140</u>	<u>8,424</u>
貴集團代表以下					
各方支付的費用					
— 廣州滔記	—	—	1,107	—	—
— 龍門銅業	13	116	1,608	—	—
	<u>13</u>	<u>116</u>	<u>2,715</u>	<u>—</u>	<u>—</u>
關聯方代表貴集團					
支付的費用					
— 廣州滔記	67	5,258	1,225	428	529
— 龍門銅業	28,012	—	—	—	—
— 控股股東	2,007	—	406	—	—
— ANB Limited	24	—	—	—	—
	<u>30,110</u>	<u>5,258</u>	<u>1,631</u>	<u>428</u>	<u>529</u>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至廣州滔記往來賬目的固定費率為6%，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5.662%。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收以下各方貿易款項				千港元
— 天天	—	—	1,856	553
其他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廣州滔記				
固定費率	—	147,641	152,776	24,160
免息	242,140	92,742	194,563	148,901
— 龍門銅業	2,757	2,765	1,567	—
— 信滔信用	1,826	—	—	—
— 梁淦奎	1,700	—	—	—
— ANB Limited	76	76	76	—
— 增城對外	2	—	—	—
	<u>248,501</u>	<u>243,224</u>	<u>350,838</u>	<u>173,614</u>

除應收廣州滔記款項按固定比率收取外，其他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 廣州滔記	471	9,445	6,748	—
— 龍門銅業	28,251	—	—	—
— 控股股東	51,373	52,328	58,107	58,234
— 深圳佳霖源	—	—	12,282	12,407
	<u>80,095</u>	<u>61,773</u>	<u>77,137</u>	<u>70,641</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貴集團已償清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方為建大控股有限公司，而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間接控股方為徐先生。

2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會計判斷。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貴集團就其污水處理項目訂立BOT安排。貴集團認為有關BOT安排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因為地方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貴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此外，在特許經營權協議到期後，有關基礎建設將無償轉歸地方政府。

(ii)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就客戶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貴集團會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沖銷經驗作出估算。如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實際沖銷金額會較估計者為高。

(i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

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出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貴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以下各項涉及可能與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相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目前，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 (1) 西洲實業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和支付股息87,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19,489,000港元。
- (2)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及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由於進行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E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後發行1,000,000股未繳款股股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概無錄得資產負債表項目或損益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如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因其性質，其未必提供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政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為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經調整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2.3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8,456	582,717	771,173	0.66
按每股股份1.6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188,456	403,994	592,450	0.5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為按合併資產淨值198百萬港元減無形資產9百萬港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或2.38港元計算(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並已扣除本集團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1,164,000,000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項下購股權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提供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溢利預測」所載的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按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內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共1,164,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此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至(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第(A)及(B)部。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和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和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普通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一般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說明：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的貴集團每股盈利。

我們概不就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所得款項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動用給予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概述）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a)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利率、匯率及通脹率與本備忘錄日期當前的比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本集團在經營地區的活動所適用的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不會受到稅基或稅率改變的重大不利影響。
- (d) 現有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的相關判斷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績所採納者比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的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 (f)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主要設備產能而受到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不會因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可大致維持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i)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因未能符合相關生產及規例或領取工業安全及資質證書造成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

(2) 函件

董事就溢利預測所收取來自我們核數師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及來自獨家保薦人的函件全文，兩者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並載列如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溢利預測而收取的函件全文，並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於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且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測」）。

董事須全權負責的預測已由彼等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曾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預測乃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和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閣下發出的信件，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按照構成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以貴公司董事的身份須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令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於其現況下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下定義，市值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雙方知情、審慎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非典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進行估值，假設就指定期限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的該等物業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而任何應付出讓金已悉數支付。吾等依賴貴集團就該等物業所有權及該等

物業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以及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參考中國法律意見進行估值，假設擁有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所有權，並可於整段獲授的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者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估值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總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有關日期以現行價格興建樓宇或與收購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其他現代樓宇的估計成本。此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收費及其他直接與樓宇建築有關的相聯費用。一般而言，對於特別性質及設計的樓宇，在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的銷售情況時，折舊重置成本法可提供最為可靠的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在對於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特許的第二類物業估值時，由於貴集團已與該等物業的有關擁有人或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但貴集團將不會就日後營運期限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已評定該等物業為無商業價值。

在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提供的意見。吾等已接納有關各方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請、發展計劃、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指出，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譯文反映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貴公司參考有關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此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查核所有權

吾等獲貴公司提供文件副本或撮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或證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於方面符合要求，且在建造期間不會有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的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亦假設交給吾等的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的估值所列全部金額均為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

茲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勳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曾俊勳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參與估值的戴德梁行廣州辦事處的中國估值師均擁有專業資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佔用的物業			
1. 中國	64,627,000	100	64,627,000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南蛇灣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			
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2. 中國	13,853,000	100	13,853,000
廣東省			
廣州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南蛇灣			
廣州新洲環保工業園			
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			
第一類小計：	78,480,000		78,480,000
合計：	78,480,000		78,48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特許的物業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增城市新塘鎮 塘美村 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無商業價值	99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龍門縣 城南部戴屋村派仔 龍門西林污水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湖南省懷化市懷化工業園區 中方縣城 5號路南側 懷化天源 污水處理設施(一期及二期)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售
1.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南蛇灣 廣州新洲 環保工業園 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829.47平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45,856.70平方米的土地上，一期於二零零四年落成及二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港口用途，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請參閱下文附註6(iii)）。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業主佔用作污水處理設施。	人民幣64,627,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64,627,000元)

附註：

- (1)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B040159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45,856.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作港口用途，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 (2)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第C6632523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895.6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3)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第C6632524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933.7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4) 根據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合約第TS20080307號，甲方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乙方出售合共地盤面積45,856.70平方米及合共總樓面面積1,829.47平方米的該物業。
- (5) 根據營業執照第007397號，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28,000,000港元。

- (6)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B0401599號地盤面積為45,856.70平方米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為1,829.47平方米的兩份房地產權證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行以取得貸款，抵押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按揭合約，廣州新滔水淨化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未經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不得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增城城鄉規劃局與增城市土地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向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發出批准，作為污水處理設施的規劃及土地用途可轉為工業用途。土地用途轉變並不影響建於其上的樓宇的法律效力及擁有權；
 - (iv) 該物業地盤面積45,856.70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1,829.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v)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vi)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vii)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房地產轉讓合約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西洲村南蛇灣 廣州新洲 環保工業園 廣州凱洲 自來水設施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924.00平方米的自來水設施，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9,604.10平方米的土地上，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港口用，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請參閱下文附註5(iii)）。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業主估用作自來水設施。	人民幣13,853,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3,853,000元)

附註：

-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B040159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9,604.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作港口用途，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 根據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的五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合共總樓面面積924.0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

編號	發出日期	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C663252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發電機房	120.00
C663257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發電機房	172.80
C663256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水泵房、發電機房	307.20
C663252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水泵房	162.00
C663252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醫療室	162.00
總計			<u>924.00</u>

- 根據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合約第TC20080307號，甲方以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乙方出售合共地盤面積9,604.10平方米及合共總樓面面積924.00平方米的該物業。

- (4) 根據營業執照第007401號，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 (5)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B0401598號地盤面積為9,604.10平方米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為924.00平方米的5份房地產權證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行以取得貸款，抵押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按揭合約，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未經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不得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增城城鄉規劃局與增城市土地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向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發出批准，作為淨水廠的規劃及土地用途可轉為工業用途。土地用途轉變並不影響建於其上的樓宇的法律效力及擁有權；
 - (iv) 該物業地盤面積9,604.10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92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
 - (v)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vi)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vii) 廣州凱洲自來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房地產轉讓合約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特許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新塘鎮 塘美村 永和海滔 污水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3,457.90平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41,274.61平方米的土地上，一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其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業主佔用作污水處理設施。	無商業價值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1,011.00	
	宿舍	940.00	
	樓宇	1,971.00	
	設施	9,535.90	
	總計	<u>13,457.90</u>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使用並佔用該土地，特許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25年。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城市新塘鎮永和污水處理設施項目BOT特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甲方：增城市新塘鎮人民政府
- (ii) 乙方：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iii) 項目類別：BOT
- (iv) 業務範圍：投資、建設、收購、營運及轉讓
- (v) 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25年
- (vi) 契諾：當經營期屆滿時，乙方將向甲方無償轉讓
- (2) 根據增城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9) 209號，詳情如下：
- (i) 使用者：增城市新塘鎮人民政府
- (ii) 項目名稱：永和污水處理廠
- (iii) 位置：增城市新塘鎮塘美村
- (iv) 地盤面積：141,274.61平方米

- (3) 根據增城市規劃管理局發出的15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合共總樓面面積13,457.90平方米符合規劃規定，詳情如下：

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名稱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0)9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R1	324.00
(2010)9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U1	216.00
(2010)9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H1	84.00
(2010)1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Y1	940.00
(2010)101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F1、F2	2,369.00
(2010)102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G1、G2	912.80
(2010)105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D1、D2、E1、E2	4,960.80
(2010)106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X1	1,011.00
(2010)107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S1	444.00
(2010)108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T1	180.00
(2010)109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O1、O2、O3	339.30
(2010)110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K1、J1	870.00
(2010)111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P1、Q1	615.00
(2010)112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N1、M1	72.00
(2010)113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B1	120.00
總計			<u>13,457.90</u>

- (4) 根據增城市建設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25201006282101號，詳情如下：

(i) 建設方	: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ii) 項目名稱	:	永和污水處理廠
(iii) 位置	:	增城市新塘鎮塘美村
(iv) 總樓面面積	:	13,457.90平方米

- (5) 根據營業執照第440101000035253號，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有權興建樓宇及構築物；
- (ii)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特許限期內以零代價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
- (iv)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BOT特許協議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房地產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龍門縣 城南部 戴屋村派仔 龍門西林 污水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3,388.88平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9,355平方米的土地上，一期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及二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其面積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該物業實際上已落成，由貴集團作業主估用作污水處理設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621.00	
	宿舍	396.00	
	樓宇	564.00	
	設施	1,807.88	
	總計	3,388.8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有權使用並估用該土地，特許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30年。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龍門西林污水處理設施項目BOT特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甲方：龍門縣人民政府
 - (ii) 乙方：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iii) 項目類別：BOT
 - (iv) 業務範圍：投資、建設、收購、營運及轉讓
 - (v) 經營期：自落成日期日起計30年
 - (vi) 契約：當經營期屆滿時，乙方將向甲方無償轉讓
- (2) 根據龍門縣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4413242010043號，合共地盤面積19,355.00平方米作污水處理設施，並符合規劃規定。

- (3) 根據龍門縣規劃建設局發出的10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合共總樓面面積2,867.80平方米符合規劃規定，詳情如下：

編號	發出日期	建設工程名稱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441324200808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621.00
441324200808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宿舍	396.00
441324200808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保安室	9.00
441324200808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修理廠	96.00
441324200808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水泵房、集水庫	112.00
4413242008086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乾燥室	198.00
441324200808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供電房、變壓房	261.00
441324200911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沉澱池	572.26
441324200911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氧化溝	1,073.38
441324200911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濃縮池	50.24
總計			<u>3,388.88</u>

- (4) 根據龍門縣建設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324201006041101號，詳情如下：

- (i) 建設方 :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ii) 項目名稱 : 龍門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期
(iii) 位置 : 龍門縣城南部戴屋村派仔
(iv) 總樓面面積 : 1,696.22平方米

- (5) 根據營業執照第44132400002371號，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已合法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有權興建樓宇及構築物；
(ii)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有權於特許限期內以零代價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iii)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
(iv)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BOT特許協議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房地產權證	無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湖南省懷化市懷 化工業園區 中方縣城 5號路南側 懷化天源 污水處理設施 (一期及二期)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3,596.36平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80,288.00平方米的土地上，一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其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作業主估用作污水處理設施。	無商業價值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樓宇	1,415.00	
	設施	12,181.36	
	總計	<u>13,596.36</u>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有權使用並估用該土地，特許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25年。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的懷化天然資源污水處理設施項目BOT特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甲方：懷化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 (ii) 乙方：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 (iii) 項目類別：BOT
 - (iv) 業務範圍：投資、建設、收購、營運及轉讓
 - (v) 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計25年
 - (vi) 契約：當經營期屆滿時，乙方將向甲方無償轉讓
- (2) 根據懷化工業園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907113號，合共地盤面積80,288.00平方米用作污水處理設施並符合規劃規定。
- (3) 根據懷化工業園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90780號，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為合共總樓面面積13,596.36平方米的樓宇的建設物及架構，並符合規劃規定。

- (4) 根據懷化工業園區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3-433001200907240101號，詳情如下：
- (i) 建設方 :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
 - (ii) 項目名稱 : 懷化天然資源污水處理設施
 - (iii) 位置 : 懷化工業園區5號路南側
 - (iv) 總樓面面積 : 13,596.36平方米
- (5) 根據營業執照第431200000021227(2-2)號，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 吾等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已合法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有權興建樓宇及構築物；
 - (ii)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於特許限期內以零代價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
 - (iv)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貴公司擁有75%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BOT特許協議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
| 房地產權證 | 無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 (如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

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

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

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

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命。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2樓1202B室，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薛漢榮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元龍街9號Yoho Midtown M1座8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股認購股被轉讓予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向建大及徐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59,999股股份及1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向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分別轉讓60,000股股份、6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6,400,000港元，分為1,164,000,000股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2,83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於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8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動用該款項以按面值繳足899,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股東於通過處置議案當日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以上(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對股本作出的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減少 前的股本	增加／減少 後的股本
廣州海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164,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16,4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根據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而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16,4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這將不會引發控股股東須以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深圳市佳霖源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佳霖源」)與龔樹毅先生(「龔先生」)及廣州新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新滔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深圳佳霖源收購於懷化天源的10%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龔先生收購於懷化天源的50%權益；

- (b) 廣州滔記、徐子滔先生及廣州新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以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向廣州滔記收購於廣州新洲的60%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4百萬元向徐子滔先生收購於廣州新洲的40%權益；
- (c) 廣州滔記與廣州新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滔記以代價人民幣14.4百萬元將其於廣州海滔的48%權益轉讓予廣州新滔，使得廣州新滔於廣州海滔的股權增至99%；
- (d) 廣州新滔與深圳佳霖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上文(a)段所述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深圳佳霖源及廣州新滔分別向懷化天源的資本出資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並且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深圳佳霖源將其於懷化天源的15%股權轉讓予廣州新滔，使得廣州新滔於懷化天源的權益增至75%。在15%權益轉讓完成後，訂約方有關對項目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的協議將由廣州新滔履行，惟廣州新滔於項目公司的總投資不得高於人民幣28百萬元；
- (e) 本公司與中山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捐贈人民幣3百萬元設立中滔環保獎學金；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據此，為受益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物業、許可及借款交易；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太陽能中水雙熱源 熱泵污泥幹化系統	ZL 201020144472.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的註冊：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太陽能中水雙熱源 熱泵污泥幹化系統	201010135156.2	新發明	甘永雄 ⁽¹⁾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一種紡織印染廢 水格渣設備	201120022171.6	實用新型	廣州新滔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種太陽能工業 廢熱污泥幹化系統	201120022289.9	實用新型	廣州新滔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一種厭氧反應 處理設備	201120022373.0	實用新型	廣州新滔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1) 於作出申請之日，甘永雄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A) 	301796491	35, 37, 40, 4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B)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專利人：

域名	專利人姓名	屆滿日期
www.chongto.com	廣州新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774,000,000	66.49%
盧已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1.55%

附註：

- (1) 徐先生於建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8%權益，而建大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49%權益。
 (2) 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Great Nation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5%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建大	98	98%
徐樹標先生	建大	1	1%
盧已立先生	Great Nation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現時的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不包括或會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每年董事袍金 (港元)
徐先生	412,000
盧已立先生	—
徐樹標先生	137,000
徐炬文先生	—
徐子滔先生	7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期。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245,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分節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建大	實益擁有人	774,000,000	66.49%

附註：建大乃由徐先生擁有98%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

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

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

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以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替代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須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

- (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

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

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116,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g)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物業索償，以及因我們未能取得，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或由於我們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借款交易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任何其他處罰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須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um Group (Cayman)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g)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公司法。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Yifeng Investments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7,000,000 (附註)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根據超額配股權進一步出售27,000,000股股份。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l) 公司法；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表。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